

青少年素质教育必读

尼尔斯骑鹅历险记

李东阳 改写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尼尔斯骑鹅历险记/《少年成长必读中外名著丛书》编委会
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5.8

(少年成长必读中外名著丛书 8. 外国 旅行探险篇)

ISBN 7 - 5634 - 2116 - 5

I. 尼... II. 少... III. 科学幻想小说-瑞典-近代-
缩写本 IV. 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2704 号

选题策划 :马永林 石兴利

责任编辑 :金昌海 关志明

封面设计 :李晓伟

尼尔斯骑鹅历险记

原著 : (瑞典)塞尔玛·拉格洛夫

延 边 大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吉林省延吉市公园路 105 号 邮编 133002)

北京依鑫印务责任有限公司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 字数 240 千字

2006 年 2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5634 - 2116 - 5/I · 294

全套 12 册 定价 237.60 元(本册定价 19.80 元)

序 言

语文新课标指定了中小学生的阅读书目,对阅读的数量、内容、质量以及速度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这对于提高学生的阅读能力,培养语文素养,陶冶情操,促进学生终身学习和终身可持续发展,对于提高广大人民的文学素养具有极大的意义。

中、小学生是未来的主人,必须适应现代竞争激烈和交际广泛的世界生活,在心理、性格、思维、修养等内在素质铸造方面必须积极做好充分准备,同时在语言表达、社会交往等才能方面也必须打下良好的基础,这样才能顺应未来社会的发展潮流。

现代中、小学生不能只局限于校园和课本,应该广开视野,广长见识,广泛了解博大的世界和社会,不断增加丰富的现代社会知识和世界信息,这样才有所精神准备,才能迅速地成熟地长大,将来才可以自由地翱翔于世界的蓝天。否则,我们将永远是妈妈怀抱中的乖乖宝宝,将永远是温室里面的豆芽菜,那么,我们将怎样走向社会、走向世界呢?

世界文学名著是世界各国社会和生活的结晶,是高度艺术化的精神产品,具有永久的闪光魅力,非常集中、非常形象,是中、小学生了解世界和社会的窗口,简直是走向世界、观摩社会的最佳捷径。这些世界文学名著,伴随着世界各国一代又一代的青少年茁壮成长,具有广泛的影响和深远的意义。特别是带着有趣的欣赏的心态阅读这些美丽的世界名著,非常有利于培养青少年积极的和健康向上的心理、性格、

思维和修养,有利于青少年了解世界各国的社会和生活,不断提高语言表达和社会交往的才能,这样就可以早日走向社会,走向世界。

这套世界少年文学名著按照语文新课标指定阅读书目进行了精选,集中体现了语文新课标的精神。我们考虑到广大中、小学生的学识和时间有限,而许多世界文学名著又是卷帙浩繁,不便于中、小学生阅读,我们在参考和借鉴以前译本许多优点和长处的基础上,在忠实原著的基础上进行了高度浓缩,保持了原著的梗概和精华,还配有形象的插图和助读的注解,图文并茂,深入浅出,使之尽量符合时代和社会的发展,尽量适合少年儿童阅读,这就便于广大中、小学生轻松阅读和理解吸收了。

著名语言学家、北京大学教授陆俭明说:“语文负载着传承祖国文化和民族精神的任务,有着极其丰富的文化内涵,极其辉煌的人文精神,应当使语文的工具性与人文性水乳交融。为此,语文课程标准要求,在语言能力发展的同时,培养爱国主义情感,社会主义道德品质,逐步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念和积极的人生态度,提高文化品位、审美情趣。比如,在阅读中,要求学生不仅做到文通字顺,而且通过阅读作品,向往美好的情境,关心自然和命运,关心作品中的人物命运和喜怒哀乐,向往和追求美好的理想,从中获得对自然、社会、人生的有益启示。”

这就是我们出版这套世界少年文学名著的初衷,因此,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有着极强的启迪性和价值性,非常适合广大青少年阅读和收藏。

目 录

第一章 离家远行

变成小人儿	2
骑鹅去旅行	7
智斗狐狸	12
松鼠母子团聚	15
老鼠大战	19

第二章 大难不断

动物大会	24
偷听秘密	28
狐狸的阴谋	32
无处可逃	35
大白鹅失踪	42

第三章 意外祸福

山羊战狐狸	46
神秘地下城	52
乌鸦抢劫	58
可怜老太太	62
抢救野鸭	69

第四章 大难不断

处决猎狗	78
勇敢小麋鹿	84
草蛇发誓报仇	88
小虫毁灭大森林	91
逼迫小麋鹿	96
打死“窝囊废”	100
猎人追赶	103

第五章 收服狐狸

幻影花园	107
老马找主人	115
小人儿救小女孩	123
熊口逃生	125
神秘民族	133
制服狐狸	136

第六章 小人儿被俘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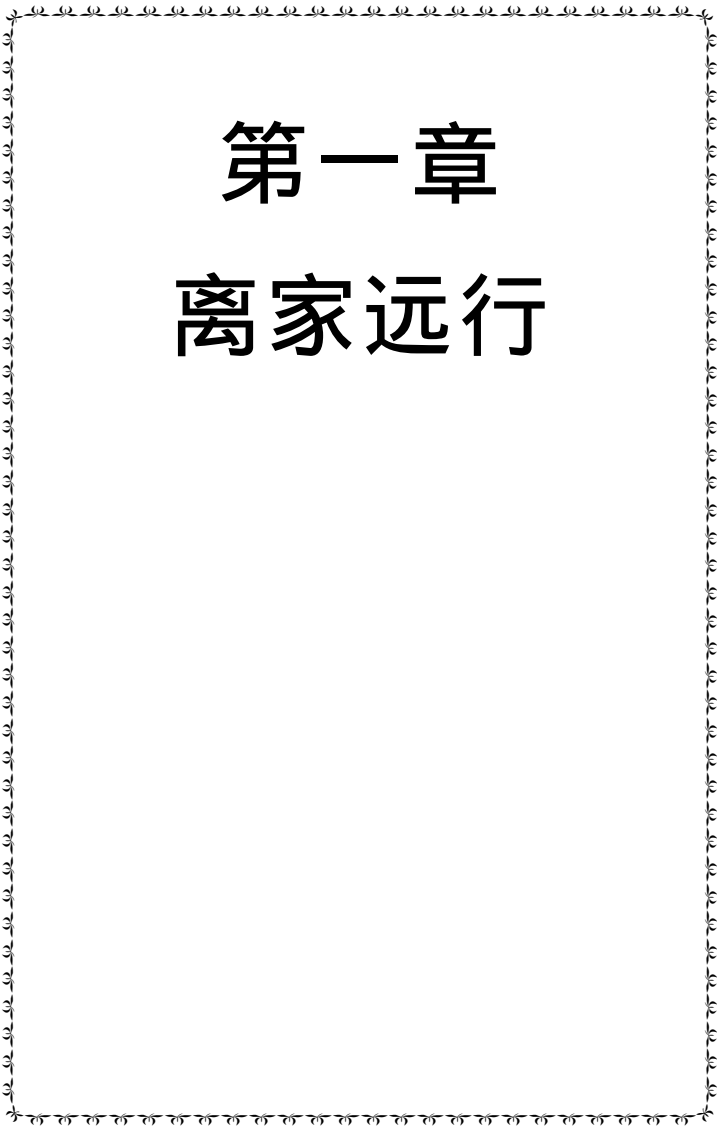
绝密咒语	143
白鹅战老鹰	149
出卖小人儿	154
大雁收养老鹰	162
寻找老乐手	166
老鹰冒险	170
五个侦察员	175

第七章 智退雷神

不祥女人	180
隆重葬礼	186
寻找父亲	191
开心日子	198
雷神大力士	202
妙计躲狼	208

第八章 返回故乡

七兄弟比赛	216
误入庄园	221
两绅士办学	226
无名岛巨人	233
变回人形	240



第一章

离家远行

变成小人儿

在很久以前，有个十四五岁的男孩子，长着淡黄色的头发，像亚麻一样。他长得很瘦，个子很高。他每天除喜欢睡觉和吃饭，还很喜欢搞恶作剧。他的名字叫尼尔斯·豪格尔森。

一个星期天的早上，他的爸妈将家里的家务做完，就准备去教堂。这时，这个男孩很高兴，因为等他的爸妈一出门，他就自由了，还可以玩一会爸爸的鸟枪。他穿着衬衣站在桌子边正这么想着，他的爸爸好像知道他的想法，在出门前就命令他在家读福音书，他的妈妈又亲自走到书架前将书拿给他，并搬了一张椅子放在桌前，让他坐在那里看，临走又嘱咐了几句，便出了门。

“他们倒是好，走了还要我坐在这里读书。”他想。其实他的父母也并不轻松，因为自己这个孩子既粗野，蛮横，又不爱学习，还虐待动物，让他做什么他都不专心，这样下去总有一天会吃到苦头的。他们对这个孩子真是没有办法。

尼尔斯站在那儿好半天，想着自己到底看不看书，最后决定还是听话吧！于是他就坐在桌子前爬到椅子上开始读书。他很不高兴地读着书，无精打采地念了一阵儿，便觉得很困了，不知不觉就睡着了。

不知睡了多久，他被一阵很细小的响声惊醒了。他四

下一看，突然发现妈妈那个不让别人打开的箱子不知怎么被打开了，那里面装的全是妈妈很喜爱的东西。真是奇怪呀！家里只有他一个人，而且箱子是妈妈临走时特意关好的，怎么会打开呢？他越想越害怕，一定是有小偷进来了，于是他一动也不敢动，怕被小偷发现。在他面前有一面镜子立在那里，就在这时，他从镜子中发现箱子边上有一团很黑的小阴影。他仔细一看，天呀，那竟是一个小精灵坐在箱子边上！

在以前，小男孩曾听说过有关小精灵的传说，但从未亲见。

仔细看去，小精灵穿着讲究，干净利落。他看上去年纪很大，长着满脸的皱纹。他正在专心地看一件绣工讲究的胸衣，并没有发现小男孩。

小男孩虽然很害怕小精灵，但他那充满好奇和捉弄别人的心理，使他顾不了那么多。他向四周环顾了一圈，最后决定用苍蝇罩来扣小精灵。

于是，他从墙上摘下苍蝇罩，小心而轻手轻脚地走到箱子近前，猛地将苍蝇罩往小精灵身上一罩，就把小精灵给网在了里面。这一下小精灵脑袋朝下，不能爬出来。小男孩捉到小精灵后，不知如何是好，就把纱罩摇来摇去。这时，小精灵说话了。他请求小男孩放了他，假如放了他，他就会给小男孩一枚银币和其它东西。小男孩想都没想就答应了，因为他觉得自己现在正和一个妖怪说话。他就将网住小精灵的苍蝇罩放在了桌子上。但是当小精灵正要爬出来时，小男孩突然改变了主意。他想：“这样太不划算了，他本可以从小精灵身上得到更多的好处，最起码应该让他施魔法把妈妈让自己背的东西装进脑子里去。”所以他

又赶忙摇动纱罩想把小精灵再罩进去。谁知他刚要这样做，便狠狠地挨了一个耳光，接着他便什么都不知道，失去了知觉。

当他醒来时，他发现屋子里只有他自己，小精灵已不知哪儿去了，而那个箱子却人给关上了，苍绳罩也在原来的地方挂着。刚才发生的事情就好像一场梦一样。但自己的脸火辣辣地疼，让他知道这不是梦。他想还是快点念几页书吧，不然，一会爸妈回来，自己又该挨骂了，于是他站起来向桌子走去。可是他觉得不对劲，自己怎么看什么都那么大，难道是小精灵施了魔法，让屋子变大了？他终于很吃力地走到椅子旁边，又费力地爬到椅子上。尽管如此，他还是看不到书上的字。但他后来终于能看到书了。刚念一两行，一抬头忽然发现桌子上放着的镜子里有一个小矮人。他仔细一看，那个小人儿和自己竟然穿得一样，戴着尖顶小帽儿，穿着皮裤。他无意间将两只手放在了一起，而那个小人儿也将两只手放在一起。就这样，他做什么样的动作，小人儿就和他做一模一样的动作。他转了一圈，并没有发现其他的人。这时候，他才明白过来，原来镜子里的小人儿不是别人，正是自己！天呀！自己怎么成了这个样子！他吓得浑身发抖，自己一定是被施了魔法了。

他真的被吓坏了，难道自己就真的变成这个样子啦？他闭上眼睛，过了好几分钟，才睁开来，希望自己能恢复原样。但是一看镜子，自己仍然那么小。他想，自己不能呆呆地站在这儿，得去找小精灵。于是他从桌子上跳到地板上，在屋子的各个地方找了起来，甚至连老鼠洞都找过了，都没找到。他一边找一边哭。最后，他想起来妈妈曾经说过，小精灵常常住在牛棚里。

他走到了门口，正发愁自己那双大鞋怎么穿，一看自己的鞋却变得非常小了，看来小精灵想得真是很周到。这样一来，自己的倒霉日子不会很长了。

他一出门口就被一只麻雀看见了。麻雀高声叫道：“快来看，尼尔斯变成拇指大的人了！”院子里的鸡、鸭、鹅，全都围过来看他。有的说：“活该，谁让你平时欺负我们。”有的说：“太好了，你再也不能拉我的尾巴了。”

尼尔斯很奇怪，自己竟然能听懂动物们说的话。小动物们仍然在他耳边吵嚷着，弄得他很心烦。他大叫着：“别烦我，闭上你们的臭嘴。”他忘记自己已经变成一个小人儿了，没有人再怕他了。他们全都向小男孩冲过来，将他围住。他一看，吓得赶紧跑。公鸡、母鸡就在后面追他。恰好，这时候他家里养的一只猫出现了，鸡群被吓得赶忙装成是在啄地上的虫子。

尼尔斯赶紧上前去，问猫知不知道小精灵在哪儿。猫并不理睬他，半天才说：“我知道小精灵住在哪儿，但我不会告诉你的。别的不说，就看在你常常揪我尾巴这件事上，我也不会告诉你。”

听猫这样一说，尼尔斯气得火冒三丈。他把自己变成了小人儿一点力气也没有的事早已忘掉，大叫着：“我还要揪你的尾巴。”他叫嚷着向猫扑了过去。猫也不示弱，一个跃身就将他扑倒在地上，用锋利的爪子将他的衬衣都刺透了。尼尔斯大喊救命，他认为这下自己死定了。可就在这个时候，猫突然松开了爪子，说：“算了，看在女主人的份上，我这一次饶了你。我只是想让你知道，现在咱们两个谁厉害。”说完话，猫就得意地走了。小男孩感到很羞愧，赶忙向牛棚那边跑去。

牛棚里只有三头奶牛，但当看到尼尔斯进来时，却闹成一片，听起来好像有三十头牛。它们七嘴八舌地说着：“好，太好了，让你再用木鞋打我！我非要让你知道，看看这世界还有没有公道。谁让你把马蜂放进我耳朵里，这是报应！你干了那么多坏事，现在就是惩罚你。有多少次你妈妈被你腿绊倒，多少次你抽掉她要坐的那个小凳子让她挨摔。”听着他们的大声吵嚷，他知道这些牛是不会告诉他小精灵在哪里的。

他无精打采地从牛栏中溜了出来，爬上了那堵很厚的石头围墙。他想，以后的日子怎么过呢？人们一定会像看怪物一样来看他，来对待他。说不定爸爸妈妈会把他带到集市让大家开开眼呢！他越想越害怕。自己一切都完了，自己是变不回去了，不可能再过正常人的生活了。

骑鹅去旅行

今天的天气格外地好，天蓝蓝的，空气清新。他抬头一望，有很多大雁从头上飞过去。春天到了，大雁们都回来了。他隐约可以听见大雁们正在说话，好像在说：“加把劲飞向高山，加把劲飞向高山。”

这时，一群大雁从上面冲下来，因为它们看见了走在院子的家鹅，并齐声地叫道：“跟我们一起来吧，跟我们一起飞向高山！”家鹅们回答说：“我们的日子过得很好！”但他们中有一只公鹅却有一些心动了。他想，一会再有大雁飞来，他就跟着去。果然，一会儿又来了一群大雁，还是同样地召唤着家鹅们。那只年轻的公鹅就回答说：“等一下，等一下。”并试着要飞起来，不过他经常不飞，刚扑向空中，又跌了下来。大雁们好像听到了他的回答，又绕回来等他。公鹅又继续做着尝试。小男孩一看着急了，不能让他飞走，一飞走爸爸妈妈就少了一只公鹅了，他们回来一定很伤心。于是他又忘了自己已变得那么小，不顾一切地跳了下来，赶忙跑上去，用双臂紧紧抱住公鹅的脖颈。

不料，这时公鹅正好掌握了飞行的方法，来不及将小男孩从身上抖掉，已飞上天空了。小男孩一到天上就觉得天旋地转，等想到应该松开手时，往下一看，天呀，那么高，如果松手，自己一定会被摔死！

他想，总是这样悬着也不行呀！于是费力地爬到了鹅

背上，但那上面很光滑，他坐不牢。他只好用两只手用力地抓住鹅的羽毛，生怕摔下去。过了一段时间，他好像适应了天上的飞行，大胆向下看了一眼。呀！下面怎么有那么多方格子布呀！他不禁自言自语起来。大雁马上齐声回答说：“那是耕地和牧场。”噢！原来是交错在一起的耕地和牧场呀！再低头仔细一看，景色真是太美了！有森林，有河流，有高山，有平原，颜色不同，形状不同。

每当大雁经过什么地方，地上的小动物都会告诉他们这儿叫什么名字。这时，他们飞到了离他家不远的约德伯亚糖厂，这让他想起了去年在做放鹅仔时认识的几个好朋友。慢慢地他们离这里越来越远了，看不清自己的家乡了。他忍不住呜呜地哭了起来，但不一会他又笑了，因为在空中快速飞行的感觉很快便把苦恼冲淡了。闻着泥土的清香和松脂的味道，他的心情变得非常好。

这时，那只家鹅因为飞了很久而没有力气了。旁边的大雁看他快不行了，便向领头的阿卡汇报了两次，但阿卡只是说让他坚持下去。如果家鹅飞低了，阿卡就告诉他飞高会比飞低好些；如果飞慢了，阿卡就告诉他飞快比飞慢会好些。最后，他告诉家鹅，如果飞不动就回家吧。大雁们飞行的速度仍没有减慢。直到这时候，家鹅才知道原来大雁根本就没有打算带他去拉普兰那个地方。

他非常生气，但自己又不能向大雁示威。因为自己没有能力，而遇见的又偏偏是最看不起家鹅的由阿卡带领的雁群。

此时，小尼尔斯也为家鹅担心说：“亲爱的莫顿，你从没有飞行过这么远的路，假如你飞不到拉普兰，就赶紧转回家吧！”但家鹅听了特别生气地说：“你要是再多嘴，我

就把你摔到一个泥坑里。”但是经过小男孩这一说，家鹅力气竟然增加了许多，能够和别的大雁飞一样快了。

太阳落山了，大雁们赶紧向下飞，来到了维姆布湖。来到地面，尼尔斯看到他面前是个非常大的湖，上面结着很厚的冰层。因为春天就要到了，相信很快就会化了。

他们要到这个湖的对岸去休息，那里有一片松树林。尼尔斯肚子咕咕地叫，他已经一天没吃东西了，上哪儿去找吃的呢？在这个荒郊野外能有什么可吃呀！太阳渐渐落了下去，天变得又冷又暗。他现在格外想家，想爸爸妈妈。这时，他看见那只家鹅就好像要死了一样，没有了一丝力气。小男孩就用力地对他又是拉，又是推，来到了水边。家鹅躺在那里一动不动。躺了一会儿，喝了一些水，好像恢复了许多，他终于站了起来。

其它的大雁正在已经融化的冰面洗着澡，他们对家鹅不闻不问，只顾自己洗澡吃水草。正在这时，家鹅捉住了一条小鱼，来到岸边送给尼尔斯说：“送给你，谢谢你帮我下到水里。”小男孩听了非常感动，真想紧紧地拥抱家鹅，但他没有那么做。他用自己随身拴在裤子上的小刀将小鱼的内脏掏干净，吃了下去。

吃饱了，小男孩发现家鹅一直在静静地看着他，然后对他小声地说：“我们碰到了一群自高自大的大雁，他们对家禽看不起。”

“是的，我也看出来了！”男孩回答说。

“我一定要努力，希望能飞到拉普兰，让他们看看家鹅的能力。不过，我想靠我自己去拉普兰，我一定不行，你能不能陪我去？”

男孩看起来很为难，他支支吾吾地说：“我，我一直认

为你和我是冤家对头，没想到你会把我当作朋友。其实，我想赶快回到我父母身边。”

“那么，到了秋天我再把你送到家里好吗？”家鹅说。

男孩思考着这个问题。他想，离父母一段时间也好，于是就答应了家鹅的请求。

这时，那群由阿卡领头的大雁就来到了他们身边。大雁向他们两个频频点头行礼，他们也频频地回礼。接着阿卡问道：“现在可以说一下你们的身份吧？”

公鹅马上回答说：“关于我没有太多的介绍，我是去年春天出生的，住在斯堪诺尔。去年秋天我被卖到了尼尔斯·豪格尔森家里，我一直住在那里。”

“那么，你的出身并不高贵，也没有什么家族可以炫耀的了？”领头雁阿卡说。接着她又问家鹅有没有什么本领，可以让大家看看。但家鹅回答说没有。家鹅想，这下我肯定在雁群中呆不下了，领头雁一定会用各种理由赶我走。

但是让人不可思议的是，阿卡竟然说：“你说了实话，而是很有勇气，那么你就凭你的勇气坚持到拉普兰吧！”

家鹅高兴得不得了，因为他得到了阿卡的称赞。接着阿卡就问到了尼尔斯。家鹅回答道：“他生来就是看鹅的，带着他在路上会有用的。”但家鹅说话显得很不自在，阿卡也看了出来，很生气地说：“我们是出身名门的高山大雁，我们不是什么随便可以结伴的流浪者。我们也不想和哪个不愿说出身份来历的家伙住在一起。”

这时，尼尔斯看到家鹅说话吞吞吐吐的样子，心里很不好受，就直接回答说：“我叫尼尔斯·豪格尔森，我到今天仍是个人，但是今天上午……”

男孩还没来得及说完，领头雁猛地向后退了几步，其

它的大雁也向后退，并同时都突然向他忿怒地鸣叫。

阿卡和她的同伴果然都不同意小男孩留在雁群里，让他赶快滚开。

由于家鹅在中间调解并一再保证小男孩不会伤害他们，这样阿卡最后才同意让小男孩明天一早再离开。他们选择了一个大浮冰作为晚上的栖息地，认为这样家鹅和小男孩就会离开。

结果家鹅很冷静地说：“让他离开，我就不得不离开你们了，我不会扔下他一个人不管的。”

阿卡冷冷地说：“那随你便吧！”说完就飞走了，而其它的大雁也跟着飞到了浮冰上。

家鹅并没有失去信心，他让尼尔斯找了一些野草抱在身上，自己用嘴将尼尔斯拎到湖上的浮冰上，并把干草铺好，自己站在上面使自己的脚不会被冻伤。然后他又再次将尼尔斯叼起来，放到自己的翅膀底下，用羽毛将尼尔斯包得严严实实使他一点也不冷。经过一天的劳累，尼尔斯很快就睡着了。

就在他们睡着时，这块浮冰因为风的吹动而与岸边相接了。

智斗狐狸

在湖的对面有一个叫厄维德的修道院，里面有个公园，有一只狐狸就住在里面。他曾在傍晚时分看到这群大雁，但并没有想要抓一只。恰好今晚出来觅食，因此很凑巧地看见了在岸边浮冰上休息的雁群。他轻手轻脚溜过去，就在快靠近大雁时，脚底一滑，爪子在冰上刮出了响动。大雁们被响声惊醒了，拍着翅膀冲上天空。然而这只叫斯密尔的狐狸动作非常迅速，一口将一只大雁的翅膀咬住了，叼起来回头就往岸上跑。

家鹅也同样被惊醒了，本能地向天空飞去。尼尔斯则在睡梦中，被摔倒在冰上时还迷迷糊糊，不知怎么回事。但当他看清是一只狐狸叼走了一只大雁时，他马上追了上去，一边跑一边喊。狐狸听到他的喊声加快了速度，拼命向山毛榉树林里跑去。尼尔斯跑得更加快了，可是仍然追不上狐狸，他大喊着：“你放下他，否则我告诉你的主人让他惩罚你。”

狐狸听到这儿，不觉回头一看，原来是那么丁点儿的一个小人呀！不禁觉得很可笑。此时斯密尔才觉得追来的人并不可怕，所以就放慢了速度。这时尼尔斯终于追了上来，并一把抓住了斯密尔的尾巴。由于他力气小，被斯密尔拖着向前走了一段路。一会儿斯密尔停了下来，他想先逗逗这个小人儿，于是把大雁扔到地上用前爪按住，免得

让她逃跑。转念一想，还是先咬死大雁再说，于是就要咬大雁。尼尔斯一看赶紧用脚蹬住一棵山毛榉的树根，使出浑身的力气将狐狸向后一拽。狐狸没有提防，被他拖得向后退了两三步。这样大雁得救了，她吃力地向森林的空隙飞去。

这下狐狸被激怒了，到手的食物竟然被这个小人儿放跑了。“我吃不到那只雁，我就吃你。”于是狐狸便开始在森林中抓起尼尔斯来。因为尼尔斯小巧玲珑，不容易捉到，斯密尔只好坐下来等待机会。尼尔斯则爬到了一棵树上，再也不敢下来了。这样，树林里突然一下子静了下来。尼尔斯不禁害怕起来。因为自己从来没有经历过这样的黑夜，这让他不知所措。他不敢睡觉，就一直眨着眼等到了天亮。天终于亮了，一切又恢复了光明。他听见有大雁从树林上面飞过，他大喊着，但却没有听到回音。他想，一定是大雁以为他死了，已被狐狸作为早餐了，所以都没来找他。他不禁伤心地哭了起来。

又过了一会，大约有大雁吃顿早饭的时间那么长吧，树林里突然有一只大雁飞了进来。她飞得很慢。狐狸看见了，轻手轻脚地跟着她。大雁没有看见狐狸，斯密尔突然向上直蹿过去，扑向大雁，可惜没有扑到。

不一会儿，又从树林外面飞进一只大雁，像上次一样，又那么近地挨着狐狸飞过来。狐狸仍旧像上一次那样扑过去，可惜又没抓到。

就这样，隔一会儿就来一只大雁，每一只大雁都那么近地贴近他，那么有诱惑力，狐狸一次次地向大雁扑去，而每次都扑了个空。直到飞来第十四只大雁，狐狸扑累了，坐下来休息，森林才静下来了。此时斯密尔才想起自己守

候的猎物——尼尔斯。他往树上一看，尼尔斯已无影无踪了。

就在这时，又一只大雁从湖上飞了过来。狐狸斯密尔显然很高兴，又向上扑过去，但这次他太性急，又没有扑到。接着又飞来了第二只、第三只、第四只，一直到下午太阳要落山了才停止。此时，斯密尔仍旧一只也没有抓到，他被大雁们的车轮战弄得精疲力尽，浑身像散了架一样，瘫倒在地上。

此时，大雁们才在他耳边大叫着：“狐狸，你现在知道大雪山大雁的厉害了吧！”

就这样，尼尔斯和大雁群互相帮助，互相关心，渡过了这次难关。

松鼠母子团聚

也就在这几天里，斯康耐平原上发生了一桩事情。

事情是这样的。有人在维姆布湖岸上的榛树丛中逮住了一个母松鼠，把她带回了家。村子里的人都很喜欢她，因为这只小松鼠长得很漂亮。人们为她把所需的一切都准备好了，希望她能快乐地生活。然而令人奇怪的是她并不领情，相反却很烦躁，时常发出幽怨的叹息声。人们都说过几天适应了就好了。

有一天，人们都在忙着烤制大批面包，屋子很热，所以门窗都敞开着。灯光将外面的院子照得很亮。有个老太太晚上没事做，又不能干活，就坐在窗前看那个挂在院子中的松鼠笼子。他发现松鼠一晚上都在里面跳来跳去，似乎很烦闷、焦躁。老太太想，也许是灯光太亮了，让她不能入睡。但就在这时候，老太太发现从马圈的门缝中走出来一个小精灵。他的身材没有巴掌大，却穿得很干净。只见小精灵直接向松鼠笼子跑过去。因为笼子高，他够不到，于是他便找了一根棒，然后像水手攀爬缆绳一样借助棒爬了上去。小精灵到了上面和小松鼠叽叽喳喳说了半天，又原路下来，从院子的大门跑了出去。

老奶奶想这次小精灵不会再回来了，不过她仍旧坐在窗子前等。一小会儿，小精灵又回来了，左右手都托着东西。他将左手的东西放在地上，拿着右手的東西爬上去，

并用木鞋将松鼠笼的玻璃窗踢碎，将手中的东西递过去。然后，他爬下来把放在地上的东西又送上去。

就这样，小精灵来来回回跑了好几趟。老奶奶实在忍不住了，就走上前去一看，原来小精灵拿的全是小松鼠。此时她才明白了松鼠为什么很烦躁。

第二天，农庄上的人都聚在一起。吃午饭时老奶奶将自己亲眼所见的事情告诉大家。但是大家都不相信，说她在做梦。于是老奶奶让他们自己去笼子那里看看。大家果然在笼子里看见了四只身上还没有毛的看起来是刚出生的小松鼠。至此，人们才相信这件事。与此同时，人们也意识到了一件事，那就是在捉松鼠这事上只顾自己喜欢松鼠了，而没有考虑到松鼠的处境。所以，人们立刻将松鼠妈妈和她的孩子送回了家里，也就是榛树林里。

过了两三天，尼尔斯和他的大雁伙伴来到了斯康耐东部，离威特斯克弗莱大庄园不远的地方。他们降落在田野里，这里是人工种植的固沙林。他们正在田地里寻找食物，突然放哨的大雁叫了起来。原来有几个孩子向这边走来，大雁们纷纷迅速飞走。家鹅却因为自己觉得几个孩子并不危险而没有飞走。尼尔斯因为离孩子们很近而躲了起来。

孩子们一步一步向家鹅靠近，在几个人的追赶下，家鹅终于被捉住了。这一切尼尔斯看在眼里，急在心里。因为自己势单力薄而救不了家鹅，就只有紧随其后。但是他人小，走得慢，不能跟上那几个孩子。幸亏家鹅很聪明，他留下自己的羽毛当指向标把尼尔斯带到了一座古老的城堡前。他正在犹豫自己该如何进去，恰好此时有二十几个年轻的男学生和他们的老师也来参观城堡。聪明的尼尔斯便乘机躲进了一个学生的植物标本中，顺利平安地进入了

城堡。

尼尔斯随着这些学生参观了这个城堡，并顺便寻找家鹅的下落。但是当整座城堡都已经参观完了，也没有看到家鹅。此时已来到院子之中，这个拿标本的学生渴了，就偷偷溜进了厨房。尼尔斯觉得此时应该乘机跳出来，结果，他这样一动被厨娘发现了，人们开始在后面追赶他。

尼尔斯迈开大步向前跑，在经过一间雇工住的房间里，他听到了家鹅的哀叫声。他不顾后面追他的人，用尽全力去敲门。

一个小姑娘把门打开了，尼尔斯就顺着门缝进了屋。他看见有个女人正抓着家鹅，好像在剪他的翅膀，因为这样他便不能逃跑飞走了。尼尔斯的出现让那个女人非常吃惊，她不觉扔掉了剪刀，两只手握在了一起。这时家鹅才得以脱身，奋力向着门口跑去，并顺势叼起尼尔斯，从台阶上展翅飞走了。与此同时，他那长长的脖子又姿势优美地向后面一扭，将小人放到了他光滑的羽毛背上。

前面说到的小精灵救松鼠的事情，其实小精灵就是尼尔斯。那几天大雁群就住在奥德休道院旁边的森林公园里。那里面动物种类繁多，风景优美，大雁们每天都在公园里觅食。因为尼尔斯成功地搭救松鼠，使他由原来被林子里的动物讨厌转变成了对他的佩服和赞扬，林子里到处是传颂他的歌。另外他勇敢地帮助家鹅的行为也让阿卡表扬了一番。但是阿卡仍然没有切实地告诉尼尔斯让他留下，这让尼尔斯很是担心，他很害怕自己真的被大雁们丢弃，而自己现在这副模样又如何回去见父母呢？

后来，阿卡在尼尔斯来到雁群一周后告诉他，他们已经找到了把尼尔斯变小的小精灵，并说假如尼尔斯现在回

去就马上可以变回原样。

尼尔斯听了以后很伤心，很着急，他叫喊着说：“不，我不变成人，我不愿回家。我要和你们在一起。经过这几天，我发现我很喜欢和你们呆在一起，和你们一起旅行。”他边说边哭。

阿卡说：“好吧，假如你愿意和我们在一起，我们就接受你。既然如此，就随你的便吧！”

“谢谢，”尼尔斯激动得不得了，高兴地流下了眼泪。

老鼠大战

由于要躲避狐狸斯密尔的追踪，阿卡就带领大家尽量飞远些，来到了位于斯康耐平原东南部离海不远的格里敏大楼附近，那里有一片潮湿得像沼泽一样的草地。他们落下来觅食。也就在这里，他们看见了一群令人厌烦的灰老鼠。老鼠多得不得了，将整个城墙都爬满了。大雁们感到非常奇怪，为什么有这么多老鼠呢？

一只雄白鹳在此时飞来了，阿卡赶紧整整翎翼上前问好。这是她早已认识的鹳鸟，名字叫埃尔曼里奇。现在还是早春季节，白鹳来这么早是为了看看去年的窝巢是否损坏，以便迎接雌白鹳的到来。但让阿卡不解的是，鹳鸟向来只与同类来往，今天怎会亲自到访呢？

“我想您的窝并没有受什么损坏吧？埃尔费里奇先生。”阿卡说道。

“哎，不行呀！今年我的窝巢又被暴风雪摧垮了，又觅不到食。这不，那一大群老鼠又打了起来，今晚一定会有场恶战。”白鹳说。

“怎么回事呀？”阿卡问道。

原来黑老鼠和灰老鼠素来是冤家对头，过去黑老鼠势力庞大，遍及城市乡村的每个角落。但由于掉以轻心，被原来穷困潦倒的灰老鼠逐渐消弱了力量，以至于现在只剩下格里敏大楼这一个生存之地。而灰老鼠则要全部歼灭黑

老鼠以绝后患，因此双方开始了持久的战斗。不过因为格里敏大楼城墙异常坚固，久攻不下，所以双方僵持在那里。今天黑老鼠都动身去库拉山观看明天的鹤之舞表演会了，所以灰老鼠乘今天只有几个老弱病残的黑老鼠看家的机会，决定大举进攻，夺下城堡。

阿卡点头会意，因为在刚才白鹤来之前也已有鸟儿通知他们去参加鹤之舞表演会。她对灰老鼠的所做所为非常反感，竟然采取这种卑劣的手段，所以她打算帮助黑老鼠。不过看起来白鹤倒不打算帮忙，于是她问白鹤说：“您会不会去给黑老鼠报信呢？他们可是您的邻居。”白鹤回答：“不会，送了信也没用，等他们赶回来，城堡也早已被占了。说实话，我也不想与邻居的敌人作对呀！”

阿卡说：“我不这样想，我想我会尽力试一试。”说着转回头，对其它大雁说：“你们回湖边去，我只用尼尔斯做助手就行了。”

白鹤对此不屑一顾，他就想不明白，到了晚上就睡觉的大雁，和这样一个小人儿，能干什么？所以他嘲讽地说：“好吧！阿卡大婶，我马上回去告诉格里敏大楼的住户，大雁阿卡要带着那小个子的朋友来救他们了。”说完嗖的一声向天上窜去。

阿卡并没有在意，驮上尼尔斯直向格里敏大楼飞去。

不一会儿，他们就到了格里敏大楼。只见里面的住户全都集中在楼顶上，有猫头鹰，有一只身上长满灰色斑纹的老猫，还有十几只牙齿长长的、年迈的老鼠。这些动物在平时是很难这样和睦相处的。可以看得出这几只老鼠已经相当绝望了。

白鹤对他们的到来并不表示友好，阿卡也不在意，询

问猫头鹰夫妇是否愿意帮忙，猫头鹰夫妇立刻表示同意。阿卡就压低声音吩咐雄猫头鹰去通知外出的黑老鼠，让雌猫头鹰到住在隆德大教堂的草鹌鸟弗拉敏亚那里执行一项绝密任务，阿卡把一切布置妥当了。

时间过得很快，午夜到了。灰老鼠终于在地窖的墙角找到了一个孔道。它们一只接一只地踩着肩膀向上爬，终于到了洞口，但它们怕有埋伏，静静地等了半天，才壮大胆跳进去。看着没事，老鼠一只接一只跳进了窖底。他们以最快的速度向第一层进军，仔细搜寻每一个角落，但仍然毫无发现。就这样，他们顺利地进入了第二层。在第二层，他们同样还是什么都没找到。这种神秘莫测的战斗让人害怕。二楼的谷香强烈诱惑着灰老鼠，但他们还是强忍着不吃，坚持将整座大楼都搜完。不过他们却单单没有搜白鹌那个大窝巢。搜完别处后，将整个楼层都占领了，他们才兴高采烈地扑到一大堆谷物上。

就在他们吃得正起劲的时候，却听见了由院子传来的小口哨发出的刺耳声音。灰老鼠们不情愿地抬起头，走出几步，但又忘不了诱人的谷物，所以又折了回来。可是那尖厉的哨声马上又响了起来。这时候让人难以置信的事情发生了，那些老鼠纷纷从谷堆中跳出来，向院子奔去。大家争先恐后，你推我挤。

院子中央站着小人尼尔斯，他嘴里有个像烟斗一样的小口哨，在他的周围围着一大群灰老鼠。就这样，老鼠在哨声的引领下离开了格里敏大楼，向远处的田野走去，慢慢消失了。这样就为黑老鼠赶回家来争取了时间。这一次，尼尔斯真是为黑老鼠的家族帮了大忙。

原来这只哨子是雌猫头鹰受阿卡的吩咐到草鹌鸟弗拉

敏亚那里拿来的。它是人类为消灭老鼠专门研制的，所以尼尔斯才将老鼠引走。



第二章

大难不断

动物大会

尼尔斯勇敢地吹着哨子将灰老鼠领到了很远的地方。他吹了一夜，只有这样那些黑老鼠才能回到家，大概在天亮之前，就可以到达。

天终于亮了，大雁们早早地来寻找尼尔斯，白鹤也起来寻找尼尔斯。他飞呀飞，终于发现了尼尔斯和他身后长长的鼠队，他一个俯冲用嘴将尼尔斯从地面叼起来，放到背上飞回了格里敏大楼。

白鹤还在大雁面前向尼尔斯道了歉，说自己昨天不该瞧不起他，并把尼尔斯夸奖了一番。尼尔斯以能听到聪明过人、本事超群的白鹤的夸奖而自豪。阿卡和家鹅也赞扬了他一番，并谈到该不该让尼尔斯去参加库拉山的鹤之舞大会。阿卡说：“我想我们应该像相信自己一样相信他。”

白鹤说：“对，应该让他去，而且我要亲自驮他去，以补偿我所做的错事。”

于是，令人愉快的旅途开始了。白鹤驮着尼尔斯飞在前面，表现着各种各样的飞行方法。他时而高飞，时而低飞，时而俯冲，时而绕着雁群环转。虽然这让尼尔斯很害怕，但他心里不得不承认白鹤飞行技术的高超。

很快，他们飞越了一座高山，来到了库拉山。这里风景优美，简直就像画一样。阳春三月，树叶刚刚发芽，透出了嫩嫩的绿色。这里临海的岩石被海浪击打得早已光滑

无痕。山上树木苍翠繁茂，从高处看，见到一些动物早已来到，他们为了躲避白天人们的视线，在今天天亮之前就已陆续到达。

这些动物都与同类成群地在一起，有马鹿、麋鹿、山兔、狐狸。今天各种动物没有争斗，兔子可以在狐狸聚集的地方大摇大摆地走而不用担心被吃掉，一片和平的场面。

而鸟类则姗姗来迟，四足动物在各自的休息地左顾右盼地等待着。不一会儿，各种鸟儿分类成群地从远远的海峡飞来，就像云彩一样，非常好看。他们来自不同的地方，有着不同的特点，真是景色奇异。

现在主角鹤鸟已经来到，舞会开始了。

首先由乌鸦表演舞蹈，动物们并不怎么喜欢，紧接着的一个由兔子表现的节目倒是让大家感兴趣。然后就是鸟类的大松鸡上场，他们向大家展现了自己五颜六色的羽毛，再接着就是黑琴鸡表演。就在大家都兴致勃勃地观看演出的时候，狐狸斯密尔却悄悄地向雁群靠近。

但是一只大雁突然发现了狐狸，她想狐狸混进雁群一定没好事，便大叫起来：“当心啊！大雁们！当心啊！大雁们！”狐狸听见她喊便一下子扑过去，一口咬住了她的咽喉。其它的大雁因为听到报警一齐飞上天去了，山丘上只剩下狐狸叼着一只大雁站在那里。

因为狐狸破坏了节目的气氛，所以按老规矩对他进行了判决。让他以后离开斯康耐，远离妻子和家人。一只年老的狐狸还扑上去把斯密尔的耳朵尖咬了下来，为的是让其它狐狸知道他的丑事。这一个例行手续刚结束，那些年轻的狐狸就开始咬斯密尔。没办法，他只有逃离库拉山。

精彩的节目仍在进行，大家正在欣赏大鹤的表演。这

只大鸟真是美得出奇，不但翅膀长着漂亮的翎羽，颈脖上也围了一圈朱红色的羽饰。这些长腿细颈、头小身大的鸟潇洒地做着各种动作，让人眼花缭乱。他们适时地抖动着羽毛，将他们最美的姿态呈现给大家。怪不得这个游艺大会叫“鹤之舞表演大会”，一点都不为过。在这种活跃、充满激情的气氛中，所有的动物都忘记了格斗拼杀，自己被深深地感染，也就在这种气氛中，游艺会接近了尾声。

于是，经过短暂的休息，大雁群又开始了漫漫的征程，尼尔斯也如愿地跟随着雁群走。

踏上旅途后，大雁群遇到了第一个雨天。乌云黑沉沉地聚集在天空中。以前尼尔斯都是从地上仰望乌云，觉得它又重又沉闷，而现在他是坐在家鹅的背上从天上往下看乌云，感觉就是不一样。这些乌云就像运货的敞篷车，车上装满货物，源源不断地驶过来。

这是春天的第一场雨，雨点轻轻地滴落在田间树林里，小动物们都欢呼着，高兴地叫喊着：“噢！春雨来了！绿叶要发芽了！虫蛹要出生了！我们有食物了！”

大雁们也为春雨感到高兴，他们在雨中轻快地飞舞，互相打招呼，天地间一片欢乐的场面。但春雨却越下越大。太阳不见了，乌云更加阴沉，天空更加暗。鸟儿也回到了自己的窝巢。大雁身上外面的羽毛一层油脂一直浸到肌肤里。天地间雾蒙蒙的，大雁失去了地面标志。尽管这样，阿卡仍然带领雁群在雨中勇敢坚强地支撑到太阳下山的时候。

他们降落在一片矮小的松树下，树林里潮湿阴冷，雁群打算就在这里休息。尼尔斯躲在家鹅的羽翼里，虽然不被雨淋，但里面湿漉漉的很冷，根本不能睡觉。小男孩很

害怕，他一会听到这种声音，一会儿又听到那种声音。最后他决定到有光有火的地方去，只有这样他才不会被活活吓死。

他悄悄地从家鹅身下溜走，没有惊醒大雁。他不知道这是哪里，但在刚才降落时，他看到一个村庄。他想到村民的屋子里烤烤火，吃一顿热饭，于是他便朝着那个方向走去。他很快就找到了一条道路，顺着路又走了一会儿，就到了通往村庄的大道上。

偷听秘密

这是一个教区村庄，村子很大，家家户户都亮着灯。尼尔斯能听到人们愉快的交谈和爽朗的笑声。尼尔斯想：“假如我去敲门他们会怎么对待我呢？”但心里那一丝怕与人类接触的念头又冒了出来，这使他不敢敲门了。

他走过一个店铺，门口停着一辆红色的播种机，他忍不住上去坐坐，挥动着双臂，好像自己真的在开一辆崭新的播种机。不一会他就下来了。他想，假如自己永远也不能变成人，那一定会失去很多美好的东西。

他继续向前走，经过了邮政局，这让他想起了各种各样的报纸。这些报纸每天都向人们互相传递着世界各地的新闻。他还看到了教房和医生的住宅，这让他想到了人类的伟大，他们勇敢地向疾病挑战。他又看到了教堂，那是人类洗刷灵魂的地方。

这样一来，尼尔斯深深地感到自己当初做的决定是多么草率，当时根本没想清楚自己会失去什么。现在，他非常害怕，害怕他再也变不回人形。

雨还在下，他就这样坐在雨中苦苦地想。到底该怎么办？终于，他想到了自己应该去找牧师、医生、老师或别的有学问的人请教一下，说不定他们能治自己的病。

于是，他赶紧站起来，正要走，却看见一只大猫头鹰从天上飞落下来，停在屋檐下栖息的小猫头鹰身边。

“嗨！你好！你回家啦！在外省过得好吗？”小猫头鹰说。

“多谢关心，我过得很好。我出门这段日子，这里有什么有意思的事发生吗？”大猫头鹰说。

“噢，有一件事，在斯康耐省发生了一件怪事，听说是一个小男孩被小精灵施了妖术，变成了一个像松鼠那么大的小人。后来那小人跟着一群大雁飞到拉普兰省去了，还有一只他家里的鹅也一块飞去了。”

“哎呀！世界上的事可真奇怪呀！那么小男孩再也变不成人了吗？”

“这可是个秘密，不过和你说说也不碍事。那个小精灵说，除非小男孩能照顾好那只家鹅，让他平安地回到家，否则他……”

“否则他怎么样？”

“哎，不能在这里说，被别人偷听了不好，咱们去教堂钟楼上去，我到那里告诉你。”

尼尔斯恰好听到了他们的对话，他非常高兴，因为他知道自己还有机会变回人形。他轻松了许多，快步回雁群走去。

第二天，大雁群准备朝北飞越斯莫兰省的阿勒布县。但是亚克西和卡克西裸路回来说那边全是冰雪覆盖，没有水草。这样一来便不能照计划走了。于是阿卡决定带领大家先朝东飞过布莱金厄省，然后再试试看能不能从莫勒县飞越斯草兰省。因为那里靠海，春天要来得早些，那里的冰雪可能已经化了。

在布莱金厄的上空笼罩着一层厚厚的如烟一样的雾，地面上什么都看不清，男孩心想，真不知道下面是什么样

子。于是他尽力地回想自己在学校里曾学过的地理知识。但他马上就知道了，自己在学校没有认真上过一节课，怎么会想到这些事呢？

不过有一节课却让他记忆深刻。一天在学校里，老师让他拿着教鞭指着地图回答一个关于布莱金厄省的问题，但他却怎么也回答不上来。老师很生气地打发他回到位，自己一个人站在窗前半天。突然老师打了个口哨，转过身来说要给大家讲个故事，是关于布莱金厄省的典故。尼尔斯当时听得聚精会神，至今记忆犹新。老师说斯莫兰省就像一个房顶长满杉树的高房子，在这个房子前面有一个很宽很大的台阶，共有三个梯级。那个台阶就叫布莱金厄省，这三个梯级有自己不同的景色和特点。离斯莫兰省最近的梯级土地贫瘠，植物很稀少，人也很少，住的房屋低矮，而教堂就更少了。中间那一级土质很好，温度也不那么低，树木较高大，而且品种名贵，人也多些，有很大的村庄，教堂也有许多，无论从哪方面看都比上一层富饶。

而最下层是三个梯级之中最好的。那里土质更加好，物产更加丰富，由于离海较近，所以气候湿润，没有像斯莫兰省那样有寒风吹袭。那里农业发达，林业也很发达，但人们不单单靠这两样，还靠打渔为生。所以人们的生活富足幸福，那里有最漂亮的住宅，有最讲究的教堂，形成了城市和乡镇。

不过关于这三个台阶要说的还不止这些，因为一旦下雨，或积雪融化，水就会从斯莫兰省最高的地方流向那三个阶梯，所以经过长期的流水冲刷，而使三个台阶出现了许多裂缝。积水每年都周而复始地顺着这个河道向下流。因为水流很急而且从不停息，因此人们想到了用从上而下

的水的力量推动水磨的轮子和机器。这样在每个瀑布旁边都建起了磨坊和工厂。就这样，水为三个台阶的人们都带来了很大的帮助。

大雁群继续向前飞着，途经罗纳比河不远的荒凉的森林，在这里冤家路窄，和狐狸斯密尔不期而遇。

当大雁群在天上飞的时候，陆地上的斯密尔无意间发现了他们，并在后面跟踪。

天渐渐黑了下来，大雁群开始寻找栖息之地。他们找到一个休息的地方非常安全，前面是湍急的河水，后面是陡峭的悬崖，另外悬崖垂下来的枝蔓还可以作为屏障。大雁们很快就入睡了。

尼尔斯久久不能入睡，太阳一落山，他的恐惧感又冒了出来。他干脆从雄鹅的羽翼下面钻了出来，心想不如观赏一下这美丽的景色吧！

狐狸的阴谋

此时的斯密尔已经尾随而至，但当他看到大雁们栖息在这样一个地方时，他被气得怒不可遏。“唉！这一次又不能吃到他们了。”但他仍然不死心，静静地在等。他猛然听到身后的树上有响动，他转过头一看，原来是一只紫貂正在捉一只松鼠。他们两个跑上跑下，终于，紫貂将松鼠捉到了手。

狐狸顿时心中一计，马上向紫貂走过去表示祝贺，但转而又说：“凭你的能耐，一只小小的松鼠就解决晚餐了，放着美味的大雁怎么不吃呢？是不是本领不到家呀？”

紫貂一听，非常生气，毛一下都竖了起来，向狐狸猛扑过来说：“你看见大雁了？他们在哪里？”

狐狸将大雁的栖息地指给紫貂看。一转眼的功夫，紫貂已顺树干爬到了雁群旁。

斯密尔在上面不禁高兴起来，因为马上就可以听到大雁的惨叫声了。但他往下一看，却看见紫貂掉进了水里，大雁纷纷拍翅高飞而去。

斯密尔不禁奇怪，等紫貂上岸一问才知道，原来紫貂在靠近大雁准备扑上去时，却有一个小人突然用石头正好打在他头上，所以才摔到水里去了。

狐狸一想就知道那个小人是尼尔斯，于是继续追踪大雁的行踪。

阿卡带领雁群不得不另觅栖息之地。天已黑了，新月出来了，好在她能看见东西，再加上她对这一带特别熟悉，很快她们便找到了栖息地，就在尤尔坡瀑布中间凸出的几块岩石上落下了脚。这里特别安全，所以大雁们很快便睡着了。而尼尔斯却心神不安，仍旧无法入睡。

不一会，斯密尔追来了。他看见大雁所在的位置又一次叫苦不迭，自己仍然不能游到近前。于是他干脆蹲在河岸，死死地盯着大雁群。就在这个时候，他看见一只水獭嘴里叼着一条鱼从漩涡里钻了出来。斯密尔故技重演，说：“唉呀呀！你这个古怪的家伙，放着肥嫩可口的大雁不吃，却在这里辛苦地捕鱼，是不是你游不过去呀？”

水獭一抬头，认出这只狐狸是狡猾的斯密尔，但仍然被他这样一说感到非常生气，说：“斯密尔，那你就看看我行不行吧！”说着转身向大雁游去。

斯密尔笑了，终于可以报仇了。正当他得意之时，却听见一声凄惨揪心的叫声。只见水獭仰面朝天地倒在水里，大雁又一次展翅高飞了。

水獭回到岸边跟狐狸说，他正准备扑上去，却不知从哪儿冒出一个小人儿，用很尖的铁皮狠狠地向他的前爪刺了下去。真疼呀！他受不了，没站稳才掉入河中。狐狸早已不听他讲，又去追大雁了。

阿卡和伙伴们不得不再一次寻找栖息之地。幸好月亮还没有落下去，他们终于在一个疗养院没人住的房屋阳台上落了下来，像往常一样很快便睡着了。尼尔斯仍然毫无睡意，坐在阳台上，面对广阔无垠的海景欣赏起来。大海清澈碧蓝，宁静安详，这真是少有的现象。海边的礁石长期被海水冲刷而变得特别光滑，陆地上的树叶已开始泛绿。

一切都是那么美，这让尼尔斯的心情非常好。

而就在此时，他突然听到一声像鬼哭狼嚎般的咆哮。尼尔斯站起来一看，阳台下洒满月光的院子里有一只狐狸站在那里。因为这一次狐狸发现他还是无法靠近大雁时，实在控制不住了，就大叫起来。

阿卡被这叫声惊醒了，尽管她看不见，却能分辨是谁的声音。

“又是你斯密尔，你三更半夜乱叫什么？”阿卡气愤地说。

“是我，我问你，今晚的节目精彩吗？”斯密尔奸笑着问。

“什么？原来紫貂和水獭袭击我们都是你安排的？”

“不错，正是我安排的，这是为了报复你们上一次用那种方式戏弄我才这样做的，只要你们中的大雁有一只活着，我就要将你们赶尽杀绝。不过，假如你们把一向与我作对的小人儿交出来，我就放你们一条生路，怎么样？”

“要我交出尼尔斯，你休想。”阿卡非常坚决地说，“我们之中的任何一只大雁都不会同意交出尼尔斯，我们愿意为他献出自己的生命。”

“既然如此，我报仇的时候第一个就拿他下手。”

一切又归于平静，狐狸走了。

这些话尼尔斯全都听见了，他想不到居然有人会愿意为他死。从那一刻起，他深深地喜欢上了这群大雁。他被大雁的话感动得流下了泪水。

无处可逃

第二天的傍晚，雁群来到了港口城市卡尔斯克鲁纳。尼尔斯曾听外祖父无数次地讲过卡尔斯克鲁纳这个地方，今天终于得见了。这果然是一座美丽的城市。在灯光的点缀下整个城市变得富丽堂皇，在海港里停泊着大大小小的船只，有小艇，有帆船，还有装甲战舰，它们有的细有的长，有的又粗又宽，造型各异。

阿卡带领雁群降落在两座钟楼之间的平顶之上，从这里可以看见地面上的建筑物，对于防备狐狸来讲这个场所也比较安全。尼尔斯想等到天一亮，他就去看看那些船和造船厂。

大雁们都睡了，他也在家鹅的羽翼下准备睡觉。但是他却总是安不下心来，没法等到第二天清晨再去了。他便悄悄地离开了家鹅，顺着避雷针和下水管道下到了地上。

走了不久，他来到了一个广场。此时广场空无一人，只有一个站在高高的底座上的铜像。望着的这个人身体高大魁梧，头戴三角形毡帽，身穿长长的大氅和齐膝的紧身裤，脚上穿着笨重的鞋子，手里面握着一根很长的手杖，样子凶狠，似乎随时都要拿起来打人一样。他长得很丑，鼻子很大，嘴巴也很难看。

“这个厚嘴唇、大嘴巴的男人是干什么的？”男孩子自言自语地说，然后就迈开大步向前走去。但走出不远，就

听见后面有沉重的脚步声，他想肯定是那个青铜大汉追来了。但他又不敢回头看，只好向前跑，然后又拐进一条向东的街，想甩掉那个人。可是过一会却又听见了那沉重的脚步声。尼尔斯非常害怕，他不知怎么办才好。这时候他看到右边方向有个教堂，他想：“往教堂跑吧！那里可以不受妖魔鬼怪的伤害。”正当他飞快地跑着的时候，他忽然看见一个男人向他挥手。尼尔斯像遇到了救星一样，赶紧跑过去。

但是当他到了那个人面前却发现是个木头人，是一个粗壮的汉子。他两条腿很短，头发乌黑发亮，脸膛呈酱紫色。在月光下他的脸容光焕发，身上闪闪发亮，他的脸看起来和蔼可亲。男孩子马上对他产生了信任感。他仔细一看，他左手托着的木牌原来这是收集慈善捐款的募捐箱，这让尼尔斯很失望。正在犹豫的时候，他又听到了那沉重的脚步声。突然，木头人伸下了他那结实的大手，尼尔斯一看赶紧跳上去。木头人迅速掀开自己的帽子，将尼尔斯塞到了帽子底下。

这时，青铜人也已赶到。木头人赶紧说：“陛下！您好，我叫罗森博姆，曾经是‘无畏号’战舰上的上等兵，服役期满后在海军将校教堂当看门人。近来被雕刻成木像放在这里，充当收集慈善捐款的募捐箱。”

尼尔斯听见木头人称青铜人为“陛下”，才恍然大悟，原来后面那个追他的人是卡尔一世，国王陛下本人，绝非等闲之辈。

“禀告得还算清楚，我问你，有没有看到一个很小的家伙，今晚上在城里乱窜，我一定要捉住他，让他尝尝我的厉害。”

“请陛下恕罪，我看到过那小子。”

听到这里尼尔斯可吓了一跳，他怕万一木头人说出来可怎么办呀！

木头人继续说：“陛下，您走错路了，那坏小子向造船厂跑去了。”这下尼尔斯不再紧张了。

“好吧！那你就和我去造船厂找他吧！”青铜人说。

木头人用哀求的腔调说：“陛下，我请求您让我站在此地吧！我刚油过漆，看起来很精神，其实我已很老了，动弹不了啦。”

但青铜人根本听不进去，说：“哼，难道一点规矩都没有了吗？马上给我滚下来。”

于是他们俩结伴同行，开始还是以找寻尼尔斯为目的，到了后来他们见到了过去舰艇的模型，两人便开始谈论起了这些事。

他们进了造船厂的大门，门卫好像根本没看见他们一样。他们顺着一座已经磨得非常旧的楼梯走，就来到了一个大厅，里面摆满各种船的模式。

尼尔斯被他们带着开了不少眼界，比如说听他们讲述了原来在战舰上的事，还有打仗的事。然后他们又来到了这个工厂厂房，看到了造船的各种器件。还听他们说这里的人为了建造和装备每艘舰，他们付出多大的代价。尼尔斯听着这些，不止一次暗暗流下了眼泪。

最后他们来到了一个开阔的院落，那里陈列着装饰在古老的战舰上的船头像，他们一个个表情严肃，看起来粗犷豪放。这时青铜大汉让木头人脱帽致敬。

罗森博姆忘了他为什么老远地跑到这儿来，不假思索地掀起了帽子高呼道：“向一切劳动人们致敬！”这样尼尔

斯就清清楚楚地显现了出来。

青铜人猛然间发现了罗森博姆光秃秃的头上的小人儿。但尼尔斯已经不怕他了，他大喊了一声：“大嘴巴万岁！”

国王刚要发作，但让尼尔斯不解的是国王和木头人却都慢慢化为一股烟尘消失了。此时太阳刚刚出来，尼尔斯就傻傻地站在那里。

天亮了，大雁群从教堂的钟楼上飞下来，正在寻找尼尔斯。很快，他们发现了尼尔斯，并派家鹅来接他，然后又展翅继续他们的征程。

飞出去不久，大雁群便来到了一个小岛觅食，遇到了几只灰雁。他们很奇怪大雁为什么要从这里走，因为他们向来是从腹地飞往北方的。于是阿卡就将斯密尔的事告诉了他们。

那几只灰雁建议他们从厄兰岛经过，再飞往北方，这样斯密尔就找不到他们了。大雁们也觉得这个主意很不错，于是灰雁将去那条路的标记都告诉了大雁。大雁们都没有去过那里，但是灰雁说在海上会见到一些鸟群，他们会顺路带雁群过去，因为此时正是鸟群迁徙的时候。

这天天气很热，适合出海遨游。但天有些灰蒙蒙的，有点薄雾，这不免让人有些担心。他们飞出去以后，海面显得开阔了许多，海水平静如镜。尼尔斯低头看下去，下面一片汪洋，没有一块陆地，并且又在高空，这使他一阵眩晕。他赶忙抱紧家鹅。

不一会儿，大雁群果然遇到了一群鸟，他们似乎有一个固定的航线，都争先恐后地往前挤，并且所有的鸟都默不作声。这一切都和往常不一样，他们仍在继续飞着。

这时突然听到“砰砰”几声枪响，鸟群顿时乱作一团。

“有人开枪啦！有人开枪啦！”阿卡带领雁群拼命向高处飞去，侥幸脱离了危险。

一切又恢复了刚才鸟群们不言不语的状态，雁群就这样又跟着他们飞了好长一段路，仍然没有看见厄兰岛。这时一团浓浓的白雾飘了过来，就好像哪里着了火一样。鸟群神色显得更加慌张焦急，于是加快了速度。弥漫的烟尘愈来愈浓，滚滚而来，并将他们团团包围住了。尼尔斯并没感到有什么怪异的味。他忽然明白这仍是雾，湿漉漉，白乎乎的。

雾很浓，几乎到了伸手不见五指的程度。这时候一向秩序井然的鸟群，却在云雾中玩起了游戏。他们还戏弄地叫着：“你们只是在原地绕圈，回去吧！这样飞是到不了厄兰岛的。”

旁边又有鸟喊：“如果你们再这样飞，你们就到吕根岛了。”

这些鸟对这一带熟悉，即使让对方迷路自己再怎么也不会迷路。

这时，一只天鹅笔直地朝阿卡飞了过来，大声喊道：“亲爱的朋友，你们究竟要去哪里？”

“我们要去厄兰岛，因为我们没去过，所以不熟悉路。”阿卡老实地回答了天鹅，她觉得这只鸟很可靠。

“那太糟了，他们是让你们朝布莱金厄方向飞呢！跟我来吧，我告诉你们去厄兰岛怎么走。”

天鹅带着雁群离开了庞大的鸟群，听不见了那叽叽喳喳的叫声。但天鹅却突然在浓雾中不辞而别了。

现在的雁群有些不知所措了，不知该往哪里飞。正在这时，他们听到了沉闷的炮声。这让阿卡精神大振，她拍

翅向前冲过去，因为那只灰雁曾经告诉她，千万不要在厄兰岛南面的岬角降落，因为那里安装了一尊大炮，人们常常放炮来驱雾，也就是说厄兰岛就在前面。

这一下阿卡找到了方向，知道了往厄兰岛该怎么走。现在世界上再也没有人可以愚弄她并让她迷失方向了。

大雁群在阿卡的带领下，很快来到了这个美丽而又富饶的岛屿。厄兰岛上有个庄园，名叫奥登比。它的面积非常大，范围是从岛的这端到岛的另外一端。

岛内聚集着各种野生动物和家禽，还有数量繁多的鸟类。奥登比有一堵高大的围墙，这样可以使动物们不会四处乱走，又没有外敌入侵，所以岛上的动物都过着宁静祥和的生活。

雁群的成员自从降落后都在忙着找寻食物。尼尔斯看到这么多数目的鸟聚集在这个小地方，不禁很吃惊。他四处走走看看。这里的小虫多得数不胜数，鸟儿都在专心吃虫子。这时尼尔斯听到有天鹅的叫声，于是他赶忙顺着声音向天鹅那边跑去。他想看看野生的天鹅到底什么样，因为他从来没有如此近距离地看过天鹅。

他来到海藻滩上，看见已有许多动物听到天鹅的叫声循声而来，他们将天鹅围在中间，目不转睛地看着天鹅。优雅的天鹅在水中游来游去，时而将头高高昂起，时而鼓动白白的羽翼。

尼尔斯又向前走了不远，看见了麻鸭、绿头鸭，还有许多不知名的动物。

第二天一大早，尼尔斯跑到海边去找贻贝。这里有这么多贻贝，他想，或许明天就会到一个没有食物的地方，不如编个小背包装些留在路上吃吧。于是他便开始行动起

来。

他去牧场找了上一年的蓑衣草，用这些有韧性又结实的草编起了小包。他一口气不停地编完小包，这才高兴地停了手。

大白鹅失踪

中午时分，所有的大雁都跑来询问他有没有看到家鹅。阿卡说刚才家鹅还和他们在一起，尼尔斯也没有看见家鹅，于是大家分头去找。

尼尔斯问了许多动物有没有看见家鹅，他们都说没有。尼尔斯并且还问有没有其它动物入侵或人类出现，动物也都说没有。这让尼尔斯稍微放心，心想，或许家鹅是迷路了。

尼尔斯找呀找，一直到傍晚时分，仍不见家鹅的影子。他变得非常不安，心里充满了绝望，但就在他走过饲养场的时候，他看到一团白色的东西从雾中出现，并慢慢地朝这边走来。终于，尼尔斯看清了那就是家鹅，他高兴地勾住了家鹅的脖子。

家鹅说他迷路了，在饲养场转了一天也没有找到雁群，他向尼尔斯道了歉并保证以后不会再这样做了。

可是到了第二天早晨，家鹅又不见了。尼尔斯又去找他。他发现奥登比的围墙有一个缺口可以爬出去。他爬出围墙，接着就沿海滩走。海滩越来越开阔，他找了好久也不见家鹅。到黄昏的时候，他又返回了围墙缺口那里，并翻墙进了奥登比。

忽然，他隐约地听到有碎石头的响声。他轻轻地走过去，原来是家鹅嘴角叼着几根草在乱石堆上走。尼尔斯没

有喊家鹅，家鹅也没有发现他。因为尼尔斯想知道家鹅连着两天都失踪，这其中究竟是什么原因。

尼尔斯悄悄走到家鹅后面。这时候有一只小灰雁看见家鹅就快乐地叫了起来。为了听清他们说话，尼尔斯又向家鹅走近了一点。这样他就知道了事情的原因。

原来，小灰雁邓芬翅膀受了伤，不能飞了。而她的雁群却已经飞走了，只留下她自己在这里差点被饿死，幸亏家鹅听到了她的叫声才救了她。家鹅安慰她几句就走了，并说好明天来看她。尼尔斯看着家鹅走了，并没有喊他。待家鹅走远了，他才轻手轻脚走进了乱石堆。

他心里很生气，因为这只小灰雁几乎要夺走他的家鹅。但是当他看到小灰雁时，他就知道为什么家鹅会一连两天来照顾她。她长得实在太美了。她长着漂亮的小脑袋，光滑的羽毛，眼睛里闪烁着光芒和无限的温柔。

当她看见尼尔斯时，很是害怕。但当尼尔斯说他是家鹅的朋友时，她才不再害怕了。尼尔斯走上前去，想看看她的翅膀到底怎么了。一摸，原来是脱臼了。尼尔斯说：“当心啦。”说着他便用力将那个掉下来的关节一推，便使关节回了原位。这是他第一次做这样的事，已经算是很利落了。但对于邓芬来说毕竟还是很疼的。只听到她惨叫一声，便瘫软在乱石之中，没有了一丝生气。

尼尔斯非常害怕，他本想帮助小灰雁，却没想到害死了她。尼尔斯拼命地跑开了，觉得有很深的负罪感。

第二天，天气晴朗，大雾已消失了。阿卡决定继续飞行，所有的大雁都同意，只有家鹅不愿意离开。尼尔斯知道为什么，因为家鹅不愿离开小灰雁。

但家鹅还是无可奈何地驮着尼尔斯走了。家鹅飞得非

常慢，尼尔斯心里很奇怪，家鹅怎么会忍心丢下小灰雁？突然家鹅掉转方向，往回飞去。这说明小灰雁在他心中占据着很重要的位置。来到乱石堆却没有看见小灰雁，家鹅焦急地叫了几声“小灰雁邓芬，小灰雁邓芬”，但都没有回应。就在这时，小灰雁欢快地从水中跳了起来：“我在这儿，雄鹅，我一早就在这里洗澡了。”并且她还告诉家鹅是尼尔斯治好了她的翅膀。终于，她能够继续飞行了。



第三章

意外祸福

山羊战狐狸

雁群在厄兰岛的北岬角过了一夜，次日凌晨向内陆飞去。但在横越卡尔马海峡的时候，他们遇到强劲的风暴，南风强烈地吹着。阿卡雁群仍奋力向陆地飞去，此时狂风已将地上的尘埃刮得满天都是。

大雁们想折回去，但已来不及了。大风已经将他们卷入了浪涛中。巨浪飞溅而来，一浪高过一浪，好像在比试哪个最有力量一样。大雁们对于海浪并不惧怕，正好省下力气不用而去顺水漂流。他们随着波峰浪谷上下游荡。不过这种情况下，使大雁们不可避免地产生了睡意，这让阿卡很担心。

“大雁们，不许睡觉！睡着了会离群的！”尽管大家费力支撑着，但仍然一个接一个睡着了，就连阿卡也不例外。就在这时，阿卡注意到浪头的顶峰露出来一个圆圆的深颜色的东西。

“海豹！海豹！”阿卡拼命地叫着，同时扇起翅膀向天冲去。其它的大雁也闻声冲向天空。当最后一只大雁飞上天的时候，海豹正好到了近前，张嘴就咬，真是太惊险了。

没有办法，大雁又回到了风暴之中，风暴无情地吹着他们。在这里看不见陆地，只有茫茫的海洋。过了一会，他们又壮着胆子落到了水面，打起了瞌睡。若不是阿卡保持着警觉，雁群早已被海豹吃掉了。

风暴一直持续了一天，狂风怒吼，将这个季节回来的鸟吹得七零八落，有的偏离了航向，有的鸟儿飞得无力了，便落到海里淹死了。

到了黄昏的时候，大雁群快要累死了。他们仍然没找到一个落脚的地方，不再敢降落到海上了。这时候会有冰块浮过来，风一吹，两个冰块相碰会把大雁夹个粉碎。天黑得很快，雁群仍然找不到陆地，阿卡特别着急。

就在这个时候，尼尔斯觉得风力比刚才强了许多。他抬头一看，离他前面两三百米远的地方是座峭壁。他心想，这不是很危险吗？但他又一想，或许阿卡有其它的办法。到了峭壁之前，他果然看到了一个半圆形的洞口。大雁们飞了进去，一切都过去了。

进了洞，大家清点数目时发现少了一只叫卡克西的大雁，不过阿卡说卡克西是只年纪大而且聪明的大雁，不会有事的。

就在为有休息的地方而高兴的时候，有只大雁突然发现在阴暗处有几个发亮的绿色光点。阿卡惊叫道：“那是眼睛。”大雁们拍翅就向洞口冲去。但尼尔斯的眼睛在黑暗中比大雁好得多，他对大雁喊道：“不要怕，角落里是山羊。”

大雁们适应了洞内的光线，才看清楚那亮光之处的确是山羊。阿卡走上前向羊群恭敬地鞠躬致意，但羊群似乎并不欢迎他们。阿卡接着说：“我们白天在风暴中挣扎了一天，今晚想在这里借宿一夜，打扰了。”

过了好半天，终于一只拉长了脸、愁眉不展的老母羊说话了。她用凄苦的腔调说：“唉，并不是我们当中有人不想让你们在这留宿，只是这里很危险呀！我们自身难保，你们又帮不上忙。这是我们仅有的一点谷糠和草屑，你们

只能吃这些东西啦！要是在原来光景好的时候，会比这好些。”经过一天的艰苦飞行，终于能吃点东西了，大雁们马上跑上前去高兴地吃了起来。

他们吃饱了以后，正打算像往常一样睡觉，只见大公羊站了起来，说：“你们还是走吧！这里不安全，在这个岛上原本只有羊群和海鸟，但自从去年冬天，天冷得出奇，大海也结了冰，就从冰上来了三只狐狸。这里的羊已被吃了许多了，昨天夜里狐狸还从这里叼走一只羊羔。”

“那么今晚狐狸会来吗？”阿卡问道。

“这是预料之中的事，只要我们有一只还活着，他们就会来。在别的地方他们就是这样做。”

“假如让他们横行下去，你们很快就会被吃光的。”

“是呀！不用多久小卡尔斯岛的羊就会绝迹了。”

阿卡想来想去，决定即便不安全也要留在这里，总比外面的暴风雨强得多。于是他对尼尔斯说道：“你能不能今晚不睡觉，为大家守守夜。”尼尔斯尽管很想睡觉，但不睡觉总比在大风雨中好得多，于是爽快地答应了。他走到洞口的一块石头后坐下来，这样可以躲躲风。

过了好半天，尼尔斯感觉风变小了，天空明朗起来，但仍然不见狐狸的踪影。他站在石头旁出神地看着天空，忽然耳际响起了有利爪抓挠石头的声音。他一看，只见三只狐狸顺着山路跑上了陡坡。开始他很害怕，但当他突然想起自己有事情要干，反而镇定下来，不再害怕了。他脑子中突然闪出一种念头，决不能只顾大雁，而不顾羊群。

他急忙向洞里跑去，用力摇着大公羊的犄角，将公羊摇醒。与此同时，自己跳上山羊的背。“快打起精神，我们并肩作战！”尼尔斯叫道。

狐狸似乎听到了动静，他们在门口停下，商量着要抓几只山羊，抓哪一个，最后决定就抓那只大公羊。因为抓住他，其它的羊就好对付了。

他们商量完，就悄悄进来了。尼尔斯看准势头，示意大公羊向前冲。大公羊直奔第一只狐狸撞去，并将他撞出了洞。尼尔斯扳住大山羊的脑袋用犄角又将第二只狐狸狠狠地撞了出去。大公羊原本想再撞第三只，但是这只狐狸早已逃跑了。

“我想，狐狸今天不会再来了！”尼尔斯说。

“是呀，我想你也累了一天，现在赶快钻到我的绒毛里舒服地睡个好觉吧！”阿卡说。

第二天，大公羊驮着尼尔斯参观了岛上的风景。站在山顶上看四周的景色，风光尽收眼底。在太阳的照耀下，湛蓝的大海一片波光粼粼。

公羊告诉尼尔斯，一个人来的时候一定要小心，这山上有许多裂缝，如果不小心就会掉下去。尼尔斯觉得大公羊似乎有话要说，但欲言又止。

一会儿，他们来到了海滩。他们看见了遍地都是羊的尸体。狐狸把他们抓到这儿，并不是为了吃，而是为了取乐。看着这些尸体，尼尔斯心里如刀割一样。尽管这里海景很美，但他更喜欢山顶。

大公羊默默地从尸骸旁走了过去，有的被吃光了肉只剩骨头；有的被吃了一半，而有的则是一口都没动。大公羊继续向前走，到了山顶，他对尼尔斯说：“无论哪个有点良心的人看到了心里都会不好受的，除非狐狸得到应有的惩罚。”

“可是狐狸也要生存呀！”尼尔斯说。

“只是 他们不能滥杀无辜呀！自己已经有食物了，却还要干这种伤天害理的事情！”

“这个岛上的农夫，可以来帮助你们呀！”尼尔斯话锋一转。

“但是每当他们来的时候，狐狸们就躲到山洞和地缝中去了，农夫找不到他们。”

“老人家，您不会是想让我来对付那些连农夫都对付不了的狐狸吧？”

“有的人虽小，但聪明机智，一样可以做大事。”大公羊若有所指地说。

他们不再说话了，但尼尔斯心里却不平静。因为他虽然没有表现出来，但在心里他的确很想帮他们。他决定回去和阿卡、莫顿两个商量一下。

不久，家鹅莫顿就驮着尼尔斯来到了地狱洞上面的平地上。家鹅悠闲地在宽阔的山背上走着，他好像不知道自己又大又白是多么显眼，以为四周一点危险都没有。尼尔斯现在骑鹅的技术已经很是不错了，他仰躺在鹅背上，看着蓝色的天空。狐狸们一直在偷看着这一切。他们知道在这片空旷的野地里抓一只白鹅是多么不容易，但他们仍然很想试试。家鹅并没有看到他们。

于是狐狸悄悄向家鹅靠近。家鹅想试试自己能不能飞，但几次都没有成功。这样一来让狐狸太高兴了。因为这只鹅不会飞，他们便更加大胆起来。现在他们离家鹅的距离只要一个箭步就能跨过去，但就在此时家鹅发现了他们，就拼命地向那大豁口跑去，尼尔斯坐在鹅背上大叫着：“你们这几只坏狐狸，是不是吃羊肉吃得太胖了，连一只家鹅都追不上了？”

狐狸被这几句话气得暴跳如雷，不顾一切地向前冲。家鹅来到大豁口前展翅飞了过去，狐狸只差一点就抓住他了。家鹅待到飞过了地狱洞之后，又和刚才一样快跑起来，但还没跑多远，男孩子说：“不用再跑了，莫顿！你听！”

这时候，他们身后传来了疯狂的嚎叫和利爪在岩石抓挠的声音，随后谷底传来了沉重的响声。狐狸们跌到谷中死了。

神秘地下城

聪明、勇敢的尼尔斯在家鹅的帮助下终于替山羊报了仇，消灭了敌人，大雁阿卡经过一天的休养，终于又飞向了天空。今天天气晴朗，她们飞了很远，到了傍晚时分，她们来到了一座高山顶上休息。夜幕降临，月亮升了起来。今天的夜，明朗而静寂，风儿很小。大雁们栖息在山顶的草丛中，尼尔斯也躺在大雁身旁仰望着天空。

今晚的月亮，光辉普照大地，远处的景色看得很清楚。此时他才突然想起今天是复活节前夜。

他想：“今天晚上巫婆们都要从蓝魔山上出来啦！她们都骑着扫帚回家。假如真有巫婆的话，我今晚躺在这儿一定能看见。月色如此明亮，有什么东西经过都能看得见。”

忽然，在他的视力范围之内尼尔斯真的看见了一幅美妙绝伦的画面。这天的月很圆，有一只大鸟正好挡在月亮和尼尔斯的中间，就像从月亮之中走出来一样。这只鸟身体很小，脖颈细长，两条很长很细的腿向下垂着，他不停地缓缓振着翅膀，看上去非常悠闲自在，看样子这应该是一只鹈鹕。

尼尔斯就一直看着，那只鸟也一直在向他这个方向飞。过了一会儿，没想到鸟儿竟然落到了尼尔斯身边。哦！原来是格里敏大楼的埃尔曼里奇先生。

尼尔斯马上坐起来说：“您好！埃里曼里奇先生，你怎

么这么晚还在忙碌呀？你是不是要找阿卡大婶呀？”

“哦，不。今晚月色这样好，我睡不着觉，所以想看看我的好朋友。我去了卡尔斯乌找你，但一只海鸥说你们今晚在这儿宿营，因此我又来到了这儿。我住在波隆美，还没有搬到格里敏大楼呢！”

这两个老朋友高兴地聊了好半天，后来白鹤问尼尔斯想不想骑在他背上转一转，去看看月光下的景色。尼尔斯欣然答应，但要求白鹤一定要在日出之前把他送回来。白鹤答应了。

他们俩飞上了天空。他们飞行在广阔的大海上，白鹤飞得非常平稳。但是没有飞多久，白鹤就降落在了一个荒无人烟的海滩上。海滩上有一些沙丘，上面长着蓬蒿。尼尔斯很奇怪，怎么这么快就降落了呢？

“尼尔斯，我要休息一会儿，你去周围转转吧！不要走远了，不然你回不到我身边。”他说着便将一条腿蜷了起来，把颈脖往后一歪，嘴喙便塞在了翅膀底下。

尼尔斯信步向前走去，他想看看这周围有些什么景物。这时候，尼尔斯感到木鞋好像被硌了一下。他弯腰一看，原来是一枚半露出沙滩的破旧铜钱。这枚钱币非常旧了，几乎都要被磨透了一样。他用脚一踢，那钱就不知踢到哪里去了，尼尔斯根本没想要它。

他直起腰，却突然被吓得目瞪口呆。在他面前出现了一座刚才还没有的古老高大的黑黢黢的城墙，城门两侧还有碉楼。

这简直让人难以相信，一定是有妖怪在作祟。但尼尔斯并不害怕，强烈的好奇心驱使他大步走进了城门。

在城门，有些穿着漂亮绣花大氅的士兵们正在饶有兴

致地玩着掷骰子的游戏。他们玩得忘了工作，尼尔斯便轻松地

从城门边墙溜了过去，来到了城里。

尼尔斯一进城门便看见了宽广的、铺着平稳大石板的广场。广场四周有高大宽敞的楼房，在房子中间都有小巷通向里面。

广场上人很多，他们个个穿戴讲究，衣服是绫罗绸缎，每一个人都像是王宫贵族。男人们穿得比女人们还要好，他们所穿的衣服就像妈妈从箱子中拿出来那件一样，很古老很厚重。

在每一幢房子的墙壁上绘有精美的图案，上面有彩色浮雕，有油彩画，真是美仑美奂。他陶醉在这美丽的图画之中。突然，他才想起来不能把时间都耽搁在这儿，后面肯定还有很多东西没见过。他快步向前走去，穿过一条街道。

每一条街道都人声鼎沸，人来人往，人们不论干什么活都在外面。老太婆们在家门口纺线，却不用纺车，只用一个纺锤。卖东西的货摊也摆在外面，做手艺活的也在露天。

尼尔斯真想留下仔细看看他们怎样做首饰，怎样在铁锤的敲打下做护胸铁甲，再学学那些纺织工人怎样纺出如此美丽的布料。他知道没有时间了。他匆匆地向前一边走一边看，从这条街来到那条街，一直把这些街道都看了一遍后，这时候他来到了另一个城门。从城门外可以看见码头和船只，那里也是人潮涌动，有人在卸船上的货，有人在往船上装货，有人在挥动着手指挥……

尼尔斯想里面无非是这些了，还是返回去到市中心广场看看吧！他再次回到广场，这一次看起来比刚才要仔细

多了。在广场上有一个大教堂，看上去宏伟高大，金碧辉煌，教堂有三个耸入云端的钟楼。

整个教堂外部壁面全都是用石头精心雕刻的，和这个雄伟教堂相对的是市政厅的大楼。他想，看来这个城市大部分都已看完了，便放慢了脚步。另外他跑了这么久又渴又热，也确实累了。他拐到一条巷子中，只见眼前鲜艳亮丽，原来这条巷是卖鲜艳服饰的。

尼尔斯因为非常小，没有人注意他，就算人们看到他，也认为他是一只灰老鼠。刚才他匆匆而过，人们都没有注意，而现在走得慢了，便立刻有一个商人看见了他，并向他频频招手。

尼尔斯很矛盾，不知该不该去。那商人笑容满面，不断向他招手。后来商人手上又多了一条精美的绸缎，好像是为了吸引他。

此时，别的商人，可以说是整条街的商人都看见了他。尼尔斯不管往哪儿看都是商人们热情的面孔，他们甚至把有钱的主顾扔在一边不管，只向他示意。

尼尔斯不停地向前走前，他看到由于他的到来，商人们异常兴奋。商人们纷纷拿出自己最好的货来招揽他，用期待的目光看着他。

他突然感到很可笑，这些商人们怎么会对他这个穷小子这么感兴趣。

这时候一个商人手里拿着一大包东西向尼尔斯比划着。尼尔斯一看里面全都是贵重的金银珠宝和衣服。商人伸出一根手指头，用力地向他点着头。

“难道这些给一枚金币就可以买下来？”尼尔斯自言自语道。

商人从兜里拿了一枚非常小非常破旧的钱币在尼尔斯面前晃来晃去，那商人看见尼尔斯没反应，他更加着急了，便又从柜台中拿了一包贵重东西放在一起。

尼尔斯明知自己身无分文却还是不自觉地掏着衣兜。所有的人看到他这一个举动，都连忙拿出自己的贵重物品向他比划，意思也是只要一点点钱就可以买下。

他把自己的衣兜翻个底朝天也没有找到一点钱，那些富有的商人们顿时眼泪汪汪，看样子可怜得不得了。

尼尔斯突然想到城门外有枚破钱币或许用得上。他不顾一切向城外跑去，来到海滩后便开始找那枚钱币。

过了一会，他还真的找到了。他捡起钱币刚要往城里跑，而眼前却只剩下一望无际的大海，城堡已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尼尔斯急得哭出了声，他真的很可怜那些商人。此时白鹤也醒了，他走到尼尔斯身旁，但尼尔斯只顾哭，没有发现他。白鹤用嘴碰了碰尼尔斯说：“你和我一样刚才在这里睡了一觉吧？”

“哦，埃尔曼里奇先生！我刚才就在这儿看见了一座非常美丽的城堡，那是什么城呀？”

“什么？你看见了一座城堡？你一定是在做梦吧！”

“不，我没做梦，这是真的！”于是尼尔斯便将刚才看到的情景全部告诉了埃尔曼里奇。

“我想，你肯定在海滩上睡着了，做了一场奇怪的梦。不过我知道一件事，我想我该告诉你。在鸟类中最有学问的渡鸦巴塔基曾经告诉过我一个故事。”埃尔曼里奇讲起了故事。

“从前，有一座城市就座落在这块海滩上。这座城市美

丽无比，人民生活富足安康。但是这里的市民不知道珍惜这些东西，他们非常奢侈、荒淫，没有管束。上天为了惩罚他们，就在一次海啸中使这个城市沉到了海底。但城里的居民不会死去，这个城市也像原来一样，不过只有等上一百年，这座城市才会在某一天浮上来停留一个小时。

“在这一小时里，假如有人能进入城内而且从任何一个商人那里买一点东西，只要付给商人一点钱，那么这个城市便可浮出水面，保留下来，那里的人也就得以重见光明了。”

“哦！我现在明白了，你为什么要把我带到这儿来，只可惜我一分钱也没有，没有能如您所愿来拯救这座城堡。”尼尔斯说。

尼尔斯伤心地痛哭起来，白鹤劝了他一会。天就要亮了，白鹤就将尼尔斯送回了大雁群。

大雁又像往常一样起飞了，他们翱翔在碧海蓝天之间。假如在平时，没有什么比晴朗的天空与和煦的春风更让尼尔斯高兴的了，但今天他却出奇地安静。这让阿卡 and 家鹅他们都很担心。

尼尔斯心里一直在惦记着那座美丽的城堡，他为自己没能拯救那里的人而感到羞愧。他情绪低落，旅伴们都很为他担心。大雁阿卡 and 家鹅都劝他说那是场梦，过去就过去了。但不论谁劝说都不能使他改变想法。

阿卡说或许过几天尼尔斯就会自己想通的，现在越劝或许会越糟糕。

乌鸦抢劫

正如阿卡所说，几天后尼尔斯恢复了正常。大雁群在斯英兰北部的尤斯特县落脚，经过一夜的休息，一早起来都在寻找吃的。但对尼尔斯来讲却不那么幸运，因为在这里他找不到任何吃的东西。

这时他看见正在小岛对面一棵树上玩耍的两只松鼠，于是他想去向他们要几个榛子吃。家鹅带着他游过了海峡，来到了这棵树下。但松鼠只顾自己玩耍，没有理会他。尼尔斯正在和他下巴一样高的银莲花中走着，忽然觉得有人在后面咬住了他的衣领。回头一看，原来是两只乌鸦。他想用力挣开，但是挣不开。假如这时呼叫家鹅救他的话，那么家鹅一定能救他，然而尼尔斯认为自己能对付得了两只乌鸦。没想到乌鸦们越飞越高，尼尔斯再呼叫时，家鹅已听不见。更糟糕的是，乌鸦飞行时毫不留意，将尼尔斯的头撞在了一根树枝上，尼尔斯当即晕了过去。

当他睁开眼睛时，发觉自己还在天空中，慢慢地他才清醒过来。原来自己被乌鸦劫持了。乌鸦将尼尔斯带到了茂密的杉树林里，并把他放到杉树底下藏起来，还威胁说假如他出声的话就啄掉他的眼睛。尼尔斯相信乌鸦是能够做出这种事情来的。

他仔细看着这些乌鸦，见他们一个个面目丑陋，衣衫不整，长相贪婪，多疑而又鲁莽。

这时候，树林上方传来了大雁群寻找他的喊声。他还没有回应他们，那只凶恶的领头乌鸦就用嘶哑的嗓门说：“想想你的眼睛！”

很显然大雁并不知道他在这儿，一会儿他们的叫声就听不见了。尼尔斯在心里暗暗想，以后就只有靠自己，没有人能帮他了。

一会儿，乌鸦发出了起飞的信号。他们仍然想用刚才的方法带他走。尼尔斯说：“求求你们，让我骑到背上吧！我保证不从你们背上跳下来。刚才你们那样带我，把我折腾得够呛。”

“我们才不管你好不好受呢！”乌鸦头目说。

这时，一只羽毛蓬乱、举止粗鲁的乌鸦走上前说：

“黑旋风，我们把他平安带回去对我们都有好处，就让我来背他吧！”

“如果你背得动的话，我不反对，”黑旋风说，“迟钝，但你要保证不把他弄丢了。”

男孩觉得他已经取得了一些成功，便很高兴。在途径各个地方的时候，尼尔斯总要和一些动物搭几句话，别人一问他是谁，他就回答说：“是被乌鸦劫持的人在嘲笑你！是被乌鸦劫持的人在赞美你。”

开始，黑旋风不让他开口，但一只乌鸦说：“让他尽管说，肯定不会有人相信他的，另外还能显出我们乌鸦很幽默呢！”从此，黑旋风才不再干涉尼尔斯说话了。

乌鸦群正在往内陆飞。开始时尼尔斯看到斯莫兰并不像听说的那样贫瘠、荒凉，可是后来见到的景象越来越荒凉，房子越来越少。

他们来到一片荒漠时，便派人去报信。乌鸦随风飘便

带着山上的数百只乌鸦来迎接。

乌鸦们见了面叽叽喳喳叫成一团。在叫喊声中，迟钝对男孩说：“一路上，你很勇敢，很幽默，我很喜欢你。一会儿他们让你做一件对你来说很容易的事，你一定要小心点，最好不要做。”

一会儿，乌鸦头目让迟钝将尼尔斯放到地上，准备要他打开一个塞着木塞的罐子。尼尔斯顺势躺在地上，装作非常累的样子。但那些乌鸦怎么能同意呢？他们用翅膀扑打着尼尔斯。

黑旋风上前叼起尼尔斯说：“赶紧起来，把这个罐子的盖打开，这对于你并不难。”

“我今天实在是很累，明天我再给你们打开吧！”

黑旋风早已不耐烦了，飞上前来猛啄着尼尔斯的腿。尼尔斯怎能忍受一只乌鸦啄自己呢？他迅速地掏出小刀对准了对方，但黑旋风什么都不顾了，向尼尔斯直冲过来，小刀正好刺中了黑旋风的眼睛，插进了他的脑袋。黑旋风死了。

其它的乌鸦看见黑旋风死了，有的哭叫，有的要报仇，他们一齐向尼尔斯扑来。只有迟钝却和平常不一样，他只是扑打着翅膀，并用翅膀护住尼尔斯，以免其它乌鸦伤害他。

尼尔斯想这也不是办法呀！他猛然想起了那个罐子，于是他赶忙用力将罐子盖打开。原来里面装的全是小银币。他弯下腰将银币扔出来。当乌鸦看到银币时，立刻将报仇的事忘得一干二净，包括随风飘在内所有的乌鸦都争相叼着银币返回巢中。最后，尼尔斯一看只剩白羽迟钝在这里了。

“你帮了我一个自己料想不到的大忙，”随风飘说话的语气完全变了，“你坐在我的背上，我送你去一个安全的地方。明天我会想办法让你回到雁群中。”随后把尼尔斯带到了一个农舍里。

当晚，迟钝向尼尔斯讲述了为什么乌鸦要抓他的缘由。

一天，乌鸦群觅食来到了这片荒漠，发现了这个罐子，但怎么都打不开。正在这时候，有一只少了一只耳朵的狐狸告诉乌鸦头目，说在大雁群中有一个小人儿能够做到，于是乌鸦群便开始寻找尼尔斯。

尼尔斯一听，便知道是狐狸斯密尔又在作怪。

可怜老太太

迟钝还告诉他，现在他们所在的屋子很安全，是一家人外出时留下的，看样子这家人还打算回来，因为这里的锅灶、茶具全都存放着。他让尼尔斯安心住下。

不久，迟钝离开了，尼尔斯便睡着了。第二天早晨，尼尔斯醒来了，但迟钝仍然没来。他静静地躺着，感到自己肚子叫得很厉害，于是在屋里找吃的。他发现在房顶上挂着几个干面包。他用烤面包的铲子一敲，面包掉了下来。面包虽然有些发霉，但剥掉外皮，还可以吃，他觉得味道特别好。

吃完了，尼尔斯想，我需要什么就拿点什么吧！他将口袋装上了面包，又看见了火柴。正在装火柴，这时迟钝从窗子飞了进来。

“唉，我来晚了，我没能早到，因为今天我们乌鸦选举了一位新头领代替黑旋风了。”迟钝说。

“那么你们选谁了呢？”尼尔斯问。

“噢，我们选了一位不允许进行掠夺和从事不法活动的乌鸦，那就是过去被称为‘迟钝’的卡尔木。”

“嗯，太好了，这是个好的选择。”尼尔斯说。

就在这时，小男孩听到了窗外有一种熟悉的声音。

“他在这里吗？”狐狸问。

“是，他就在这儿”一只乌鸦说。

“小心，尼尔斯！”卡尔木喊道。“随风飘和狐狸在外面，狐狸要吃掉你。”但他还没来得及多说一句话，狐狸已由外面冲了进来，并将卡尔木一口咬死了。此时的尼尔斯正向一团线后面跑去，但已被狐狸发现。就在这危急的时刻，突然尼尔斯想起兜里有火柴，拿出来划着了一根，将线团点着了，并扔向狐狸。线燃了起来，狐狸周身是火，吓得赶忙往外跑。

虽然躲开了狐狸，但线团的火将帐子点着了，烈火很快蔓延了整个屋子。狐狸在外面高兴地叫着：“好啊！小人儿，你是想被烧死呢，还是出来让我吃掉？不管你怎么样，你都得死。”

火越来越大了，而就在这个时候，尼尔斯听到有钥匙的转动声，屋门被人打开了。原来是两个孩子开的门。他趁着开门的两个孩子吃惊地看火的时候，顺着门边跑了出来。

他不敢走远，因为他知道斯密尔一定在不远处等他，他必须呆在附近。就在他转回去想看看那两个孩子什么样时，他惊呆了。原来这两个孩子就是他放鹅时认识的放鹅姑娘奥萨和小马茨。

看到他们，尼尔斯忘掉了一切，情不自禁地叫了起来“喂，你好！放鹅姑娘奥萨！喂，你好！小马茨！”

这两个孩子看到这么小的家伙招手向他们跑来，两人不禁紧紧抱在一起，后退了几步。

尼尔斯看到他们的反应，猛然意识到自己已经变了。他感到非常羞愧和伤心，自己被变成这个样子！他扭头就跑，但却不知道去哪里。

他跑到荒野，远远地看到了一团白色的东西。仔细一

看，是灰雁邓芬和家鹅莫顿正在找他。

家鹅带着尼尔斯离开了这个可怕的地方。

到了晚上，这三个旅行者仍然没有找到过夜的地方。他们此时是在斯莫兰的北部，这里土地荒芜。但是要找一個休息的地方还是找得到的，只不过要高一点，因为要让狐狸抓不到他们。他们已走过了许多村庄，但却没有敲任何一家的门，因为他们不想在农户家里过夜。

天终于黑了，家鹅和灰雁半睡半醒地向前移动着脚步。此时，他们遇见了一个农庄，这里烟囱不冒烟，窗户里没有灯光，看起来毫无生气。这个农庄很大，有一排排的干草棚、库房和农具储藏室，还有住房、马厩和牛棚。

尼尔斯在知道哪一个是牛棚后，将两个已经睡着的同伴叫醒。恰好牛棚没有上锁，他们很顺利地进去了。当他们打开门的时候，尼尔斯听见母牛叫了起来：“你终于来了！女主人。我还以为你今天不给我草了呢！”

尼尔斯发现牛棚里并未空着，便非常吃惊。他很快看清了里面有一头母牛和三四只鸡，他便鼓起勇气说：“我们是三个旅行的人，想找个不被狐狸偷袭、人抓不到的地方休息，不知道这里合不合适？”

“我觉得在这里再合适不过，”母牛热情地说，“这地方虽然有点破旧，但狐狸肯定是不敢进来的，而老太太也不会捉你们的。那么你们究竟是什么人呢？”

于是，尼尔斯向她讲了自己和雁群的故事，又告诉了他关于狐狸斯密尔的事。此时的家鹅和灰雁已被尼尔斯安排在角落里睡着了。尼尔斯和母牛说完话，便自己找了一些干草做成床，希望和他们一样进入梦乡。

但他却无论如何也睡不着，因为母牛现在还没吃晚饭，

因而一刻也不老实，她不停地摇着头上的铃当。尼尔斯想起了几天来发生的事。他想到了放鹅的姐弟俩，可怜的迟钝，但不管怎样自己还是和家鹅灰雁在一起了。

家鹅和灰雁是从各种小动物那里知道他下落的，因为尼尔斯在路上总和别人搭话，并说自己是被乌鸦劫持的人，所以家鹅和灰雁就找到了他。

“假如明天我们能赶到塔山，那我们就没有危险了。”尼尔斯这样想着，便向干草堆深处钻去，他有些困意了，想暖和一点。偏偏就在这个时候，母牛开始和他说话：

“我老了，没有人为我挤奶，也没有人为我刷毛，我的槽里也没有过夜的饲料。女主人黄昏的时候来过，但她好像病得很厉害，不久进了屋，就再也没有出来。”

“可惜，我人太小了，想帮你也帮不上。不过，我可以解开你的缰绳，为你把门打开，这样你可以到外面水坑里喝些水，然后我再想办法爬到草料阁子上为你扔些草。”尼尔斯说。

“好吧！这就是对我很大的帮助了。”

当尼尔斯将所说的都做完时，他想这一下总可以睡一会了吧！但是，就在他刚爬到草堆上，母牛又说话了。

“我请求您，再帮我一个忙行吗？”

“你有什么事，尽管说吧！”尼尔斯说。

“我想请您去老太太的房子里看看她怎么样了。”

“噢，这件事我恐怕做不到，因为我最怕见人啦！”

“你总不至于怕一个老太太吧！你只要站在门外，从门缝瞧一眼就可以啦！”

“如果这就是你让我做的，那么我就去。”

说完，他便来到了门口，打开门往院子走去。那天没

有月亮，风很大。刚走不远他就被风刮进了一个水坑。他吃力地爬上台阶，翻过一个门槛，来到门廊。屋子的门关着，但门下面一个角却有个洞，这是为方便猫出入而开的。这样，小尼尔斯不费力气地看清了屋里的一切。

他向里面一看，只见那老太太直挺挺地躺在地板上一动也不动，她的脸色白得出奇。尼尔斯想到了他的祖父死时也是这样的。他立刻明白，那个老太太已经死了。当他想到在这样的夜晚，自己和一个死人呆在一起，便害怕，于是他飞快地向外跑出去。

来到了牛棚，他便将看到的情况告诉了母牛。

“这么说，我的女主人死了！那我也快要完了。既然如此，我活不活也无所谓了。”母牛有些悲哀地说。

“她是不是躺在光秃秃的地板上？”她问到。

“是的。”尼尔斯回答说。

“她每天都来牛棚，倾诉她的一切烦恼。我懂得她的话，尽管我不能回答她。这几天来她总是说担心她死的时候，没有人给她合眼，帮她把双手放在胸前。”

“那么她没有孩子吗？”尼尔斯问道。

母牛说：

“有的，但当她自己一个人把孩子们都养大后，孩子们便都走了，去了外国。她的丈夫在孩子小的时候就去世了，所以什么忙都没帮上。每天都是她一个人在家中忙里忙外，到了晚上来牛棚挤奶，累得竟哭了出来，但转念一想到孩子便又笑了。她想孩子们大了她就有好日子过了。

“可是没想到孩子们在家里结了婚，有了孩子，却又把孩子留在家里，到国外去了。

“就这样，她又拉扯大了自己的孙子。她仍然很累很

苦，不过她想，等这些孩子长大了她也该过上好日子了。谁知道孙子孙女长大后回到了他在外国的父母身旁，一个都没有留下。她完全垮了，一下子背也驼了，头发也白了，再也无心管理农庄了。她卖掉了公牛和母牛，只留下了我一个。她又辞退了帮工的，一个人生活。”

“那么她的孩子不管她吗？”尼尔斯问。

“他们不断地写信，恳求她到外国去，但她不去。她觉得还是在自己的国家好。就这样，我们俩相依为命过着贫穷的日子。”

小男孩没有听老牛说完便走出了牛棚，径直来到了他刚才还很害怕的地方。

他找到了一盒火柴，将蜡烛点燃，以作为对死者的哀悼。然后他来到老太太面前，合上了她的双眼，将她的手放在胸前，并把她披散在脸上的乱发整理好。

他现在一点也不害怕了，他非常同情老太太，今夜他要守在老太太身旁。这时他想起了他的父母，直到现在他才体会到父母是多么爱自己的孩子！孩子对他们是多么重要！他抬头看见了墙上贴的孩子们的照片，尼尔斯对他们说：“你们这些可怜人！你们的母亲死了，你们抛弃了她，再也没有机会报答她了。可我的父母还活着！”

他笑着点点头，又说了一遍：“我的父母还活着。”就这样，尼尔斯在老太太的身旁守候了一夜。

第二天一早，天气晴朗，天空中万里无云。尼尔斯自己在屋子里找了点面包吃，然后又给鹅和母牛喂了食，接着打开牛棚，让母牛去附近的农庄。那里的人看见母牛单独出来了，一定会想到这一个孤苦的老人肯定出了事，这样人们就会发现她的尸体并将她安葬。然后他们便飞走了。

尼尔斯和家鹅、灰雁刚刚飞上天空，就望见了山势险峻、山顶平坦的高山，他们知道那肯定是塔山。

不久，当他们顺利到达塔山以后，大雁群顿时爆发出一一种让人无比激动的欢呼声。这一群伙伴终于又相聚了。

在灿烂的阳光下，明媚的春光里，大雁们向蓝色峡谷飞去。他们心情愉快，欢天喜地，一路上高声呼叫，大声喧闹。他们飞过了塔山的矿区，沿着塔山河向孟克湖飞去。他们看到了延切平市的大工厂，看到了座落在维持思湖畔的著名火柴厂。他们路过延切平市，然后又沿着维特思湖岸继续向前飞行，不久又来到了萨纳疗养院。

他们从疗养院继续飞了一段路程，来到了风景秀丽的胡斯克瓦尔那，并看到了那里的学校。

抢救野鸭

前面曾提到维特思湖，在湖的东岸耸立着奥姆山，在奥姆山的东边有一大片沼泽地，沼泽地的东边则是陶庚湖，湖的四周是平坦的东耶特兰大平原。

陶庚湖原本是个很大的湖，过去人们觉得它占去了太多的良田，所以试图抽干这个湖，但并未成功。这样一来湖水浅了，湖中小岛显露出来，而这种环境恰好适宜芦苇生长。芦苇在这个陶庚湖大量生长起来，同时也使动物和生物在这里大量聚集。因为湖有两米多深而且芦苇又在外围形成了一道绿色的屏障，所以人类很少接近，这样鸟类可以在这里放心地产蛋孵化，育雏。

久而久之，越来越多的鸟来到这里。这里鸟类繁多，有最早定居的绿头鸭，有天鹅、骨顶鸡、白嘴潜鸟、翘鼻麻鸭等等，无疑，陶庚湖是全国最大最出名的鸟湖。尽管如此，人们还是没有打消抽干这个湖的念头。

在陶庚湖上有一只绿头鸭叫雅洛。一天晚上，他和几个小鸭玩耍的时候，被猎人打中了胸部，但他不想被猎人抓住，就拼命向远处飞去。当他实在飞不动时，便掉在了一个美丽的大庄园门前，被从此路过的长工拣回了家，交给了女主人。女主人看到他那深绿色闪闪发光的头，白色的颈环，赤褐色的背和蓝色的翼，觉得这只鸭非常漂亮，觉得让他死去太可惜，所以立即收拾好一个篮子，给鸭子

作为窝。

雅洛实在无力挣扎，便顺从地躺进了篮子。因为疼痛和失血，他感到筋疲力尽，很快便睡着了。

过了一会儿，雅洛觉得有人推他，他一睁眼，几乎被吓死。因为站在他面前的是他向来最害怕的猎狗赛萨尔。现在雅洛才明白，原来自己落在了赛萨尔家。

“你是谁？”他吼叫着说，“你怎么到这个房子来的？你不是住在陶庚湖吗？”

雅洛很害怕，但仍然鼓起勇气说：“我被子弹打伤了，是这儿的主人把我放在这里的。”

“唉！是主人放在这儿的。我想他们是想养肥你之后再杀掉你吧！不过你在这里不会受到伤害的，现在我们不是在陶庚湖。”

说完，赛萨尔独自走到熊熊燃烧的火炉旁睡觉去了。危险过去了，雅洛那种极其疲倦的感觉又来了，于是他昏昏沉沉地睡着了。当他再次醒来时，发现在他面前有一盘谷粒和一碗水。

雅洛很饿了，见到食物就吃起来。女主人见他开始进食，便上前抚摸他，显得很高兴。就这样，在女主人的精心照料下，雅洛的伤势逐渐好转，身体渐渐恢复了。在此期间，他还与赛萨尔相处得很好，也敢亲近赛萨尔了，每天都在赛萨尔的爪子间睡好几个小时。

雅洛感到整个家庭里的人和动物的目光都是如此温柔，只有家猫克劳维娜对他很不友好。她告诉雅洛，等他长得更肥些，人就会拧下他的头，她太了解他们了。

但雅洛无论如何也不相信女主人会拧掉他的头，而那个天天都和雅洛小声说话的小男孩——女主人的儿子会拧

掉他的头？不，不会的，因为他感到她们母子都很爱他。

有一天，雅洛和赛萨尔又在他们经常躺的火炉前躺着，克劳维娜又开始嘲笑雅洛了。

“我很想知道，明年陶庚湖的水被抽干，改成粮田后，你们这些野鸭怎么办呢，雅洛？”

“你说什么，克劳维娜？”雅洛一听跳了起来，惊恐不已。

“噢！我总是忘记了你听不懂人类的语言。昨天，有几个男人在这幢房子里商量，今年就将湖水抽干，明年湖底就会像地一样干燥，到那个时候你们怎么办？”

“不，我不信，你这样说，就是想激起我对人类的仇恨！你太阴险了！我真希望老鹰高尔果能把你撕碎，希望女主人将你的胡须剃掉。”尼尔斯激动地说。

但这并没有激怒克劳维娜。她又说道：“你不相信是吗？那么你就问问赛萨尔吧！他昨天也在屋子里，他是不会撒谎的。”

于是，雅洛转头问赛萨尔有没有这回事。在刚才听雅洛和克劳维娜谈话的过程中赛萨尔还很清醒，而雅洛一问他这个问题时，他就恹恹欲睡，连眼皮都不动一下。

克劳维娜得意地笑了，说道：“我想赛萨尔不会回答你的问题，因为他不会承认人会做出的任何错事。但不管怎样，你还是得相信陶庚湖对于任何人都没什么好处了。假如这里还是绿头鸭的天下，或许人类还会保留陶庚湖。但现在那里却多了那么多乱七八糟而又对人类毫无利用价值的鸟，保留这个湖又有什么意义呢？”

雅洛并没有理会她，只是抬起头大声地问赛萨尔：“赛萨尔，陶庚湖上还有那么多绿头鸭，他们飞起来就像云彩

一样遮天蔽日，你快告诉我，人类这样做是不是真的？”

这时赛萨尔猛地跳起来，对克劳维娜大发脾气。克劳维娜也为了免遭袭击，跳上了一个架子。

“我要教训教训你，让你知道在我睡觉的时候不要吵闹。我知道这件事，但在此之前，人们早已讨论好几次了，但都没有结果。不管怎么说，我不赞成抽干陶庚湖，否则我去哪里打猎呢？你太蠢了，克劳维娜，你幸灾乐祸什么？以后捉不到鸟，你拿什么取乐呢？”

日子一天天过去，雅洛已能在屋子里飞了。他恢复了健康。他现在随时都可以飞回陶庚湖，但他舍不得女主人和小男孩。他想即使让他一辈子都和他们在一起，他也愿意。

几天后的一个早晨，女主人在雅洛的身上套了一个绳圈，使他不能飞了。然后交给长工，长工将他夹在腋下就去陶庚湖了。

在雅洛养病期间，湖水已融化了，湖上也泛起了淡绿色。各种各样的鸟已经回来，并开始筑巢。

长工跳上一只驳船，并把雅洛放到舱底。雅洛对赛萨尔说他很感激长工带他来，但却不必用绳子拴住他，因为他没有想要飞走。但赛萨尔没有回答。

雅洛看着长工带着猎枪，这让他感到很奇怪，这个善良的人会打鸟吗？

这时，他们来到了一个小泥岛上，长工自己躲在了一堆芦苇后面，由于绳子很长，雅洛可以自由在小岛上活动。就在这时，他看到几只以前的伙伴，便高兴地呼唤着他们。那几只绿头鸭立刻回应，并向雅洛这面飞过来。当他们还没飞近时，雅洛就开始讲述人类是多么的好，对他是多么

照顾。可就在此时，几声枪响，他的伙伴便栽进了芦苇丛里，枪是长工开的。赛萨尔迅速窜出去，把雅洛的伙伴叼了回来。

此时的雅洛才明白，原来自己只不过是个引来自己同类的祸根。他们救他，只是为了得到更多的绿头鸭。他为三个同伴因他而死感到很羞愧。他回到家，也不敢睡在赛萨尔身边了。他静静地躺在那里，想着该如何来面对明天。

果然，第二天长工又把他带到了浅滩。当他看到一些同类向他飞来时，他便拼命地喊：“不要过来，快走！我身后有猎手！”这一天，长工什么没有得到。赛萨尔在回家后也不再像头一天一样不高兴，他把雅洛叼到炉子旁，让他睡在自己前爪之间。

后来的几天里，雅洛一直在充当警卫，看到什么鸟都大叫：“不要靠近我，我是一只被人类抓住的诱鸟。”这样一来以至于使全陶庚湖上的鸟都认识了雅洛。

一天清晨，长工又带着雅洛去打猎，雅洛又像原来一样叫了起来。就在这时他看到一个鸟窝向他这边漂了过来。有鸟巢在水上漂并不奇怪，但那个鸟窝却像有人掌舵一样朝这个方向漂来。他目不转睛地看着这个鸟窝。鸟窝越来越近了，他才发现里面坐着一个他从未见过面的小人，这个小人正朝他喊道：“尽量靠近水边，做好起飞准备，雅洛！你快得救了！”此时雅洛看清了原来小人儿是用两根棍棒做为桨把鸟窝划过来的。

过了一小会儿，鸟窝靠岸了。但小男孩尼尔斯并没有马上下来，而是将身子一动不动地缩在树枝和草杆之间，雅洛因为怕别人发现这个小人而吓得不敢动。

正在这时，一群大雁向他们飞了过来。雅洛向他们发

出警告，但大雁并不理会，仍在他们上空来回地飞。他们飞得很高，一直保持在射程之外。尽管如此，长工还是忍不住朝大雁放了几枪。

枪声一响，尼尔斯迅速跑到雅洛近旁，抽出小刀几下就割断了雅洛身上的绳子。

“雅洛，在他重新装弹的时候赶快飞走！”尼尔斯叫道，自己也跑回鸟窝，准备离开。

猎人一直在注意大雁，没有看到雅洛已被放走，但猎狗赛萨尔却看得一清二楚。就在雅洛要展翅飞走的时候，猎狗一步窜上来，咬住了雅洛的脖子，雅洛惨叫一声。此时的尼尔斯却异常镇静，他对赛萨尔说：“如果你像你的外表那样富有正义就放了雅洛，不要再让他当幌子，诱惑同类鸟来遭殃。”

赛萨尔听完这些话，犹豫地放下了雅洛。“飞走吧！雅洛！你太好了，不应该让你做诱鸟，我抓住你不是因为要让你继续做诱鸟，而是因为没有你家里太寂寞。”

的确，自从雅洛走后，家里好像失去了很多快乐，女主人、家猫、赛萨尔，尤其小男孩更是想雅洛，当小男孩知道雅洛已回到陶庚湖便想找回雅洛。

一天，他的母亲有事出门，小男孩佩尔·奥拉知道这是个好机会。因此他乘别人不注意偷偷溜到了陶庚湖。他一遍又一遍地大叫着雅洛的名字，但没有一只鸟应答。后来小男孩想，到湖上肯定容易找到他。于是他来到湖边拴船地方，几艘好船都拴着，只有一条有破漏的船没拴。他已顾不了太多，坐上去，摇摇晃晃地向湖中心的小岛漂去。他一边摇晃着船，一边喊着雅洛。

果然，雅洛听见了他叫着自己在人当中时的名字，他

知道小男孩是真心喜欢他，便箭一样飞到了佩尔·奥拉面前。他们俩都为再次重逢而感到无比高兴。

忽然雅洛看到了小船的破洞，船上已满是水，随时都会沉，他赶紧向岛上飞去。

一会儿，他驮着尼尔斯回来了，在尼尔斯的指挥下，小男孩奥拉终于登上了小岛。就在小男孩刚登上岛，小船沉了下去。

佩尔·奥拉当时已经忘记了一切，因为巴掌大的小人领着他认识了一群大雁，他感到特别新奇。

与此同时，农庄上的人们正焦急地寻找佩尔·奥拉。哪里都找遍了，就是不见佩尔·奥拉的影子。后来晚些时候，有人在湖边发现了佩尔·奥拉脚印，还有破船也不见了。

佩尔·奥拉的父亲和长工们立刻推出一只好的船去寻找小男孩。他们找啊，找啊，一直到很晚，始终没有找到。他们想一定是船沉了，而小男孩也沉到了湖底。

但小男孩的母亲并不相信，她在沼泽地里找啊找，听见周围的鸟似乎都在叫，那叫声悲伤、哀婉。到了很晚，那些鸟仍然在她周围叫。

她忽然想到，是不是因为明天要对排水——事作出决定，鸟才这样地叫？难道是上帝下了旨意？对，一定是这样，才使她的孩子今天出事。

于是，她赶忙回家把这个想法告诉了她的丈夫。他们俩一想，就在自己准备签协议同意抽干湖水的时候，陶庚湖夺去了他们的唯一的儿子，这是不是对他们的惩罚呢？最后两个人决定在明天发表意见时，他们会赞同维持陶庚湖原状的决定。

此时，赛萨尔在一旁静静地听着。当他听到他们的决定时，赶紧走到女主人面前，咬住女主人的裙子向外扯。

女主人不知怎么回事，但转念一想或许赛萨尔知道小男孩的下落，便紧随赛萨尔来到陶庚湖边。他们远远地就听见了一个小孩子的哭声。原来小男孩和尼尔斯以及这些鸟玩了一天，又累又饿，天也黑了，很害怕，所以哭了。不过当看到他的爸爸、妈妈和赛萨尔来找他时，他又开心地笑了。



第四章

大难不断

处决猎狗

家鹅驮着尼尔斯飞翔在东耶特兰大平原上空，尼尔斯从上面数着下面树林中的教堂个数。他们看到农庄上大多数的房子都是二层楼，这让他感到很奇怪：怎么没有农庄的影子呢？大雁们告诉他，这就是农庄，这里的农民住得好，生活富裕。

春天已来临，人们正忙于耕种，耕牛在地里慢慢地走着，大雁们嘲笑他们明年也走不到头。耕地的也有马，他们看起来比牛卖力，走得比牛快。即使是这样，大雁们还是戏弄说：“你们和牛一样干活不害臊吗？”马说：“你们自己天天不干活，难道不害臊？”

牛和马都在地里干活，大公羊在院里走来走去，一会撞小孩，一会赶狗回家，好像他是主人一样。

大雁们看到了他问道：“大公羊，你的毛弄到哪去了？全身都没有羊毛了？”

“我的毛被送到诺尔切平的德拉格毛纺厂去了。”

“那么，你的角又跑到哪里去了？”

因为羊从没长过角，所以他一听到别人这样问他，他就很难受，这使他在羊圈里转了半天，才抬起头。

尼尔斯向下看地上的平原，让他想起了一个传说。传说有一件外套，一面是用织着金线的鹅绒做的，非常漂亮，但另一面却是用灰色的麻布做的。于是衣服的主人给麻布

做的那一半点缀上了许多珍珠和宝石，看上去比天鹅绒的一面更华贵、漂亮。从空中看东那特兰大原，就像一块亚麻布上面点缀着森林、教室、房屋、工厂和火车站，它们就像珍珠、宝石一样，使得平原看上去光彩夺目，令人向往。

大雁群沿着耶特运河向东飞行，春天的气息同样沐浴着这里的人，他们同样在这个欣欣向荣的季节忙碌着手中的活。有的修缮房屋，有的清洗门窗，有的在清洗帆船。

大雁们在诺尔切平附近离开平原，向北朝靠考尔毛登的方向飞去。他们飞着，突然男孩喊了起来。原来，他坐在鹅背人，晃来荡去，把木鞋掉下去了。当家鹅掉头向地面飞去时，已来不及了，因为鞋被两个孩子捡到了。

这两个孩子正是放鹅的姐弟俩，奥萨和小马茨，他们正端详着这只木鞋。

“这是大雁掉下来的。”小马茨说。

“你还记得我们在其它地方也曾听人说过有一群大雁带着一个小精灵的事吧？我们自己不也见过他，在我们的老家小屋旁边？”奥萨说。

“噢，对。他们或许是一个人，刚才他们路过时，不小心掉下来的。”小马茨叫起来。

这时，他们把这只在路上很少拣到的小鞋翻过来仔细一看，上面写着：西威曼豪格的尼尔斯·豪格尔森。

在布劳海峡以北，东耶特兰省和瑟姆兰省的交界处有一座山，长几十公里，宽十多公里，这座山虽然很大，但唯一不足的是它的高度不够高，以至于使它的样子像一栋有着又厚又结实的墙壁、梁架呈拱形的房子，却没有房顶。假如这座山能有与它长度和宽度相差不多的高度，那么它一定是一列高峻、雄伟的山脉。

但是，上帝却让大片的原始树林遮盖了他的不足。虽然没有峰峦叠障的山峰，但却有郁郁葱葱、苍翠齐天的森林。

这里树种繁多，有槲树、桦树、桤树、松树、云杉，这些树组成了考尔莫顿大森林。这个森林让人望而却步，不敢前行。

这片森林在最初时只是几棵细小的树，但经过长期的自然生长，慢慢地吸收地里的养分，接受阳光的照射，雨露的滋养，使这一片成为森林的王国。这个树枝交错、遮天蔽日的森林，自然就成为毒虫猛兽、绿林大盗最好的隐蔽场所。这片森林阴森森、黑黝黝的，难以辨别方向，所以很少有人进去。

人们由别的地方迁徙至此，将平原和山谷上的树木都砍伐光，在那里耕种、生活，并没有理会长在山脊上的森林。久而久之，越是没人砍伐，林木越是长得苍翠，变得越来越茂盛，要通过它就一定得带上一把斧头。

人们都知道，只有森林害怕人类，没有人类害怕森林的，而考尔莫顿森林则是一个例外。

人们也很想将森林砍伐掉，但是只要除此之外还有可以开荒的地方，就不会有人去碰这片森林，这里的人是不得已才去伐林开荒的。时间久了，大森林四周的山坡多了居民的农庄和村庄，在森林里就有一些道路了，而且在克鲁凯克附近还有了一座修道院，它使这条小路过往的行人多了一个安全的落脚点。

但有一天，一个从远方来的人进入森林后发现了矿床。消息传开后，从四面八方引来了开矿的业主和大量的工人。

于是人们在森林里面开矿井，挖坑道，建铸铁炉。这

一切都需要木材。这样一来，森林的气势被打了下去，他们大肆地砍伐木材，差点把森林砍个精光。在矿场的周围，人们开垦了大片的耕地，于是一条条大路修建起来，四通八达，再也见不到野兽和强盗。

经过一段时间，因为考尔莫顿的地下矿藏并不丰富，开矿的人都走了。在周围居住的居民，因为失掉了工作，日子很难熬。而此时饱受摧残的森林又长了起来，森林愈来愈茂密，而人们却愈来愈穷。

又过了很久，人们突然想到可以用木材来养活自己。于是他们将木头从森林采伐出来，卖给早已被砍伐得没有树木的平地上的居民，同时他们也意识到不能无休止地砍伐树木，否则也会像矿产一样总有一天被挖光。渐渐地他们学会怎样爱惜和利用森林了，并把森林作为自己的好朋友。

在此十二年以前，考尔莫顿有个矿业主，因为他的狗不安分，经常咬鸡咬人且不思回报，所以请森林看守人将这条狗带到森林用枪处死。

森林看守用一条皮带将狗脖子勒住，向森林里走去。那里有一个用来掩埋被处死的狗的地方。

这只狗很通人性，他知道森林看守带他去森林里意味着什么。此时他显得很镇静，像平常一样。他为什么会这样做呢？因为他要穿越这片森林。在这片森林里，他不知做过多少坏事，欺负过多少动物！在这片被动物称做“平安林”地方，假如他们知道他要被处死，真不知道会有多少小动物拍手叫好。

他正在想的时候，忽然脸色大变。他脚步不自觉地放慢了。很明显，他想起了一件让他不痛快的事。

夏天刚刚开始，在此不久母麋鹿们刚刚生下鹿崽。也就是在昨晚，这只狗把一个刚刚生下来五天的鹿崽追得离开他的母亲，四处逃窜。眼看就要到了那无底的沼泽深处了，母麋鹿及时赶到，跳进沼泽赶走了猎狗，自己带着幼鹿向岸边走。麋鹿向来善于择路，但因为身体很重，随时都有可能陷进去。突然，母麋鹿脚踩的草墩陷了下去，她也陷了下去。因为没有落脚点，几经挣扎还是没有出来。这一切猎狗看在眼里，他知道他闯了大祸，但他怕被主人发现，所以急忙向家奔去。

刚才他想起了这件事，他实在想在临死前看看他们母子怎么样了。他偷偷地发现看守并不注意，皮圈拉得也不紧，于是便猛然向旁边一窜，果然挣脱了出来。他飞快地向沼泽地拼命跑去，森林看守的枪还没有瞄准，他早已经跑得无影无踪了。

森林看守人没办法，只能在后面追。当来到沼泽地时，他看到猎狗正站在沼泽边向一个沼泽大声叫着。他仔细一看原来是一只快要死去的鹿崽，旁边一只已经死了的母麋鹿深陷在泥潭里。

小麋鹿终于在猎狗的狂吠中，被森林看守救了出来。猎狗非常高兴，不停地跳来跑去，用舌头舔着森林看守的手背。

因为这件事，森林看守人改变了要处死猎狗的想法，并去和矿场主商量此事，能否留下这条狗。矿场主虽然觉得这狗有些回报，但仍旧不想留下他，于是就让森林看守随便处理。就这样，这条猎狗因为森林看守人的求情而活了下来，并搬到了森林看守人住的地方。

自从来到森林看守这里，他就再也不像以前那样无恶

不作了。他每天都尽职尽责地做着事，陪着看守外出时，他在前面带路，回到家他躺在门口边守门。他不想惹看守生气，因为是看守救了他的命，他只想跟着看守保护着他。

勇敢小麋鹿

有的时候这只叫卡尔的猎狗也会去看小麋鹿。看守把这只长得并不漂亮、瘦小的鹿崽叫灰皮子。灰皮子长得实在太瘦了，身上的皮皱皱巴巴的，脑袋大大的，毫无精神，身上的肉少而又少。但每次当卡尔来看他的时候，他都非常高兴，也有了精神。

但小鹿崽变得连站起来的力气都没了。卡尔现在更勤于跑进栏杆去亲近他，小鹿崽脸上露出了笑容，眼睛也有了光采。于是卡尔每天都来看他和他玩耍，用舌头舔小鹿崽的毛。说来很奇怪，因为卡尔的原因，小鹿崽似乎安心呆在这里了，状况也改变了。三个星期后，他已完全脱胎换骨了，看上去身体健康，而且漂亮。他和卡尔两个也早已有了深厚的感情。就这样灰皮子和卡尔在一起度过了五年。

但有一天，外国动物园来信，想购买灰皮子，矿场主当然很愿意了。森林看守心里却很难过，但他无能为力。猎狗知道这个消息了，便来告诉麋鹿，可是麋鹿看起来无所谓一样。他向来忧郁，而且顺从别人。

“难道你就愿意被卖到远处去？”卡尔问。

“我不愿意又能怎么样呢？到头来还不是得去。”灰皮子丧气地说。

卡尔没有做声，悄悄地走了。

到了半夜，卡尔又来到了麋鹿身旁。他说：“你说得对，你还是去动物园吧！那里安全，无忧无虑。我赞同你去，但是我觉得你马上要走了，却还没见过森林，很可惜。你们的同类有句名言就是‘鹿和森林是一体的’，而你却连森林见都没见过。”

麋鹿看着卡尔说：“是呀！我也想见见森林。”

“可是，你办不到呀！因为你出不了这个栅栏呀！”卡尔说。

灰皮子想：卡尔每天来这里都是跳过那个栅栏，他那么矮都能行，我这么高怎么不行？心想不如试试吧！于是他走到栅栏前，纵身一跳，毫不费力地出了栅栏。

这样，卡尔和灰皮子走进了那个树木茂盛的大森林。

卡尔把灰皮子领到一个长着密密的大云杉树丛里，并告诉灰皮子这是鹿群冬天在此避风御寒的地方。灰皮子没有搭话，他正在忙着呼吸清新的空气，里面夹杂着树木散发的香芳。

卡尔又领他来到了一大片沼泽地，并告诉灰皮子，沼泽地是麋鹿在受到袭击时避难的地方。因为他们能在沼泽安全出入，而其它的动物却不行。然后又补充一句说：“不过你没有这种本事也行，因为你在动物园里不会受到袭击。”灰皮子没说话，一跃便进入了沼泽里，他踩在草墩上，跑了一圈回到卡尔身旁，问卡尔说：“现在我是不是将森林都看完了？”

“不，还没有哩！”卡尔回答说。

卡尔又把麋鹿领到了一个枝繁叶茂的阔叶树密集的地方，告诉灰皮子：“这些树叶、树皮是你的同类的食物，他们都觉得很好吃，但你到了外国那里就不一定有这样可口

的食物啦！”灰皮子抬起头吃起了槲树叶和杨树叶。他感到这个比家中的苜蓿好吃多了。

“你终于吃到这些食物啦！”卡尔说。

然后，卡尔又把麋鹿领到一个小湖旁边，那里风景优美，借着一丝月光，只见湖光闪闪晃动。“卡尔，这是什么？”灰皮子没有见过湖，所以不禁问卡尔。

“这是一片水，也就是湖。”卡尔说：“你不用像你的同类一样从湖中穿过去，下去泡一泡洗洗澡就行了。”说完，卡尔自己跳进湖里洗起了澡。灰皮子在岸上犹豫了一下，也跳了下去。刚到水里，灰皮子就感到了无比的舒服，被湖水浸泡的身体，顿时感到特别清爽。然后他又向深水的地方走去，到了深水里，水把他漂了起来。这样，他不由自主地游了起来，还在卡尔身边绕来绕去，看起来灵活自如。

上岸后，卡尔说：“我们是不是该回家了？”

“离天亮还早，你再带我在森林里转转好吗？”灰皮子央求卡尔道。

他们又继续走，来到了一片没有树的地方。这里月光洒满地，青草和野花上闪着露珠的光泽。灰皮子看到几只大动物正在吃草，他们是一只公麋鹿，几只母麋鹿和小鹿。灰皮子没有注意别的鹿，只是盯着公麋鹿一直在看。

“他是谁？”灰皮子问，“怎么会长着那么大的犄角，身上那么多肉？”

“他是鹿里面的首领，我想总有一天，你也能长得如此高大、健壮，也会率领一个鹿群。”

“我想走近去看看我的同族究竟长得什么样，我从没见过如此大的动物。”

但很快，他又回到了卡尔身边。他告诉卡尔，那头麋鹿并不喜欢他靠近他们，让他离开，还用鹿角来吓我。

“那么，你避开逃回来了？这样做就对了。因为你的鹿角小，而且又没力气，和他打架你一定会输的，反正你也要去外国，何必和他动武呢？”卡尔说。

他的话还没说完，灰皮子已经向那头大公麋鹿冲去，他们俩马上打了起来。开始灰皮子因为不知如何用力，总是被对方顶得向后退。但几个回合下来，他便掌握了要领，用四只蹄在地上用力蹬住，身体向前使劲，一下子将大公麋鹿顶得连连后退，他不做声地用力，而那大公麋鹿已经呼呼喘粗气了。

就在这时，只听喀嚓一声，公麋鹿的一只鹿角被折断了。他不敢再拼下去，便逃跑了。

卡尔走到灰皮面前说：“现在，你看到了森林的一切了，也该回家了。”

“是呀！该回家了。”

回家的路上，卡尔一直在叹息。因为他感觉他自己看错了人，而灰皮子却很高兴开了眼界，但仍很愿意回家。

到了栅栏里，看着自己那生活的小小天地，干了的草料，小小的水槽，灰皮子越想越不对劲，大叫一声：“鹿和森林是融为一体的！”把头一仰，抬起四蹄，向森林飞奔而去。

草蛇发誓报仇

灰皮子从看守人那里逃出来后，在林子里转了一天。他想使自己对环境有些了解。到了晚上，他来到了一块开阔地，中间是一个污水潭。但云杉树的周围有一棵马蹄莲，这棵马蹄莲的叶子娇翠碧绿，就在他低头去啃马蹄莲叶子的时候，无意间惊醒了叶子底下躺着睡觉的蛇。他的心不禁一跳，非常害怕。因为他听卡尔说，在森林里有许多毒蛇。

此时，那条蛇竖起脖子立起头，霍霍地吐着两叉的蛇信。灰皮子想他一定遇上了可怕的毒蛇，于是他用尽全力抬起蹄子猛踩下去，把蛇的头踩得粉碎，然后慌乱地逃走了。

灰皮子刚走，一条和死去的蛇一样的草蛇从泥潭中钻了出来，他就是窝囊废。看到自己的爱人死了，他悲痛万分。他说他们俩生活得好好的，身体都很好，又没有伤害别人，就这样死了，他一定要报仇雪恨，不然真成了“窝囊废”。他发誓要把那只麋鹿弄死，否则决不罢休。

于是草蛇窝囊废在发誓后，便躺在地上不动了，他一直在冥思苦想。要知道一条既无利爪又无毒牙的蛇，而且又上了年纪，对付一只高大勇猛的麋鹿有多难。

一天晚上，草蛇仍然在想这个问题，他听见自己头顶上有微微的嗡嗡的声响。他往上一看，原来是几只白乎乎

的修女蛾在头上飞。他呆呆地想了很久，突然他高兴地叫起来，接着便安心地睡着了。

这种叫做修女蛾的飞蛾，体型非常小，数量又少，人们几乎很少注意他。他们用两三个晚上，在树干上产下几千只卵便死了。到了来年春天，那些卵就变成幼虫脱蛹而出，开始蚕食树上的叶子。但他们对树的威胁并不大，因为他们是鸟类最喜欢的食物，能够长大而幸存有几百只，对他们来讲算是好事了。

但后来修女蛾意外成灾却让人不可想象。一种向来数量非常少的飞蛾，突然间分布广泛，数量大增，而这一切都是那条草蛇造成的。

草蛇想到办法的第二天，便到离自己较远的平安林中的一片乱石地去了一趟，去那里是为了拜访一位叫克里莱的毒蛇。他向毒蛇说了关于灰皮子踩死雌蛇的事情，希望克里莱能帮助他报仇。因为他有毒牙，只需咬上一口就可以置灰皮子于死地。不过蝰蛇克里莱并没有答应。他推说道：“要是我出去咬麋鹿一口，他当时死不了，不把我活活踩死才怪！再说雌蛇已经死了，又何必弄得两败俱伤呢？”

那条草蛇听了之后气得突然竖起脑袋，大声叫道：“想不到你那么勇敢的一条毒蛇，有天大的本领，竟然怕一只小鹿！”

蝰蛇一听顿时恼羞成怒：“快滚，老窝囊废，趁我没动手，走得远远的。”而那条草蛇并没有动，就这样两条蛇在原地僵持了好久。终于，蝰蛇实在按捺不住了，张开大嘴，分叉的舌头动了起来。而此时的草蛇也识相地软了下来，换了另一种腔调说：“其实，我来找你还有另外的一件事，但现在我已惹恼了你，或许你不会帮我了！”

“假如你说的我能办到，你尽管说。”蝥蛇消了些怒气。

“在我住的灌木丛里住着一种小飞蛾，他们数量很少，而且对树木无害，只吃杉树皮就行了。到了春天鸟儿就会来吃他们，我担心他们很快就被吃光。”

到现在克里莱才明白，原来草蛇是怕自己没有吃的给自己留下来享用，便说：“你是不是想让我关照一下猫头鹰，让他们别惹那些虫子呀？”

“对，对呀！假如你能出面，那我想就没问题了。”老窝囊废说。

“好吧，我既然能帮你这个忙，索性也告诉鸫鸟一声吧！”蝥蛇慷慨地说。

“好，谢谢！我这一次总算没白来。”草蛇高兴地走了。

这件事就这样过去了三四年，猎狗卡尔和灰皮子一直保持着联系。

小虫毁灭大森林

此时正是初夏，白天长，黑夜短。卡尔在台阶上刚刚睡醒，他似乎听到有人叫他的名字。他知道这是经常深夜来看他的灰皮子。他叫了一声：“灰皮子，是你吗？”但没有人回答。他又听到有人在叫他的名字，这次他确信一定是灰皮子，所以他便顺着声音追进森林里。

卡尔听得见灰皮子在他前面跑，却追不上。灰皮子向森林的最茂盛地方跑去。卡尔很费力地才找到灰皮子的足迹。这时又有声音叫他：“卡尔，卡尔。”他回答到：“我来了，我来了，你在哪里？”他发现灰皮子的喊声中夹着平常所没有的悲伤语气。

“卡尔，难道你没看见上面有东西掉下来吗？”卡尔伫立在原地，看到云杉树叶纷纷落下来。“我看到了，是树叶在往下落。”他一边说一边追。而灰皮子也没有停止，他向前不停地跑进了灌木丛，大喊道：“卡尔，你有没有闻到森林里有股气味？”卡尔停来说：“我闻到了，有一股比平常云杉树更浓烈的味。”接着他又继续追灰皮子，但仍然没有追上。

“卡尔，卡尔，你没有听见树上有动静吗？”麋鹿声音凄惨。卡尔停下脚步来认真听，他听到树上有一种嚓嚓的响声。此时卡尔才明白，原来灰皮子不是让他追赶自己，而是让卡尔注意森林的奇怪现象。

卡尔站在一棵曾经枝繁叶茂的云杉树下仔细看，但什么都看不到，只有到了近处才看见原来在每片树叶下都有白色的小虫。他们在树叶上来回地爬着，大吃着树叶，那些掉下来的叶子全是小孔。而那些枝桠发出的气味，熏得卡尔十分难受。

这棵树木没剩多少树叶了，他掉转头看另一棵树，另一棵树样子和这棵差不多。他不禁沉思起来：“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他又将脸转向松树，他想，或许松树可以幸免。但是很不幸，松树也遭了殃。他想，或许森林看守还没有发现这种情况吧！

他朝树林深处走去，想看看到底有多少树遭了灾。一路上，噼噼的声音，叶子不断地向下掉，到处散发着同样的气味，这些他都感觉到了。

忽然，他来到一块地方，奇怪得很，这里静得出奇，而且没有异味。抬眼一看，啊，原来这里更糟！这里的树叶已被全部吃光了，变得光秃秃的。树上的虫子，早已转移到别的树上了。树上横七竖八地挂着丝网，那是虫子作为通道的桥梁。

灰皮子和另外四只在森林中有地位、名望的老麋鹿，就在这些快要死的树旁边等着卡尔。他们是驼背佬、角中王冠、美髯公和大力士。

卡尔低着头，满脸疑问地来到麋鹿面前，问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没有人能解释得清楚，这种虫子数量在森林中是最少的，而且从未造成过危害，但是这几年数量却猛增。森林早晚要被他们毁了。”老麋鹿说。

“是啊！我想我们得找几个森林中见多识广的长者聚一

聚商量一下，相信会有办法的。”卡尔说。

卡尔话音刚落，驼背佬便抬起头说：“我们之所以让灰皮子把你叫来，就是想问问你人类知不知道这场灾难。”

卡尔说：“因为现在不是狩猎季节，所以人类是不会来这样深的密林的，人们一定不知道这件事。”

“我们都是森林中的长者，我们想管理却又无能为力。”

“对于我们鹿群来讲，不管是人类也好，虫子也罢，都不是好事。但尽管如此，我们也必须求救于人类，这样才能挽救森林呀！”

“你们的意思是让我去求人类？”卡尔问。

“对！我们就是这个意思。”他们几个异口同声地说。

一会儿，卡尔就走在了回家的路上。他正快步向前走着，草蛇窝囊废向他爬了过来，并和他打招呼说到：“是不是正在为满森林都是虫子而烦心呀？”卡尔一听，停住脚步想看看他要说什么。

“你们找人类是没有用的！况且找了他们就不会有安生日子过了。”草蛇顿了顿又说，“我能消灭他们，但我要得到报酬……”

“你不是名叫窝囊废吗？”卡尔挖苦地说。

“但毕竟上了年纪，就知道怎样消灭他们。”

“假如，你真能除掉害虫，我想大家都不会拒绝你要的报酬！”

听完卡尔的话，草蛇迅速钻到洞穴里，将身体藏好，又说：“那你给灰皮子捎个话，假如他离开平安林，一直向北走，不能歇下脚，只有到没有柵树的地方才能停下，我死后他才能回来，我就让树上的虫子全部都染病死光。”

他的这些话，把卡尔气得快要发疯了，大叫着：“究竟

为什么你要这样对他？”

“因为他踩死了我心爱的妻子，我发誓一定要替她报仇。”卡尔没等他说完话，便扑上去，无奈那草蛇早已料到这点，躲进了洞穴中。卡尔说：“不用你帮忙，我们也能将害虫消灭光。”

第二天，卡尔咬着森林看守的裤角就向森林里拽。无奈，看守和矿场主就跟卡尔往森林去。他们想卡尔通人性，他这样做一定有原因。在卡尔的引领下，他们向森林深处走去。在那里，他们终于听到了虫子吃树叶的嚓嚓声，看到了树叶像雨点一样落下来，还闻到了一股异常的气味，发现了树上那密密麻麻的丝网，看见了数不清的修女蛾幼虫。

转眼间到了第二年春天，森林里的动物都在期盼着人类能将害虫消灭干净。每一次卡尔去森林，都会有动物向他打听人类的动静，他们能否将害虫消灭。卡尔很不容易回答这个问题。

声势浩大的灭虫战役终于由人类发动起来了，他们每天有成百的人来到森林里扑杀害虫。他们采取了各种各样的方法，比如砍倒受害严重的树木；在受害树林周围挖坑，并插上木杆，涂上胶水，作为隔离；再把树上也涂上胶水，将虫卵粘住，等等。

整个一个春天，人们都在为此而忙碌。他们期盼着幼虫会减少些。但是夏天刚开始，那数不清的可怕的幼虫仍然比去年还多好几倍。

当然也有些虫子粘在树上不能够动，也有的被涂有胶水的圆圈围住了，但这毕竟是少数，而多数虫子不但没被围住，还跑得到处都是，以至于到了农庄的墙上，大路上，

还蔓延到了考尔莫顿的其他地方。

人们在焦虑中生活着，每天都愁眉不展，却又束手无策。卡尔也非常难受，他很讨厌那些令人恶心的虫子，几乎很少出门。

逼迫小麋鹿

这一天，他因为很久没见灰皮子了，想看看他，便从近路向灰皮子的住地匆匆奔去。当他经过前一年草蛇躲的那个地穴时，草蛇仍旧叫住他说：“你有没有捎信儿给灰皮子？”

卡尔非常生气，想扑上前咬死他。

“你自己也清楚，人类对害虫没办法，还是趁早告诉灰皮子吧！”草蛇说。

“我看你也做不到。”卡尔说了一句便跑向灰皮子的住处了。

卡尔见到灰皮子，麋鹿连招呼都没打，便谈起了害虫的事。卡尔顺势说出了草蛇捎给灰皮子的口信。

灰皮子说：“别的动物说能做到，我就甘心被驱赶出去。但一条毫无本事的蛇又如何能将害虫消灭呢？”

“他是在吹牛，说大话呢！”卡尔说。

卡尔要回家了，灰皮子送他一段路。这时树上的鹁鸟叫起来：“灰皮子来啦！就是他毁了树林！灰皮子来啦！就是他毁了森林。”

卡尔不解地问灰皮子他们说这话是什么意思。灰皮子说可能是因为他提出向人类求救，而使他们的家遭到了破坏的缘故。

他们又走了一段路，忽然听见四面八方都是一种喊叫：

“灰皮子来啦！就是他毁掉了森林。”卡尔看得出灰皮子心里很难受。

“灰皮子，你说实话，你到底有没有踩死过草蛇的老伴？”

“我怎么能知道呢？”灰皮子说，“你知道我从不轻易残害动物的。”

恰好，他们碰到了正要去灰皮子那里找他的四只老鹿。他们互相问好后，驼背佬说：“我听说在森林里发生了一件与麋鹿有关的伤天害理的事儿，你知道吗？”

“我倒没有听说麋鹿干什么坏事。”灰皮子说。

“他们说一只麋鹿踩死了一只毫无威胁的动物。”美髯公说。

“那么究竟是谁干的这件事呢？”大力士说。

“我实在是不知道。”灰皮子说。

他们离开了四只老鹿又向前走。灰皮子心情沉重，他不再说话了。恰巧又碰到了盘在一块石头上的蝰蛇克里莱，他也和别人一样叫喊着：“灰皮子来啦！就是他毁掉了森林！”

此时的灰皮子实在控制不住了，冲上前去抬起前蹄，准备踩死克里莱。只听蝰蛇说：

“难道你也要踩死我吗？就像你踩死那条毫无力气的老雌蛇一样？”

“什么？我踩死了一条雌蛇？”灰皮子气愤地说。

“就是你，在你来森林的第一天你踩死了草蛇窝囊废的妻子。”克里莱并不示弱。

灰皮子赶紧离开了蝰蛇，他和卡尔向前走了几步站下说：“卡尔，我想起来了，那件事是我干的，我确实踩死了

那条没有危险的蛇，我应该被放逐，是我造成了森林的灾害。”

“你说什么呀？森林灾害和你无关！”卡尔说。

“卡尔，你去告诉草蛇，我今晚就走。”

“我不会捎这个口信的，你知道北方对于你来讲多么危险呀！”

“那么你说我造成了这场灾难后，我还有脸呆在这儿吗？”

“你不要听信草蛇胡说，明天商量再说。”

“不，我今晚就要走。”说完话，灰皮子便和卡尔分手，掉头跑了。

第二天一大早，卡尔来到森林里找灰皮子，但他早已无影无踪了。卡尔没有继续找，因为他知道灰皮子一定走了。卡尔的心情非常郁闷，他不能理解灰皮子为什么那么相信草蛇的话。

卡尔无精打采地走回去。这时候他看见森林看守人正和一个男人说话：

“你看树上的虫子得病了！”看守人说。

“是啊！真是太糟了。”另一个男人说。

卡尔听完后感到很吃惊，并且他更加愤怒。因为这样灰皮子就永远呆在北方了，直到草蛇死了为止。谁知道那条蛇什么时候才死？那蛇的寿命很长呢！

但卡尔转念想出一个办法，草蛇可以不用活那么久，等他把虫子都消灭干净，我再找别人咬死他。

虫子确实在传染一种疾病，在第一年夏天，因为传染面广，所以有数不清的白蛾在空中飞来飞去，产下许多卵。大家都认为明年会比今年厉害。在虫害兴起的同时，虫子

之间也传染了一种病，这些虫子不再吃树叶而是蜷缩在树梢饿死或病死。

但是虫子的覆盖面毕竟太广了，所以今年夏天的虫病没有传染到所有虫子，仍遗留了一些白蛾没有死。

灰皮子终于找到过往的飞鸟给卡尔捎来了平安和问候的口信。灰皮子说他在北方过得很好，让卡尔不要担心。但是飞鸟却偷偷告诉卡尔，说灰皮子在北方过得很危险，经常被狩猎的人追逐。

卡尔在焦虑和忧愁中度过了两年的生活，这期间虫害被消灭了。卡尔听看守说森林没事了，便马上去森林找草蛇算帐。但不幸的是，他不再像以前那样有力量了，眼睛也花了，鼻子也不好使了，根本嗅不出那条草蛇在哪儿，这时他才明白自己已经老了，不能为朋友报仇了。他心灰意冷地回到了家里。

打死“窝囊废”

有一天下午，阿卡带着大雁群来到了森林中一个湖岸，这里是瑟姆兰省的约奥格县。

因为这里是山区，所以春天来得迟一些，湖面只有一少部分的冰化了。大雁群落到湖边后便跃到水中洗澡觅食。尼尔斯因为早上把一只木鞋丢了，所以还得去找点东西来包住脚。他走了很长一段路，仍然没找到合适的东西。

他走进了花桤树林和白桦树林里，有点害怕。因为这里灌木丛生，布满荆棘，连走路的地方都没有。这时候他看到了一块桦树皮，他站在那里往脚上量一量看合适不合适。他突然听到有草动的声音。他一转身，看见一条蛇正向他直窜过来。这蛇非常粗而且很长。但尼尔斯立刻就都知道他是一条草蛇了，因为在他的两腮上有一块白斑，所以他并不怎么害怕。

那条蛇却并不停止，向尼尔斯的胸口狠狠地撞来，把他撞得仰面倒在地上。尼尔斯赶紧翻身起来，转身就跑，而那蛇也紧随其后。因为路上有荆棘和石头，尼尔斯跑不快。这时眼前出现了一块光滑的石头，他爬了上去，心想这回这条蛇上不来了，可那条蛇仍然紧追不舍。

在这块大石头的顶上，离尼尔斯不远有一个和人脑袋差不多大的石头，放在大石头的侧面，看起来随时有掉下去的可能。此时那草蛇已来到眼前，尼尔斯灵机一动，将

那石头使劲一推，石头滚了下去，正好砸在蛇头上，蛇的脑袋被砸得粉碎。

他看到蛇身体猛地抽动了几下便不再动了。他这才松了一口气，坐下来平静一下情绪。

这时，他听见头上有鸟飞来的声音，抬头一看，果然见一只鸟落在了草蛇旁。这只鸟羽毛黑黑的，亮汪汪的，像只乌鸦。尼尔斯对上次被乌鸦劫持一事仍记忆深刻，所以为了省去不必要的麻烦，他轻轻地躲到了石头后面。

这只鸟在草蛇旁转了好几圈，自言自语道：“难道这是草蛇窝囊废？”然后他又转了几圈，说：“一定是，森林中不可能有这么相像的两条蛇。”

他把嘴喙向草蛇咬去，刚吃几下，突然停来说：“不行呀！你啊你！怎么能这样做呢？巴塔基，不要做傻事。你得让卡尔来看看，你再大吃一顿，也让老卡尔高兴一下！”

尼尔斯本来不想出声，但被这只鸟的样子给逗笑了，乐出了声。这只鸟听见有声音，便飞上大石头看个究竟。

尼尔斯赶忙迎上前去说：“你就是渡鸦巴塔基吗？那您也是大雁阿卡的好朋友啦？”那只鸟看着他点了点头说：“你就是和大雁群在一起飞行的小人儿吧？”

“是，我就是，没错。”尼尔斯回答说。

“能够见到你，真是太好了！你或许知道是谁砸死了这条蛇吧？”这只叫巴塔基的鸟说。

“哦！是我推了那个圆石头，才砸死他的。”于是他又将刚才的事告诉了巴塔基。

“好，太好了，干得漂亮。我有个朋友，他听到这个消息一定会非常高兴的。我想为你做点什么来报答你。”

“那么你就讲讲为什么这条蛇死了你会这么高兴，用这个故事来报答我吧！”

“唉！这个故事很长，或许你没听完就已经烦了。”

但男孩子说他一定有耐心听完这个故事的。于是渡鸦便把灰皮子、草蛇、卡尔他们之间的故事从头到尾，详细地给尼尔斯讲了一遍。听完后，尼尔斯若有所思地说：“真是谢谢你！渡鸦，你让我对森林，对动物有了更深的了解。那么森林现在怎么样了？”

“森林已经被害虫弄得不成样子，已经砍伐了许多，要恢复原貌还要许多年。”渡鸦说。

“这样一说，那草蛇的确该死。”尼尔斯说。

尼尔斯不再说话了。渡鸦说：“你听，卡尔正在和大雁们说话呢！咱们过去告诉他这个让人高兴的消息吧！卡尔一定是在打听灰皮子的情况呢。”

猎人追赶

他们俩从大石头上跳下来，便向湖岸走去。大雁们果然正在和一条已经非常瘦弱而且年纪非常大的猎狗说话。

“他就是卡尔，让我们听听大雁对他讲些什么，再告诉他草蛇已经死了。”很快，他们来到了大雁群旁边，只听见阿卡说：

“去年春天，我们从锡利延湖飞过达拉那省和赫尔辛兰省交界处的森林，在空中什么都看不清楚，只有树顶上的积雪能看清。那里村庄稀少，只有几个小木棚依稀可见，河流还没有解冻。

“我们仍然继续飞行着，就在这时候，我们看见了三个猎人在森林中脚蹬滑雪板，手里用绳子牵着一只猎狗，腰里有刀子，却没有猎枪。他们走起路来，好像很有目标一样。我们感到很奇怪，他们究竟要去哪里？于是我们便在森林上空盘旋。猛然间看见三只很健壮的鹿正躺在地上睡觉，我们赶紧落下来告诉他们说：‘赶快跑吧！那边有猎人来了，赶快越好！’但是那只公麋鹿一看是几只大雁打搅了他的美梦，便很快又躺下了说：‘多谢关照！不过我想这期间是禁猎期，所以尽管放心，他们一定是打狐狸的。’

“我们说：‘但是他们并没有追寻狐狸的脚步，而是直冲这儿来了。他们没带猎枪，只带了长矛和刀子。因为是禁猎期，所以他们不敢开枪。’

“这些话使那两只母鹿有些惊慌失措。她们从地上爬起来说：‘或许大雁说得对！’而公鹿则无动于衷，非常自信地大叫道：‘给我闭嘴！猎人是不会来这儿的。’”

“我们实在是无能为力，只能静观其变了。我们在天空中盘旋，又提高飞行高度，但还没有达到平时的高度时，那只公鹿便跑进了我们的视野。他嗅到了猎人的气味，并向猎人的方向走去。他大步向前走到了毫无遮挡的地方，站在那里等着。当猎人来到森林边上时，他马上朝与他来时相反的方向飞奔而去。猎人放开猎狗，自己也加快滑雪板的速度向麋鹿追去。”

“就这样，公鹿在前，猎狗在后，猎人紧随其后地跑着。显然公鹿要快很多，一会他便将追他的人抛得老远。这时他却停了下来，好像故意要等着他们追上来。当猎人离得比较近时，他又飞奔起来。我们此时才恍然大悟，原来他之所以这样做，是为了救那两只母麋鹿。我们不禁对他十分敬佩，他甘愿用自己的生命来作代价以便掩护同伴。”

“就这样，持续了三个多小时，猎人也没法追上公麋鹿。我们感到很奇怪，为什么猎人们不带枪就来抓捕麋鹿？难道他们那么自信自己的速度能追得上鹿？”

“慢慢地，我们发现那只麋鹿跑得越来越慢，他跑起来把脚放到雪里的时候越来越轻。天哪！当他抬起脚时，在那白白的雪地上赫然出现了一块块红色的脚印。”

“至此我才明白，为什么猎人们不带枪而又耐心地追着他跑。原来他们早已想好了用这种方法来对付鹿。因为鹿的身体很重，跑起来一定会使脚陷进积雪的底部，而当鹿再次抬起脚用力蹬地时，其实是在蹬地面上的冰。而这样反复用力，那些冰就会一次一次慢慢地像刀子一样，把鹿

的脚底划破，刮掉腿毛。时间长了，便出现了一道道血口。可想而知鹿每次落脚多疼。最后麋鹿或许实在忍受不了那彻骨的疼痛，或许是长时间地奔跑，实在没有力气了，便停住了脚步。

“他站在那里，等着猎狗和猎人们来到他近旁和他们做个了断。当他抬起头看到盘旋在天上的我们时大叫着：‘请你们不要走，等一切都过去了再走，请你们下次经过考尔莫顿时，找一个叫卡尔的猎狗，告诉他说他的朋友灰皮子死得很壮烈。’”

卡尔听到这里，霍地向阿卡窜了几步，叹息了几声说到：“灰皮子是个正直、坚强的麋鹿。他知道我会因为他勇敢壮烈地死而欣慰的。”他似乎没有了什么力气，便又趴下了。

“卡尔，卡尔，”森林里有个人在喊他。他猛地站了起来说：“是我的主人在叫我，我看见他已把子弹装到了枪筒里，这是我最后一次和他走进森林了。谢谢了！大雁。”

这时渡鸦巴塔基走上前说：“亲爱的卡尔，告诉你一个好消息，刚才这个小人儿尼尔斯已经把草蛇窝囊废用石头砸死了，你的心愿也了结了，他替灰皮子报了仇。”

“太感谢你了，现在我想知道的都知道了，想做的也办到了，我可以瞑目了，再见！”

说着卡尔便向森林跑去，大雁们都很难过。



第五章

收服狐狸

幻影花园

第二天，雁群向北飞去。尼尔斯在家鹅背上观赏着风景，他觉得这里和他经过的地方不一样。比如像斯康耐省和东耶特兰省，那里平原广阔，而斯莫兰遍布森林。这里地形特点零乱，毫无规则。这里的一切都是小的，平原是小的，峡谷是小的，湖泊和丛林都小的。在这里，从高空可以看见大海，但就是大海也是很宽阔的，中间被许多小岛阻隔。

地面上景物也很乱，一会是耕地，一块是林地，又过一会成了房屋。只见田地没人干活，但在大街小巷却人来人往。这些人穿着黑色衣裳，手持书本和手帕，都纷纷前往教堂。另外还看到有两三个教堂在举行结婚仪式，还有一个地方在举行葬礼，人们看起来沉痛、悲哀。尼尔斯想来了，原来今天是星期日。

尼尔斯在鹅背上飞过了比尔克峰湾教堂、贝特奈教堂等许多教堂，今天教堂钟声长鸣，始终伴随着他们飞行。

这让尼尔斯很高兴，因为他虽然生活在鸟的世界里，但有教堂钟声相伴，自己就感觉有了方向。

他们渐渐飞离了教堂钟声高响的地方。尼尔斯往地上一看，有个黑点一直在紧跟着他们移动。他开始以为是一条狗，但那个黑点却排除各种障碍跟着他们。他奔过平原，穿过森林，跳过沟壑，看样子没有什么能挡得住他。尼尔

斯终于认出这个黑点是斯密尔。

“看来斯密尔又追来了，我想我们飞得快，他不会赶上来的。”尼尔斯说。

大雁听尼尔斯这么一说更加信心十足，以最快的速度向前冲去，狐狸终于没有跟上大雁。此时，阿卡领着雁群突然转变航向，走了另一条路。

天快要黑了，大雁们来到了瑟姆兰省一个叫大尤尔屿的古老庄园。这座庄园规模很大，四周有茂密的树林，在住宅前面有大尤尔屿湖。整个园林风景怡人，古味浓郁。他们从上空飞过时，尼尔斯非常喜欢这个庄园。他想：“假如在劳累了一天之后，在这里休息一下该多好呀！”

大雁们落在了一块林间草地上，地面上满是积水，尼尔斯看到这块地方便很担心，心里如何度过这漫长的夜呢？

最后他决定去那座古老的庄园看看。他从草墩上一个挨一个跳过去，不一会就到了。

天已完全黑了，在庄园的一家佃户农舍外，他停住了脚步。院子中有几个人围着火坑在天南海北地聊天，他们说到了许多稀奇古怪的事，说到了田地里的活，以及天气的好坏。

尼尔斯趁他们不注意溜进了他们的屋子。这时人们已没有什么有趣的话题，后来佃农的妈妈讲起了鬼的故事。她在年轻时曾在很多大户人家当女佣，在那里自然听说了一些怪事。她能不断地讲上几天几夜，而且有声有色，特别吸引人。这时她听见屋子有轻轻的响动，她问别人有没有听见，别人仔细听却都没有听见。其实那是尼尔斯在屋子里找东西吃。

今天，老奶奶应大伙的要求，讲述了关于她自己生活

的大尤尔岛上的故事：在很久以前，岛上有一个大宅子，修建在长满参天古树的山坡上，在房子前面有一个非常美丽的花园。这座房子的主人是主管瑟姆兰省的卡尔先生。

一天，卡尔先生又像往常一样来到湖边散步。忽然，他听见在他身后有一声叹息声。他回头一看，原来是一个拿着铁锹的长工正在那里站着。他便问长工为什么叹气。

长工说：“天天不停歇地干活哪能不叹气呀？”卡尔先生脾气很不好，听见下人抱怨便说：“要是我能长期生活在这优美的环境中，让我一直刨土我也愿意。”

“那么愿你能如愿。”长工问答说。

后来，听说卡尔先生因为许了这个愿，所以死后一直不得安宁，每天晚上都以幽灵出现在他的花园修理花草，挥锹铲土。虽然白天这个庄园早已衰败，杂草丛生，但在晚上曾有人亲眼见过那座花园很美。

老奶奶说到这儿，她好像看见屋子的阴暗处有什么东西在动，而她的儿媳告诉她那是老鼠洞，今天活多，忘记了堵。于是老奶奶又继续讲。她说这个故事也就是她的父亲曾经经历过的。

有一年夏天的夜里，她父亲独自一人穿过森林，忽然发现不远处有一墙很高的墙。他走近一看，发现园中种植了许多珍稀树木，而且有的硕果累累。突然，围墙上的大门被打开了，一个打扮像园丁的人出来问他想不想进去看看。但他马上就认出这个人正是卡尔先生，因为原来他曾受雇于卡尔先生干了些零活……

刚说到这里老奶奶又停住了，因为炉火里的火着得很旺，火星落到了地板上，一时间满屋子都很亮。这样一照，老奶奶正好看见老鼠洞那里有个小人影，因为亮光一照，

小人儿赶忙躲了起来。她的儿媳妇赶紧将木炭灰打扫干净，又回到原位听她讲故事。但老奶奶显然不愿意讲了，她脸色变了许多，手也有些抖。儿媳看出来了，便没有再让她讲下去。

一会儿，尼尔斯拿着在他们屋外找到的一根胡萝卜边走边吃。能吃着胡萝卜又在暖和的屋子呆好几个小时，真是太好了！可今晚又怎么睡呢？有个好地方过夜该多好呀！这时候，尼尔斯看见一棵茂盛的云杉树。他爬上去用几根软的枝条叠放在一起，便成了一张床。他躺上去感觉很舒服，很快便睡着了。但不知睡了多久，那棵树下有扇大门出现了，大门发出了吱吱嘎嘎的声音。

尼尔斯被吵醒了，向旁边一看，哎呀，怎么突然间出现了一座美丽的花园！这座花园在他刚来的时候还没有。但奇怪的是尼尔斯一点都不害怕，他很向往那个充满阳光的花园。那里骄阳似火，阳光下玫瑰娇艳欲滴。尼尔斯在严寒酷雪中挣扎生活了那么久，真是太向往那温暖的夏日了。

这时大门被一个上了年纪的老园丁打开了，他站在门口四处张望。小男孩尼尔斯便从树上一下子滑到了树下，快步走上前去向老伯问好，并问老伯是否可以让他进去参观一下。

“可以，进来吧！”园丁粗声粗气地说。他转身用一把很大的锁将门锁上，然后把钥匙挂在自己的腰带上。尼尔斯在一旁仔细地看这个人，见他脸上没有任何表情，嘴唇上长着很浓密的胡子，下颏留了一撮山羊胡。假如他把他系着的蓝色大围裙摘下来的话，手里不拿铁锹，就太像一个很老的卫兵了。

这个园丁大步向园子里走去，尼尔斯人小根本追不上他。他们走了段路，来到了一堵围墙附近。园丁说他把这里叫做“考尔莫顿森林”，尼尔斯顺着他指的方向看到了一排灌木树篱。

他们走到树篱前，尼尔斯这时才清楚地看到这个花园的全貌。花园并不很大，南面和西面有围墙，而北面 and 东面是湖，所以没有围墙。这座花园给尼尔斯的感觉是有些老气，布局并不怎么合理。在这个小园子里有许多小规模的东西，有土堆，有小花坛，到处都是小水沟。总之，这与现代的花园差别很大。

但这里名贵的树木和美丽的花却深深地打动了尼尔斯，他赶忙问园丁这叫什么花园。

“瑟姆兰花园，这都不知道，他是全国最美的花园了。”园丁没好气地说。

此时尼尔斯又被另一种新事物所吸引，他发现在这座花园里的小池塘或小水沟旁边有一些数不清的小模型，它们小得好像是为尼尔斯这么小的人准备的。这些模型做工精细，外型逼真，有的像教堂，有的像学校，有的像农舍，还有的像磨房。尼尔斯真想停下来认真仔细地看一看，但园丁的步伐一刻也不停，他又不肯自己停下来。

不一会儿，他们便来到了一座规模宏大、金碧辉煌的房子前。这座房子真是太美了，气派不凡。这座大房子建在一个土丘上面，四周树木掩映，绿草地嫩绿青翠。他们一直没有停下脚步，有好多美丽的东西没有仔细看就走过了。尼尔斯不禁叹了口气，那个园丁听见了便说：“这座房子我给它起了一个名字，叫埃里克斯山庄。假如你想进去，就去吧！但千万不要惹恼平托巴夫人。”

他刚说完，尼尔斯已飞奔起来。他经过那座小溪流上的小桥，踏着青草地，来到了这栋大房的门口。仔细一看，这里的门的大小对于尼尔斯来讲再合适不过了，门上的锁不高也不低。打开门，首先映入眼帘的是讲究的家具和满屋子的书。有一个房间是满屋子的金银珠宝。他飞快地向前跑着，一边跑一边看，尽管这样，他仍有一半没看完。等走出那栋房子时，园丁显然很不高兴了。他对尼尔斯说：“喂！你有没有看见平托巴夫人？”尼尔斯说：“没有呀！我连个影子都没看见。”

园丁听尼尔斯这样一说，当时被气得不行了，他大叫：“平托巴夫人都可以休息，而我却不行！”他声音含有怒气，但更多的还是绝望的语气。

园丁又迈开大步向前走，尼尔斯一路小跑跟在后面，并打量着四周的美景。他们路过一个湖，园丁告诉尼尔斯这个湖叫英阿伦湖，离湖不远处有一座在绿树和鲜花映衬中的白房子叫丹比霍尔姆庄园。在它旁边还有哈格比贝庄园、胡佛斯塔庄园以及奥格莱屿庄园。

他们又来到了一个叫博文湖的湖边。男孩看到一座可以通过拱桥过去的在池塘中央的房子。他很想去看看，园丁看出了他的心思，便说：“你要是想去就去吧！但不要打扰白衣女神。”

尼尔斯急忙向房子跑去，进了屋只见墙上挂满肖像。他想，假如一晚上都在这里看画该有多好！但一会儿，园丁在外面便大喊：“快出来，我不能总在这儿等你，我还有事情要做！”

尼尔斯赶紧跑出来。他刚走到桥上，园丁就问：“有没有见到白衣女神？”尼尔斯没见到一个人影，便如实告诉了

他。没想到这句话使园丁勃然大怒，将铁锹用力插向一块石头，只见石头被劈成了两半。他似乎非常绝望，大吼道：“连白衣女神都可以休息而我却不能！”

刚才他们是在南边的园子里，现在他们朝西边走去。这里的布局与南边区别很大。这里有平整的土地，大片的草坪，其间种着各种农作物和水果树。这中间也有那些玩具小屋，都被染成了赭红色。园丁告诉尼尔斯他把这儿叫做葡萄地。

以后的时间，尼尔斯跟着园丁参观了农具作坊、大教堂、王室的宫殿，还到了东边的浴场。每到一处尼尔斯进去参观出来，园丁都要问有没有看见房子的主人，而尼尔斯的回答每次都让园丁失望，每一次他都绝望得不得了。

他们终于来到了门口，看到了那一排灌木树篱。尼尔斯很高兴他看到了这么多美丽的景色，见识了许多东西。他想感谢园丁几句，但园丁似乎不领情地向前走着。到了门口，他把铁锹递给尼尔斯，去开大门上的锁。

但尼尔斯觉得已经很麻烦园丁了，他赶紧走向大门说：“不用开那么重的大门了，我这么小只需从铁栅栏缝隙走就行了。说着他已钻出了大门。

可没想到自己的这一举动本是出于好意，却把园丁弄得暴跳如雷，青筋迸出，他用力摇晃着铁栅门。

“你别生气，我只是想让您少费点力气来开那扇门，园丁先生，您为什么这么生气？”尼尔斯说。

“我当然要生气啦！你什么都不用做，只要接过这把铁锹，你就可以接替我，永远留在这个你喜欢的花园里啦！那我也可以解脱了，唉！我真不知道自己还要在这儿呆多久！”

尼尔斯突然很可怜他，安慰他说：“您不要如此难过，瑟姆兰省的卡尔先生，可以说任何一个人来到这里都不会把这个花圈照管得那么好的，只有你能行！”

园丁听了男孩的话忽然平静下来，也不再说话。他的脸上有一丝开朗的笑容显露出来。尼尔斯还没来得及说话，那眼前的美景和园丁已经消失在薄雾之中，无影无踪了，在他面前的是潮湿、荒凉的森林地。

老马找主人

这一天，他和大雁群来到了奈尔盖省的厄莱布鲁城。明天是这里的牲口集市，但今天却下起了滂沱大雨。天渐渐黑了而雨仍然在下。为了明天早上能赶到集市，人们很早便上路了，但没想到他们在路上会淋这么大的雨，那些牲畜在雨中行走了那么远，实在累得没有了力气，便躺在路上不走了。

沿途好心的人家便打开大门让赶路的行人进去避雨，还把牲畜安排在牲口棚。一些人安顿好了，而那些没有找到客栈的人则尽力地去找，但找到时牲口棚早已挤满了牲口。没办法，只能让牲口在外面淋雨了。

傍晚，大雁群来到了耶尔马湖。湖中一个小岛和陆地只隔一个窄小的水道，小岛也和陆地一样下着雨。尼尔斯经过长时间在雨中飞行，被雨点打得身上特别疼，以至于睡不着觉。他想不如出去走走吧！正好这个时候，雨也小了许多。

他在小岛上走了一会，听见水道那边传来了哗哗的水声。不一会，向雁群这边走来了一匹看起来极度瘦弱、极度衰老的马。他举步维艰，嘴上带着一个拖着烂绳的笼头。看起来，他没费多少力气便挣断了缰绳。

尼尔斯见马直冲他过来，便有些担心，大声说：“小心脚下。”

老马看到他很是意外，因为他早就听说在雁群中有个小人儿，他有件心事未了，今天是来碰碰运气，看能不能找到尼尔斯。他想找尼尔斯帮忙，就开门见山地说明了来意。

尼尔斯看着他，猜想这匹老马晚景有些凄惨，但他年轻的时候一定是匹骏马，而且很能干。尽管如此，尼尔斯很担心地说：“我很想和你走一趟，帮你了结心事，但你看天下着雨。”

“你骑在我的背上，这样不会比你在这难受。请放心！尽管我又老又瘦，但走远路是没事的。”老马说。

“不是这个原因，但我现在和您去了结您的心愿。”然后，尼尔斯叫醒阿卡，告诉了他这件事，并约好明天在哪儿见面后，就和老马出发了。

雨仍然在下，他们俩走了很远的路，来到了一家大客栈。这个地方很脏，客栈和篱笆墙上拴着三四十头马和牛，还有许多的货物都在外面淋着雨。

尼尔斯坐在马背上，问这些马为什么要这样在外面淋雨。这些马告诉他说：“因为下雨，客栈的住客太多，所以牲口很多，他们没能挤进去。”此时这些牲口没有几个在睡觉，一个个唉声叹气。

“你看，就在客栈对面就有一个大农庄，是不是？”老马问尼尔斯。

“是呀！我看见了，那么你们的主人怎么不去那里弄间马棚让你们躲躲雨呢？”

“唉！那个农庄里的主人很吝啬，他没有接纳任何一个过路人。”马儿们说。

“噢！是这样呀！那么你们只能在这里淋雨了。”尼尔

斯说。

“我是在这个地方长大的，我知道他家的马棚有很多空位，您帮我们想个办法吧！”老马说。

尼尔斯心里很为这些牲口担心。于是他冒雨向农庄跑去，他一进院看见院子里的屋棚每一间都上了锁。正在他着急地时候，一阵大风将对面棚屋的门吹开了。

他马上向那些马儿跑去，告诉那匹老马，不能在马厩或牛棚睡了，只能到大草棚睡一夜了。马儿高兴地说：“多谢了！我能回到老地方睡一觉，我就很满足了。”

在这个农庄里，今天晚上人们睡得比往常晚。农庄的男主人大约三十五岁左右，个子高高的，长得很结实，那张四方脸看起来很郁闷。今天白天他也在雨中赶了一天的路，到了晚上才回来，早已浑身湿透了。他让他的母亲将炉火烧旺，以便烘干衣服。这家人平时烧柴禾精打细算，今天将柴禾这样烧，他的母亲很心疼。这个年轻人就在火炉旁站着，而且一站就是两三个小时，一动不动。

他的妈妈将一切收拾妥当，又给儿子铺好床，回到自己的房间。这个年轻人站在那里想起了今天发生的事。

刚才就在他绕过客栈回来的时候，有个马贩子问他买不买马，并说明是一匹年老的马，还指给他看，那匹马简直瘦得不像样子。

起初，他非常气愤，因为他认为马贩子用这匹马来取笑他。但后来马贩子告诉他，那匹老马曾是他的，应该买下来让马安度晚年。

他仔细一看，那匹马果然是他喂养大的。他想，不能买呀！尽管这匹马曾是他的，但现在花钱买一匹老马，就不划算了。

但自从看过了那匹马，往事都浮现了出来，历历在目，让他睡不着觉。

这匹马原来是一匹很健壮，体态优美，而且很会干活的马。他父亲将这匹马交给自己，让自己来照顾、调教这匹马。当时，他非常喜欢这匹马。他开始教这匹马如何驾辕、如何耕种、拉车等等，渐渐地马长大了。

后来，他就驾着那辆很旧的马车，穿着破旧的衣服，由这匹马拉着去教堂，目的是为了炫耀一下他的马。在教堂门口的马，这匹是最出色、最漂亮的。

但后来因为他向父亲开口要买几件漂亮衣服，并将马车油一遍漆，而使他和马分开了。马被爸爸卖到了厄莱布鲁。因为他父亲怕自己的儿子会被这匹马带上歧路而变得爱慕虚荣，游手好闲。他当时非常难过，还曾偷偷地去看那匹马。当时他想：“等到自己有了钱，第一件事就是把马买回来。”

而如今父亲去世，自己掌管农庄已经三年了，余钱也有了，但却从未想到那匹马。今天如果不发生这件事，他是不会想起来的。因此这让他想起了他的父亲。

当父亲在世的时候，他什么都听父亲的，似乎父亲说什么都对。就算现在自己掌管农庄，他仍然按父亲生前那样去处事。

人们都说他的父亲太吝啬了，从来不肯花钱。但他认为这没错，辛苦挣来的钱，就应该要捏得紧一些。自己有些余钱，总比欠人家钱要好些吧！

突然，他好像听到有人将他的心思说了出来，语气中带有讥笑和讽刺，这让他心里很难受。

外面呼呼地刮着风，他站在那里有些困了，想要睡觉。

当他转过头去看墙上的钟时，正好十一点。于是他又像平常一样，要到外面看看，检查一下是否关窗、锁门，每天如此，从不间断。他穿上大氅走到风雨中。他看了一遍，一切正常，只有一间空草棚的门被风吹开。他回到屋里取钥匙，锁了草棚的门，又随手把钥匙放在衣袋里，又回到屋里，并将大氅挂在了火炉前。他并没有马上睡觉，而是在屋里来回走着，想到他的老朋友还在外面受着冷风，淋着冷雨，自己真应该给他找个地方避雨。

此时的尼尔斯已将牲口的绳子逐个解开，领他们来到了农庄门口，但他却发现门已被锁上了。他想，总不能让牲口在这里站着吧！于是他告诉老马，让大家在这里等他，他去拿钥匙。

就在他想办法的时候，他看见两个小女孩来到了客栈门口。他向她们跑过去，听到她们想要进客栈时，便阻止说：“不要进去了，里面早已挤满了过路行人。”

两个女孩只听见有人说话，但不知道人在哪里。但在这个风雨交加的夜晚，她们也顾不了那么多了。

“不妨到对面那个农庄去住吧！”尼尔斯又继续说。

“不行呀！那个农庄的主人最吝啬了，他不会让我们进去的。而且他心眼坏，我们沿街乞讨就是他们逼的。”这两个女孩看见了尼尔斯。

“噢！原来是这样！不过你们不妨试一试，或许可以进去睡一夜呢！”尼尔斯说。

“好吧！那我们就去试试吧！”两个女孩说完走了。

农庄主人此时站在炉火前，还在想着那匹马。这时有人敲门。他告诉自己不能心软，不能让过路人进来。他刚一开门，恰好一阵大风吹来，他没抓住门，一下子门被吹

得碰到了墙壁上，他赶紧到台阶上将门拉回来。当他回到屋里时，那两个女孩已经进了屋。

只见两个女孩穿得破破烂烂，浑身上下都很脏，看起来很饿，很虚弱，拖着一个要饭的口袋。

“你们是什么人？到这干什么？”他没好气地大声问道。

那两个女孩放下讨饭的口袋，来到他面前，恭敬地站在那里，伸出小手说：“我们是从思耶特寨来的安娜和布丽特，我们想在这里借宿一夜。”

农庄的主人没有去和他们握手，刚要张口赶他们出去，却突然想起了一件事。那还是父亲在世时，由于思耶特寨的一个寡妇欠他们的钱，又还不起，父亲逼着她将房子卖掉了还债，一时那个寡妇和她的五个孩子没了住所。后来寡妇带着三个大孩子去北部诺尔兰省了，将两个小女孩留在了这个教区。这难道是她们？

“你们怎么会讨饭呀？济贫院没有收留你们吗？”他厉声问道。

“这不是我们的错！都是被这家主人害成这样的。”

“好了，不要说了。”他心想果然是她们俩。又说道：“看你们也有干粮，自己到边上去吃吧！然后到火炉旁找个地方睡觉！”他挥挥手示意她们离自己远一点。

那两个女孩在坚硬的地板上躺了下来，两个人靠在一起，但嘴里却不老实，叽叽喳喳地说话。这让农庄的主人很烦，他大叫道：

“安静！不许再讲话！”但那两个女孩却不理他，仍在说着话。于是他又大叫了一遍。

这时候，那个大一点的女孩说：“对不起！因为妈妈在临走时要求我们每天晚上一定要做祷告，所以我们要听话，

做完《上帝爱孩子》，才不再说话。”

没有办法了，农庄主想。他听着孩子的祷告，心里越来越不平静，往事一齐涌上心头。他想着马儿被卖，两个女孩成为流浪儿，这些都是父亲造成的！现在看来，父亲也不是每件事都做得对。

他在一张椅子上坐下来，他的泪水忽然间涌了出来。他想停止，但泪水仍在流着。

他的母亲将这一切看在眼里，从屋子里走了出来，在儿子身后看了半天，希望儿子能和她说点什么。但后来她想，男子汉总是很难说出自己的心事，就没再作声。

接着她静静地将两个早已熟睡的孩子抱到自己床上安顿好，又出来对自己儿子说：“拉斯，算我求你！让我把这两个孩子留下吧！”她装着没有看见儿子流泪。

“怎么了，妈妈？”他回答到，尽力掩饰着自己带哭的语气。

“从你父亲将她们从房子里撵出去，我心里就从来没有好受过，你是不是也一样啊？”

“是的，妈妈，不过……”

“我想收留她们，让她们有个家。”

他没有说话，因为他的泪水又一次涌了出来，他握住了母亲的手。

“孩子，现在你是农庄的主人了，不要像你的父亲一样铁石心肠。他原来吃过苦，受过罪，他怕了，所以才那样。你不一样，你的钱足够你用一辈子都花不完，你再不为别人着想，那就太残酷了。”她平静地和儿子谈着心，说了许多语重心长的话。见到儿子的表情变得柔和了，她才说：“好了，就到这儿吧！我们该睡觉了！”

“不行，我不能睡。我要去请一位老朋友来家里。”

他说着穿上外套，提上马灯，便出了门。尼尔斯是趁两个姑娘进屋时便跟进来的，但却一直没有机会出去。农庄主出去，他正好和他一块出来。

尼尔斯直奔草棚，只见外面已没有了那些马。他走到草棚门口，只见草棚门大敞着，一看那些马已经进了草棚，原来是风吹开了门，马儿们才进去的。他向前走，不小心发出了声响。恰巧农庄主走到院子中间听见了响动，他想，一定是草棚的门又被吹开了，便过来关门。他提着马灯照照屋子，但连一个人也没看见，相反却看到了满屋子横七竖八躺着的马。顿时，他怒火中烧，他刚要赶他们出去，只见牲口中间缓缓站起一匹老马。

农庄主仔细借着灯光一看，原来正是自己要去找的老马。他快步走上去搂住马的脖子，而马也把头放在了他的肩上。

“好吧！亲爱的马儿！明天我就把你买回来，再也不让你东奔西走了。我要给你吃最好的燕麦，让你恢复过来，你一定还会成为教堂前最漂亮的马！”

尼尔斯看着他们笑了。

小人儿救小女孩

第二天早晨，天气晴朗，阳光明媚。但西风仍然很大，人们很高兴，因为风可以吹干泥泞的路。

清晨的时候，放鹅姑娘奥萨和小马茨顺着瑟姆兰省往奈尔盖省的大路走来，一边走一边看着那河两岸的景色。河床里的冰被雨水冲刷得干干净净，在阳光的照射下发出刺眼的光。这些冰看起来非常厚，而且很坚硬。他们俩要去北边，到那里需要绕着耶尔马湖走。

他们想假如从湖上走就节省很多路，但又怕春天的冰会不安全。最后小马茨说：“不如咱们来试一试吧！”

于是这两个孩子便在湖面上走了起来。冰面不滑，不必担心摔跤。冰面上有很多积水，有的地方还有气泡冒出来。他们俩轻轻地在湖面上走着。

走了一会，他们便来到了维思岛附近，一个居住在岛上的老奶奶看见了他们，便拼命向他们摆动双手，嘴里大叫着，虽然他们听不清楚，但他们俩知道老奶奶的意思是不让他们再往前走。但已经走出来这么远了，还是往前走吧！

接着他们绕过维思岛，在他们面前的是几十公里宽的冰面，而且冰面有很多积水。他们在冰上不得不绕着积水走。他们不忙于赶在晚上之前走到，就这样小姐弟俩在冰面上嬉笑着走来。

他们走了一个小时，但似乎离岸边越来越远了。此时的西风刮得很猛，拍打着他们的衣服，走起路来很难迈步。但让人奇怪的是，风的声音很大，有非常大的轰鸣声以及撞击声。他们向四周一望，原来在西面很远的地方，有一个白色的堤坝横贯湖面上，那白色堤坎便是冰堤，有波浪向冰堤扑来。

他们拉起手，飞快地向来时的路奔跑起来。就在此时，冰面下又响起了轰鸣声，于是整个冰面出现了无数裂缝向四面八方展开。轰鸣声稍微平静了一下，有的冰上升，有的冰下沉，然后水又从缝隙里窜出来。

他们加快速度，但由于看不到冰面的全貌，也不知道哪里有裂缝，根本跳不过那些豁口。他们一会往这跑，一会往那儿跑，但最终还是离岸边越来越远了。他们不知所措地站在冰上大声哭了起来。

就在这个紧要关头，大雁群从他们的头顶飞过。他们俩向雁群大叫起来。让人不可思议的是，大雁群中竟然有人的声音回应他们：“向右边走，向右边走！”

他们照着吩咐去做了，果然一会就看了很窄的一条缝隙，他们跳了过去。就这样，在尼尔斯的指引下，他们平安脱险来到了岸边。他们一到岸边便飞也似地向前跑去。突然小姑娘停下了，她好像想起了什么，回转身又向河边跑来。

她在衣袋中摸了半天，摸出了一只木鞋，把它放在了一块醒目的石头上，然后就走了。

她刚离开那块石头不远，一只白色的鹅从天上俯冲下来，然后又冲上了空中。他叼走了那只木鞋。

熊口逃生

大雁们搭救了那两个姐弟俩之后，就一直朝北飞，一口气飞到了西孟兰省。他们在费陵桥教区的一大块田地上落了下来，吃饱和休息好之后，便又出发了。

第二天出发时，他们本来想继续朝北飞，越过西孟兰省，但西风吹得特别大，将雁群一直向东吹到了乌普兰省。

在他们向东飞的时候，尼尔斯在家鹅的背上看到了海德河。这条河流得很急，在河谷两侧各有一条铁路线。他们飞过了几座山脉，尼尔斯发现这里公路、铁路都特别多，而且都朝着一个方向。他想：这里大概是有大量的货要运到外地去。

在他们被吹到萨格河后，阿卡发现雁群飞的方向反了，只好重新掉头往回飞，又飞进了山区。这一次，他看得更清楚了。

在这片大森林里，可以看见很多矿井。这里有升降机吱吱嘎嘎的响声，也有车倒矿的响声。还可以看见许多矿井以及冶炼厂。

这里的人也非常多，他们多数都是矿井上的工人，居住在矿井的周围。矿主们单独居住在美丽的庄园里。阿卡告诉尼尔斯这个地方叫伯尔斯拉格那，意思就是矿区的意思。

他们飞过这个矿区后要由东往北飞，但是强劲的西风

仍将他们吹向东边。因为阿卡断定狐狸斯密尔一定会从东部跑来，为了避开他，大雁群只有顶着风向西飞去。

渐渐地天色暗了下来，这时风好像突然减小了许多。大雁想趁着这个好机会多飞一段路。但突然之间，又来了一股更为强劲的风，将大雁群吹得七零八落，坐在鹅背上的尼尔斯也被这出人意料的风吹落下来。

尼尔斯人小又轻，在风的吹动下，飘飘摇摇地像一片树叶一样，从广阔的天空中飘到了地面。他想自己一落到地上，家鹅就会背上自己再飞起来的。

但当他落地后，挥舞着帽子向天空中大叫时，却一只大雁也没有看到。他并不害怕，他想也许是风太大了，大雁们被吹远了，等他们回来时一定会到这儿来找他的。

于是，他向四周看去，见到很多大石头，四面都是悬崖峭壁，而且在一石壁上，还有一个门洞。噢！天啊，原来自己没有落在平地上，而是落到了一个废弃的矿井里。他马上意识到自己应该尽快离开这儿，否则伙伴们就找不到自己了。

可是就在自己刚踏上石头要向上爬的时候，忽然后面有人在后面一把抓住他大声吼到：“你是谁？”

他回头一看，天呀，是一只大黑熊！他长得黑黑的，大大的眼睛瞪着自己。他将尼尔斯用手掌拨来拨去，一会儿向这边，一会向那边，并且用鼻子嗅来嗅去，好像要吃了他一样。然后他转过身去喊道：“莫莱和布罗曼，到这儿来！给你们好吃的！”

话音刚落，只见两只毛茸茸的小兽向这边不稳当地走了过来。母熊将尼尔斯推给了两只小熊。这两只小熊你争我抢地滚到了一起，打了起来，将尼尔斯搁到了一边。

尼尔斯乘着他们厮打的功夫，便要乘机溜走。但是当小熊发现他要溜走的时候，又一起跑了过来，并将他从矿井中扔到了地上。

尼尔斯好几次都要试图逃跑，但每一次都被小熊捉住。这两只小熊似乎很喜欢他们这样抓住尼尔斯、放了他再抓他的游戏。玩久了，尼尔斯又累又烦，坐下来大叫着不再跑了。但小熊不同意，在母熊要吃了他的威胁下，尼尔斯不得不继续玩了下去。

到了晚上，小熊挨着妈妈睡觉了。两只小熊将尼尔斯放在他们的中间，并用前掌按住他，不让他逃走。尼尔斯白天和他们又跑又滚的，到了晚上很累，就睡着了。

不一会儿，一只公熊从坑道爬了下来。他脚步沉重，脚上的爪子抓得石头很响，尼尔斯被惊醒了。他不敢动，轻轻侧过头一看，这只公熊比母熊要胖得多，长着四只大得出奇的脚，目光恶狠狠的，一对大犬牙露在外面，让人看了不禁打哆嗦。

“这里有人的气味！”公熊对母熊说。

“怎么可能呀！在这个小洞里哪里能藏住人呀！你不是早就告诉我，大家都不要再伤害人了吗？假如真有来侵犯我们的，我早就吃掉他了，还让你闻到人味？”

公熊半信半疑，慢慢地躺下来，不再作声。母熊问：“你出去已经一个星期了，有没有找到新的住所呀？”

“唉！我先到了丰姆兰省，想看看那里的几个亲戚怎么样了，结果他们早就搬了，整个大森林连个熊窝都没有。这么多年，在这里都住习惯了，要不是这矿井越来越多，我真是不愿意搬呀！他们吵得我无法安睡。后来我又去了达拉河东边的加朋山，那里也有很多废矿井，我想那里不

会有人骚扰。”

公熊边说边站起来：“一提到人，我又闻到人味了。我一定得找找。”

此时的尼尔斯非常害怕他会发现自己，但让尼尔斯倒霉的是，那只小熊的手捂住了他的脸，鼻子被熊毛一刺激，禁不住打了一个喷嚏。公熊立刻快步走上来，将两个小熊掀到一边，马上找到了尼尔斯。

公熊上前就要吞掉尼尔斯，但母熊立刻上前阻止说：“别动他！孩子们很喜欢和他玩！”

但公熊大吼道：“你没闻到他身上有一股人味吗？留着他就是个祸害！”说着又张开了血盆大口。突然，尼尔斯灵机一动，他迅速地从兜里把火柴拿出来，在皮裤上一划，火柴着了，并将火柴扔进了公熊嘴里。公熊因为受不了硫磺的刺激，鼻子一哼，嘴里的火柴灭了。

尼尔斯赶紧站起来，又掏了一根火柴，可公熊却不再动了。公熊说：“你也会这个魔法，那你能点着很多火花吗？”

“当然能啦！我还可以烧掉整片森林。”尼尔斯顺势说下去。

“那么你能烧着房子和农庄了？”公熊说。

“哎呀！那算什么，一点小事！”尼尔斯希望他这样说公熊会害怕他。

“好，太好了！幸亏刚才我没有吃你。”公熊显得很高兴。

接着他用牙齿将尼尔斯轻轻叼起来，向洞口跑去。虽然他身体笨重，但来到洞外后一路上却健步如飞。公熊在森林中穿行着，看得出他对这里的地形了如指掌。他跑了

很久，来到了一个山坡上，从这里可以看见一个大钢铁厂。他放下男孩，并用两只前掌按住他。

“你看看那个乱七八糟的大工厂吧！”公熊说。

尼尔斯抬眼看着那个大钢铁厂。它坐落在瀑布边上，厂子的上面黑烟缭绕，高炉上透出红红的火光，灯火通明。工人们仍在工作。在厂子外面可以看到放煤场、炉碴堆、晒木场等等。另外在厂子不远处还可以看到工人的住所、学校和商店。尼尔斯专注地看着那些厂房，他不禁被这个壮观、有生气的场面所震撼。

“你也能将这么大的厂房点着吗？”公熊问。

尼尔斯的脑筋在飞快地转着。他想，此时他只能说大话，让这个死死抓住自己的大熊相信自己，并深信不疑，于是说道：“哎呀！不管是大是小，我一样可以点着他，让他成为一片灰。”

“那么！我就告诉你为什么我要烧了这个大工厂。”公熊说。

“我的祖先们在很久以前就在这里住了下来，一代代地一直延续到我。他们给我猎场、牧场、洞穴和躲避敌人的地方。我们就这样在这里安静地住了许多年。但是后来有些人来到这里，又是开山，又是炼铁，住了很久。尽管这样，也并不怎么影响我们。可谁知，后来到这儿的人越来越多，最后就成了今天这个样子。我们不能再像原来一样在林子中安全地行走，而且被工厂的机器声吵得睡不着觉。所以我要烧了这些厂房。”

尼尔斯一听被吓了一大跳，他想不到公熊如此强烈地仇恨这个工厂，而且真的要烧掉它。

公熊不再说话，他用嘴又将尼尔斯叼起来。尼尔斯感

到他们在下山，只听见嘈杂声越来越大，他想他们一定在往工厂方向走去。

他们来到了工厂的砖墙外。因为公熊的皮毛呈黑色，不易发现，他很大胆地从两座厂房之间的阴影中走过去，爬到一堆矿碴上并将尼尔斯举起来说：“你看看房子里在干什么？”

尼尔斯抬头望去，只看车间里一片热火朝天的工作景象。工人们正在炼钢，从钢炉里喷出的火花各种各样，那些红红的钢水从圆球罐里流出来，倒进了大钢罐里。尼尔斯看得入了神，他早已忘了自己还被熊掌抓着。

公熊又把他带到了锻压车间，看到了人们怎样将一块块坚硬的铁弯成铁圈，怎样将大块的钢锻压成为细条。工人们动作灵活，非常熟练。尼尔斯感叹道：“这才是男子汉该干的活。”

尼尔斯很奇怪，为什么公熊对这里如此熟悉。公熊告诉他自己曾无数次在黑夜到这儿来过，又怎能不熟悉呢？

接着他又带尼尔斯去了锻造车间。这一切都让尼尔斯不禁想起了自己曾经与他们生活过的人类是多么的需要铁，铁在生活中是多么重要。

人的生活各个方面都要用铁，比如，耕地要用铁犁，拉货要用汽车、火车，收割庄稼要用镰刀，各种船只要用铁来焊造，生活中的一切都离不开铁。

“你现在知道该干什么了吗？快去烧掉这个工厂，否则我就吃了你！”公熊叫道。

尼尔斯不知所措，但头脑中却有一点是清醒的，不管怎样，绝对不能烧这个工厂。他向四周看了看，假如真要放火也是有可能点着的。因为就在他的旁边有一大堆干草

和刨花，点着并不难。离他们不远还有木材，紧挨着的是煤堆，再往前一点就是厂房。假如木材烧着了，那么厂房就会被烧掉。

“你到底干不干？”公熊气愤地叫道。

尼尔斯心里明白，假如自己直说不想放火，自己肯定没命，于是他对公熊说：“让我想想。”他想这样就可以有时间想办法来对付公熊。但他的思想总是不能集中，他想到了那些炼钢师傅，他们满面灰尘，车间里又热又脏，但工人们仍然一丝不苟、辛勤地工作着。

“好了，你究竟想怎么样？”公熊说。

“你以为做出选择会那么容易吗？再给我点时间来考虑吧！”尼尔斯说。

“那么我就再等一会儿，你快点！”公熊有点不耐烦地说。

此时的尼尔斯仍然不能集中思想来想办法。他又想到，在这样一个荒山野地里，有这么多人来干活，他们无怨无悔地为祖国奉献着青春和力量，又在这里兴建了这么多厂房，修了公路和铁路，还把电报线也拉到了这里，这一切不就是因为有这个铁矿吗？

“想好了没有，快说？”公熊吼道。

尼尔斯心一横，勇敢地说：“我不愿意干。”

公熊没有说话，两个熊掌握得更紧了。

“你让我去烧那个能为人民服务的厂子，我绝不会干的！”尼尔斯说。

“好吧，那么你就等死吧！”公熊被激怒了。

“不错，我不想活了！”尼尔斯非常勇敢，一点也不惧怕。

公熊的手捏得越来越紧，尼尔斯感到特别痛，他咬着牙不吭声。就在这时，他听见有咔嚓一声，只见在他们不远处有一只猎枪枪口对着他们。就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候，尼尔斯大叫：“公熊，快跑，有猎人来了！”

公熊一听慌忙逃跑，但他没有忘记把尼尔斯带上，他刚跑出去几步，就听见“砰砰”几声枪响，但子弹打偏了，公熊总算保住了性命。

尼尔斯被公熊叼在嘴里，他想自己怎么那么傻，假如刚才他不告诉公熊，自己现在已经得救了，只是现在他已经养成了帮助动物们的习惯。

他们跑进森林不远，公熊放下了他。

“谢谢你！小家伙。如果没有你我恐怕早死了。现在我要报答你，我在你耳边给你说句话，，只要你说出这句话，以后再遇到熊你就不用怕了！”公熊感激地说。

他说着便凑在男孩耳边说了几个字。刚说完，远处又传来了狗的叫声和猎人的叫喊声，公熊匆匆跑了。

神秘民族

现在只剩下自己了，尼尔斯又自由了。他想不如先睡一觉吧，晚上也找不到阿卡她们，不如明天再找。于是他爬上一棵云杉树，在那上面睡起了觉。天亮了，他还在睡。突然有一只老鹰用爪子将他抓起来，展翅带上了天空。

尼尔斯想，这下他活不成了。可是让他想不到的是，老鹰把他送到了还在熟睡的大雁群中，然后便飞走了。大雁们被吵醒了，一看见尼尔斯惊喜不已。因为就在昨天，尼尔斯被吹跑后，大雁一刻也没有停息地寻找尼尔斯，但都找遍了，就是不见尼尔斯的影子，直到傍晚仍没有找到。

天全黑了，大雁们才不得不去睡觉。大家心里都不好受，他们想，或许是尼尔斯从天上掉下来时已摔得粉碎了。

阿卡问尼尔斯是怎么回来的。尼尔斯将发生的事原原本本告诉了大雁们。让阿卡很不解的是，那只尼尔斯从没见过的老鹰又是谁呢？

尼尔斯看着大雁一个个都仰头看着天空，好像若有所思。

阿卡叮嘱大家吃饱早饭，便带领雁群展翅向天上飞去了。

在达拉那省有一个节日，让所有的孩子都无比地期盼它，那就是五朔节。因为那一天孩子们可以在露天的野地烧东西吃。

在这个节日前很多天，孩子们就开始在外面收集能烧的东西。比如到森林里拣拾树枝、木棒、松果或木皮；到木匠家收集刨花等，总之，一切没有用的能烧的东西都拣回家，到五朔节那天再拿出来。

盼望已久的节日终于来临了，这一天的白天似乎特别长。此时的达拉那省天气仍很冷，白天有阳光的时候还好，但到了晚上便冷风吹拂，温度会下降好几度。

天终于完全黑了下來，孩子将火堆点着了。那熊熊的火焰便升腾起来，照得四下亮堂堂的。

孩子们围在火堆旁，跳舞唱歌，并不断地加着木柴，而大人们则从家里面拿出几个咖啡壶放在火上面煮着咖啡，有人还要给大家讲故事，一个接一个地讲。

阿卡带领着雁群落到锡利延湖的冰层上露宿，尼尔斯躲到家鹅的翅膀底下睡觉。北风吹得很紧，他才睡了一会儿，便被“砰砰”的枪响声吓醒了，他赶紧从翅膀底下钻了出来。

他向四周仔细看去，并没有发现任何可疑的迹象，却发现河岸上多了许多篝火。他又看到下午降落时阿卡告诉他的那些村庄，比如雷克桑德、雷特维克、莫拉、苏莱乐岛等等，这些像小城市一样的村子里的人们全都在河岸附近燃起了篝火。

他想，他们一定是在过节，尼尔斯不禁被这热烈的场面所吸引。但他又怕离开大雁群，就不敢乱走。这时候他又听到一声枪响。现在他明白过来了，原来这是人们在开枪庆祝，对他们不构成威胁。人们还在山顶上放了烟花，让晴朗的夜空增添了许多色彩。

尼尔斯情不自禁地向湖边走去。听着人们的歌声，他

飞快地朝湖边跑去。快步到岸边时，他发现湖边有些地方冰已经化了，但其中夹杂一些淤泥，还可以过去。他顺利地来到了岸边并向一个围满人的火堆走去。

走到近前，他心里突然冒出一个想法：自己是做梦呢，还是自己花眼了？因为他以前从来没见过有人这样穿着的。

女人们穿着白色皮夹克，脖子上戴着围巾，腰间系着绸腰带，黑色长裙前襟打着褶，头上戴着黑色尖顶帽。男人则头戴扁平圆形帽，蓝色的上衣镶有黑色的滚边，下身是齐膝的黄色皮裤。他总觉得这里的人似乎有些古老，他们的穿着、气质都和现代人不一样，甚至语言也不一样。因为自从尼尔斯来到近旁，他们说的话他一句都听不懂。

渐渐地，篝火灭了。人们也不再畅谈了，他们起身离开回家了。尼尔斯也顺原路飞快地向他的伙伴们跑去。他度过了一个令人难忘的夜晚。

制服狐狸

第二天清晨，男孩从雄鹅底下钻了出来。噢！他发现天地间一片白色，昨晚已经下了一场雪。现在雪仍然在下，白雪飘飘扬扬，真美呀！他看到大雁不禁咯咯地笑了起来，因为大雁身上积了很多雪，像小雪球一样。

大雁们看到这样的大雪就知道无法赶路了，便又缩回头去，继续睡觉。尼尔斯也只得又钻进家鹅温暖的翅膀里美美地睡了起来。

中午的时候，天放晴了，大雁们起飞到前面觅食，他们来到了梅拉伦湖以北的地区。

接下来的几天，正赶上梅拉伦湖一带天气变化无常，刚刚下完雪，又下起了雨。雨水把积雪都融化了，使得到处都是积水，大小溪流里的水也陡然增加了很多。

这些水滚滚而下，纷纷注入梅拉伦湖的各条支流里。而且那些大河小河的冰也都在气候刚刚转暖的那一天解冻，这就使得各个河流的水全都涌入那个早已灌满水的梅拉伦湖。

湖水上涨后，洪水无情地淹没了河堤，冲到了几米外的地方。人们开始焦虑不安，因为这样下去，农田、村庄都要被冲，一定会造成很大的损失。

人们尽量努力地将有可能会被淹的东西搬到高处。这对于动物来讲也同样不是件好事，动物们担心自己的幼鸟和

才产下来的蛋早晚会被冲走。

就在这些让人烦恼的日子，狐狸斯密尔仍然在追赶着大雁。他已失去了大雁的消息，正在千方百计地寻找着她们。

就在他为找不到大雁们而苦恼的时候，他忽然看见了落在一棵桦树上的信鸽阿卡尔。

“嗨！真巧呀！阿卡尔。在这里碰到了你。”狐狸非常高兴。“我想你知道阿卡她们在哪里吧？”

“我当然知道啦，但我不愿意告诉你。”阿卡尔对狐狸并无好感，冷冷地说。

“噢！那倒无所谓！只要你给他们捎个话就行了。你只要告诉她天鹅之王达克拉听说她们雁群中的那个小人儿什么都能干，所以希望大雁群能到正在泛滥水灾的梅拉伦湖帮个忙。天鹅之王让我给捎个消息，问一问小人是否愿意去他那里。”

“好吧！我帮你捎个口信，不过我不知道小人是否愿意去，以及怎样帮他们。”

“这个我就知道了。”

“不过天鹅王会找一只狐狸捎信，真是奇怪。”阿卡尔疑惑地说。

“没错，你说得对。我们曾经是敌人，但现在大家有难，又何必斤斤计较呢！哦，还有，你可不要告诉阿卡是一只狐狸告诉你的，不然她不会相信。”

阿卡接到阿卡尔口信的时候，毫不迟疑地带领雁群来到了天鹅栖息的地方叶尔斯塔湾。她们到达时已是傍晚时分。

果然天鹅的窝被吹得不成样子，根本不能休息了。阿

卡看到了那些站在岬湾东岸的天鹅，尽管遭受了很大的折磨，但仍然傲视一切，没有丝毫的颓唐。当阿卡说明来意后，天鹅们根本不知缘由，也从没让斯密尔捎过信儿。

阿卡带领雁群不巧落在了天鹅的对岸。她们出发前，阿卡曾告诉过大雁们要有礼貌，不要总盯着天鹅看。雁群排着一字的长队向对岸游过去。

阿卡和天鹅王夫妇已是旧识，互相很尊重。今天的天鹅似乎也比往常懂礼貌，有规矩。但是当他们看到了队尾的大白鹅时，便骚动起来。

“他们也太放肆了，弄只鹅来充数。”天鹅们不满地说。

“是不是掉到面缸里的大雁呀！”一只天鹅讥讽道。

但是大雁并没有作声，还是像原来一样向前游前。刚才还是排列整齐的天鹅，因为都要看看那雄鹅，一会就变得乱七八糟了。

天鹅王看见自己的下属如此无礼，生气地说：“为什么这么大叫？难道忘了我曾告诉你们要对客人有礼貌吗？”

天鹅王后斯奴弗里游过去劝阻天鹅们，但当她游到近旁，看见家鹅时又愤怒地游了回来，告诉天鹅王那边有只白色的大雁，真让人看着难受。

天鹅王并不相信，他自己亲自游过去，并将已围得水泄不通的天鹅推开，闯到了家鹅身边。他一看，果然是白色的大雁，顿时像其它天鹅一样火冒三丈，而且立刻向家鹅扑过去，并在他身上啄掉了几根毛，还大叫着：“让你这副怪模样到天鹅里来出丑！”

“快飞呀！莫顿！快飞！”阿卡喊道。因为她知道，假如这样下去，天鹅王就会把家鹅的羽毛啄得一干二净。家鹅展翅都展不了，更不用说高飞了。此时那些天鹅全都挤

了过来，并从四面八方啄他的羽毛。

就在这危难时刻，一只红尾鸢发现了这一情况，赶紧发出信号，让所有的小鸟都来帮忙。

顷刻间，这一带的小鸟都应声而来，他们的数量多得不可数。由于小鸟身体小而且没有力量，他们便飞到天鹅眼前挡住他们的视线，嘴里还叽叽喳喳地叫着：“天鹅真丢人！天鹅真丢人！以多欺少，以多欺少！”

就这样，大雁群在小鸟们的鼎力相助下展翅飞向了天空，不久便落到一堆芦苇上。

尼尔斯肚子饿得咕咕叫，睡也睡不着，便打算出去找点东西吃。他跳到一块在湖面上漂浮的小木板上并用小木棍做桨，向岸边靠近。

他来到岸上还没站稳脚步，只听见水里有一声扑嗵的响声。他向四周仔细看了一遍，见离他几米远有只母天鹅在睡觉，又看见一只狐狸正贼头贼脑地向母天鹅靠近。

尼尔斯一看便急了，大叫着说：“喂！喂！快起来！”而那只母天鹅却慢慢地站起来，根本不知道怎么回事。假如狐狸此时扑上去，肯定能抓住天鹅。相反，狐狸并没有扑上去，而是掉过头来扑向尼尔斯。

尼尔斯一看，便急忙转身向陆地跑去。

在他的前面是一片开阔的草地，没有树，没有洞，没有任何可以躲藏的地方。他虽然跑得很快，但与狐狸相比又太慢了。

就在不远处有几间农屋，窗子透着灯光。尼尔斯想，或许他跑不到那里就会被抓住的。果然，狐狸很快追到了近旁。

突然，尼尔斯一转身向岬湾跑去。狐狸由于收不住脚

步，所以等到他追上来的时候，尼尔斯已离他好远，并且跑到了两个在河边已打捞了一天东西的男人身边。他们正准备回家。尼尔斯想，狐狸这下一定不敢来了。

不过，没想到狐狸还是壮着胆子来到了他们身旁。或许狐狸想，人们可能认为他是一条狗而不会理他。果然，那两个男人真以为他是一条狗，认为这只狗会咬他们。于是这两个人，一个大吼着，一个人用脚踢他，将他踢到了路对面。可是狐狸爬起来仍然跟着，不过离着他们总有三四步远。

很快他们就来到了刚才看到的农舍。尼尔斯想跟进去，但看到一只健壮的狗从窝里爬出来，他便马上改变了主意。

他看见两个男人进了屋子，便对那只看门狗说：“不知道你肯不肯帮我个忙，今晚上帮我抓住一只狐狸？”

狗听了这话勃然大怒，大叫道：“你取笑我是不是？看我被铁链锁着对不对？假如你再走近些，我就让你尝尝我的厉害。”

“你不要生气，我不是开玩笑的。我叫尼尔斯，是和大雁到处旅游的小人儿。我走到你面前你看看就相信了。”

果然，狗仔细一看近处的尼尔斯，马上感到非常吃惊。“噢！你原来就是那个被麻雀传唱的小人呀！”

“那么，现在请你帮个忙行吗？不然我就完了。有只狐狸正在追我，我知道他现在就在房子背后。”尼尔斯请求道。

“好呀！我倒真是闻到臊味了！我们一定能将狐狸干掉！”说着，他窜出去便咬，但铁链子拽着他无法走远。他只是干叫了几声，接着又说到：“我想今晚狐狸不会来了。”

“不，你只是干叫几声，他只害怕一阵子。一会他还会

来的。”尼尔斯说道。“你和我到狗窝来，我和你悄悄说，不能让他听见！”狗对尼尔斯说。于是尼尔斯便和狗进了狗窝，悄声说起来。

果然，一会儿狐狸用鼻子嗅出了尼尔斯在狗窝的气味，他就在离狗窝不远的地方蹲下来。他正在想用什么方法把尼尔斯引出来，突然狗大叫着向他吼道：“快滚开！不然我就来抓你了！”

“哈哈！我想呆到什么时候，就呆到什么时候，你能怎么样？”狐狸冷笑着说。

“滚开！否则我就让你成为一条戴锁的看门狗。”看门狗又一次厉声地警告他说。

“我知道你的链子有多长，不用吓我啦！”

“我已经警告你两次，但你不听，怪不得我了。”说着，他便扑了上去。狐狸没有思想准备，一下子就被扑倒了。原来狗脖子上的链子早已被尼尔斯解开了。他们厮咬了一会儿，最终以狗的胜利而告终。狗把狐狸拖进狗窝，尼尔斯用铁链将他拴住。狐狸因为狗在旁边一动也不敢动。

尼尔斯拴完了狐狸说：“狐狸斯密尔，现在你只能做一条踏实的看门狗了。”



第六章

小人儿被俘虏

绝密咒语

以后的几天，尼尔斯跟着大雁来到了乌普萨拉，在这里他帮助了一个大学生。事情的原因是这样的。

这个大学生就读于乌普萨大学，他学习优秀，各方面都出类拔萃，老师和同学们都很喜欢他，他也认为自己很了不起。今天他就要参加最后一次结业考试，通过了考试他就毕业了。凭着他的能力和知识，他想他一定能找到一份高薪的工作。

早上吃完早饭，坐在桌子旁，他想要把他复习过的东西复习一遍。但就在这时，他的一个同学来到了他这里。这个同学非常胆小、腼腆，从来没有参加过一次结业考试，他总是留级，人们都觉得他一定会在学校不停地念，到最后一事无成。但值得别人佩服的是他非常爱学习，而且特别刻苦。

今天，他来找这个优秀的大学生是因为他写了一本书，想让大学生看看能否出版。他千叮咛万嘱咐一定不要把手稿丢了，这是他五年的心血呀！

大学生答应他一定认真看，而且也会给他保存好的。那个腼腆的大学生走了。这个优秀的大学生被他写的东西所吸引，干脆也不再复习了，便一口气看完了这本书。他不禁自言自语道：“真是一本好书！这本书如果出版了，他就苦尽甘来了，我一定要把这个好消息告诉他。”他将手稿

收拾整齐放在桌上，听见报时的钟响了，赶忙上阁楼取他的黑衣服，因为他去教授那里要迟到了。但当他拿起放在阁楼上的衣服下来时，发现手稿都被风吹跑了，只剩几张在桌子上。他吓得赶紧出去找。

但没找几张他就回来了，他想还是关系自己一辈子的考试重要。可当他来到教授那里进行口试时，他脑子里却仍然摆脱不了那份手稿的事。他回想到那位同学说那是他五年的心血，便对教授提的问题答非所问，结果教授非常生气，告诉他不及格。

他沮丧地在街上走着，却正好碰见那个留级生。他觉得现在不能告诉他手稿丢了的事，等实在找不到了再说，所以他和留级生打了一个招呼便匆匆走了。

但那个留级生却觉得不对劲，一定是因为自己书写得不好，所以不和他讲话。他一把抓住大学生说：“你觉得手稿怎么样？”大学生支支吾吾地说：“我去参加结业考试了，还没有看完。”

“假如你觉得不好，就把它烧了吧！我实在不想再看到它。”留级生说这句话时心如刀绞，说完便走了。

大学生怔怔地站在那里。他想，我一定要找到那些手稿。接着他便开始寻找那些手稿，到别人家的院子里、广场上、树丛里、马路上去找，都找遍了，但一页也没找到。

天黑了，他饿得肚子直叫，便去学校的饭堂吃饭。很凑巧，又碰到了那个大学生，他又像上一次一样问大学生的看法如何。大学生又搪塞说：“我今晚去你那里，详细地说一下吧！”

留级生听到这里，他知道那本书一定差得要命，不然不会这样的。

吃完饭大学生又去找，还是一页也没找到。他垂头丧气地往回走，在路上他遇到一个同学，说老留级生犯心脏病了，而且很厉害。医生说他以前曾经发作过一次，这次一定是受了刺激才又发作的。

他赶紧赶到医院里，看到躺在病床上的同学，心里一阵愧疚。他对留级生说了实话，告诉他自己将手稿丢了。但留级生不相信，还说大学生会安慰人，明明是把手稿烧了，还说丢了。

大学生知道自己说什么他都不会相信，又说了几句安慰的话，便起身告辞了。

他心事重重地回到家，便乏力地躺到床上，想着今天自己所做的事，便自责不已。就这样，他在自责中慢慢地不知不觉睡着了，甚至连台灯都没有关。

也就在尼尔斯，睡觉的时候，他被渡鸦巴塔基从埃考尔松德背到了乌普萨拉。巴塔基见到尼尔斯时非常亲切，就像见到了旧时的老朋友一样。而尼尔斯却因为上一次巴塔基没有告诉他遗产的事而非常冷淡。他再也不想听巴塔基说任何话来骗他了。

巴塔基说他很后悔当初没有告诉尼尔斯，不过今天他找到了一个补偿的机会。他说他已打听到尼尔斯能变为人形的一条咒语，并在尼尔斯耳边耳语了一阵。巴塔基原以为男孩一定会心动不已，但是没有想到尼尔斯却显得非常冷淡。

巴塔基说：“你的那个办法是回到家里才能变成人，这个方法是马上就能实现。不管成不成你都试试，我驮着你去，你是不信任我呢，还是害怕我？”

尼尔斯最讨厌别人说他胆小，所以马上就骑到了巴塔

基的背上。

于是，巴塔基很快便把尼尔斯带到了乌普萨拉。尼尔斯看到这个城市时最大的感觉就是很气派、壮观，看上去像是过去一座皇城，巴塔基告诉他说这座城市原来确实是皇城。他们还看到了规模庞大的教堂，这个教堂的尖塔高耸入云。

巴塔基告诉尼尔斯这个城市过去掌握在教堂的主教手里，但现在却掌握在知识手里。尼尔斯不明白他的话，于是巴塔基把尼尔斯带到了敞着窗户的房子前看了一遍。只见那里面不仅书多，而且看书的人也多。这个城市现在就是靠知识来建设和管理的。

他们参观了从地下室到屋顶都是书的大图书馆。他们还来到了古斯塔夫大学的旧校舍，他们看到教学楼里的老教授仍然在辛勤地看书写文章，而那些年轻的大学生也在认真研读厚厚的著作。

最后，他们来到屋顶上，看见屋子里的台灯还亮着。此时渡鸦对他说：“你要变回人形的机会来了，你听我再说一遍，你要对别人友好一点，让一个人自己说出他愿意穿上你的衣服去和大雁们旅行，然后你就抓紧机会说……”渡鸦在告诉男孩咒语时声音变得非常细小。他说那句咒语实在厉害，不到万不得已绝对不能大声说出来。

然后巴塔基就把尼尔斯放到了窗户外。尼尔斯看见那个大学生正在睡觉，觉得他真是太幸福了。他在窗外站了好久才进了屋。

大学生突然从梦中被惊醒了，看见灯还亮着。刚一伸手关灯，突然看见在乱七八糟的桌子上正有一个很小的男人，坐在黄油盒子旁边用黄油抹到面包上。

大学生原来听老人们讲故事时提到过小人儿，所以今天看见并不奇怪。他看见那小人正在吃他的剩面包渣，舔着嘴巴，显出特别香甜的样子。看着小人儿吃完了，满足地打着嗝，大学生才开口说话：“你是什么人？”

尼尔斯正津津有味地吃面包，没有注意到大学生已经醒了。因此当他听见大学生说话，慌忙向窗外跑。当他一回头看见大学生并没有动，也没有要抓他意思时，他又站住了。

于是他们互相介绍了自己，开始谈起各种各样的事。尼尔斯说了他旅游的经过，大学生把自己今天的倒霉事告诉了尼尔斯。他接着说道：“谁要是能穿上你这身衣服，那么就可以遨游世界了，就没有烦恼了……”

此时，渡鸦用力地啄着窗子，尼尔斯心里明白，但他想到那个留级生还躺在病床上，这个大学生如果变成了自己，那又有谁来安慰留级生呢？

他说：“你等我一会儿。”说着便跑到窗外。

渡鸦忙问道：“你怎么不说呀？你白白把这个机会错过了！”

“我不在乎他变不变成我的替身，我只是替他丢了那份手稿难过。”尼尔斯说。

“这个你不用担心，我有办法。我来帮你。”说着渡鸦便飞走了，不久他叼回了两三张纸，一会又叼回了两三张纸。就这样，他飞来飞去近一个小时，最后他气喘吁吁地站在窗台上对尼尔斯说：“我想，我，我已经把手稿都叼回来了。”

“谢谢你啦！辛苦啦！我马上就把手稿给大学生送去。”

“你呀，真是我遇见的最傻的大傻瓜！那么好的机会你

不利用，现在大学生拿到手稿，又怎会再说愿意穿那套衣服呢？”

当尼尔斯看到大学生那么高兴，那么兴奋时，他明白了原来渡鸦这么做只是为了考验他，看他会不会在自己能回复到人形时便扔下家鹅莫顿这个朋友不管。渡鸦看到这里便满意地点了点头，驮起尼尔斯向大雁群飞去。

白鹅战老鹰

尼尔斯又回到了大雁群中，他们来到了梅拉伦湖，温柔体贴、善解人意的小灰雁邓芬马上就认出了自己曾来过这个地方。在离此处不远就是大海，在海岸附近有一大群礁石。重要的是她的父母和姐妹都住在这个岛上。

于是她请求阿卡能在向北飞时绕个弯，让她去看看他们。阿卡不同意，因为在小灰雁受伤时，他的父母和姐妹都抛弃她不管，将她孤零零扔在那里。

邓芬非常理解她的父母，因为就算大家都陪她留在这儿，又有什么用呢？自己还不是好不了？在邓芬再三恳求下，阿卡终于同意去小岛看看她的全家，但来回不能超过一天。

于是第二天清晨，天一亮，大雁们便到处觅食，饱餐了一顿后便向东飞过梅拉伦湖，再一直向东飞。他们经过了一个很大的岛屿，看到了茂密的森林。再继续飞便看见树木不那么茂盛了，阔叶林不见了，而松树越来越多。又飞了一段路程，小岩石岛群出现了，看见了一望无际的大海，他们便在其中一个岩石岛落下来。

当大雁们降落在岩石岛上的时候，邓芬的两个姐姐正在岸边不远的小草地觅食。

邓芬的两个姐姐一个叫文珍妮，另一个叫古安娜。她们两个头脑聪明、体格强壮，但却没有邓芬那样金光灿烂

的绒毛，也没有邓芬那样的好性格。

邓芬的两个姐姐看见这群落落大方的大雁，不禁赞叹，而更让她高兴的是，在雁群中有一只那么漂亮、那么潇洒的雄鹅！她们简直看得惊呆了。正当这时，她们看到了混在贵客之中的灰雁竟然是自己的妹妹。

“这一次咱们俩完了，她一回来一定会告诉父母亲，说我们在厄兰岛故意撞她，我们肯定会被赶走。”文珍妮说。

“不，也说不定。她天生就笨，或许她根本没发现我们是故意的。这次这个人都宠爱的讨厌鬼回来了，我们受苦的日子又来了。不过我们仍然要热情对待她。”古安娜说。

就在她们商量的时候，大雁们正将零乱的羽毛整理好，排成一队向邓芬说的地方走去。

邓芬的父母看到一群大雁落在岸上，觉得很奇怪，却没想到大雁向自己这边走来。刚要上前打招呼表示欢迎，却没想到小邓芬从最后面飞了过来。她急切地叫道：“爸爸，妈妈，我回来了！你们不认得女儿邓芬了吗？”

邓芬的父母被这突如其来的情况弄得不知怎么回事，当看清是自己的女儿时，不禁哭了。

此时，邓芬的两个姐姐从老远的地方一边叫着“妹妹邓芬”，一边向这边飞来，她们这样一叫让邓芬格外感动。

大雁们觉得这是个好地方，便决定在这里过一夜，明天早上再赶路。

过了一会，邓芬的两个姐姐叫邓芬去看看她们选的巢窝。她们问邓芬打算住在哪里，邓芬说：“我没有打算留下来，我要和大雁去拉普兰。”

她的两个姐姐一听，高兴得不得了。又说“真可惜，

你那么快就要离开我们了。”

“本来，我也想留下来，多和爸妈、你们住一些日子，但是我已经答应大白鹅……”

“什么？你要和大白鹅结婚？”文珍妮气得失去了控制，大叫着。古安娜及时地捅了她几下，她这才住嘴。

后来，趁邓芬和父母亲说话的时候，那两个恶毒的姐姐便商量要收拾一下邓芬。她们把邓芬叫到一旁，告诉她，大白鹅或许是妖怪。不然，在一群大灰雁中无缘无故哪来一个什么家鹅呀！

小灰雁一听这么说，被吓得不知所措。两个姐姐告诉她，有一种方法可以试一试，看家鹅是不是妖怪。于是她们叫小灰雁把一些草根给家鹅吃，假如家鹅是妖怪吃下去就会现出原形；家鹅假如不是妖怪那么他还是现在这样。

尼尔斯正在大雁中间听阿卡和老灰雁谈话。忽然，小灰雁匆匆飞来大叫着：“尼尔斯，快去救救家鹅吧！他要被我害死了。”

小灰雁赶紧驮着尼尔斯走了，其它的大雁也跟来了。他们来到时，只见家鹅大口大口喘着粗气，好像要不行了。

阿卡赶忙告诉尼尔斯捋捋家鹅的喉咙底下，再捶一捶他的背。尼尔斯就照他说的做了。

果然，家鹅立刻咳出了一大段草根。

“天呀！你吃了这种草根？”阿卡指了指另外几条放在地上的草根说道。

“是呀。”家鹅回答说。

“你幸亏没吞下去，假如吃下去，你就没命了，这种草根有毒。”

“可是，那是邓芬让我一定吃下去的！”

“但是，那是我姐姐让我这么做的！”邓芬便将事情的原委说了一遍。

“你要提防你姐姐呀，”阿卡直接了当地说，“她们对你不怀好意！”

然而邓芬生来就性格善良，对别人从来就不往坏处想。

过了一会，文珍妮说让邓芬去看看她的意中人。她说：“我那位虽然没有家鹅长得那么漂亮，但他却很勇敢。”

“你怎么知道的呢？”邓芬问。

“噢，是这样，因为近日来有一只不知叫什么的大鸟经常在天刚亮时就来叨一只海鸥和一只野鸭，不过从没想过灰雁，他使整个岛无法安宁，所以我的意中人决定明天早晨和那只鸟决斗，只有这样才有可能把那只鸟赶跑。但我想他把握不会很大，因为他长得没有你那位那样身体高大，体格健壮。假如他像你那位一样，我就不担心啦！”

“那么，你是想让我叫家鹅去同那只大鸟打一场架，并将他轰走，对不对？”邓芬问。

“的确，我有这个意思。”文珍妮迫不急待地说，“相信你会帮忙的！”

第二天清晨，家鹅莫顿在太阳出来之前就站在了那块巨大的石头上向四周张望。不一会，从西面便飞来了一只翅膀大得不得了的大鸟，到近处一看是一只鹰。家鹅一下子傻了，他想最厉害的就是猫头鹰。此时他才知道今天自己性命不保了。那只苍鹰不知比自己凶残多少倍。但尽管如此，他一点退缩的念头都没有。

就在这时，家鹅看见老鹰正在抓一只海鸥，老鹰还没有飞走，家鹅赶紧跑上去。“喂！你放下海鸥，”雄鹅大叫道，“再也不许你为非作歹，假如你不听，那么我就让你吃

点苦头。”

“哈！口气好大呀！幸亏你走运，我从不伤害鹅和大雁，否则你就不会这样狂妄了。”

但家鹅以为老鹰在取笑自己，便非常生气，一个箭步冲过去，与老鹰厮打在一起。老鹰当然受不了这样的挑战，当即就与家鹅打了起来。不过老鹰仍只是气气家鹅，只用了几分力气。

尼尔斯在大雁群中睡觉，小邓芬匆忙奔过来说：“尼尔斯，快上来！我驮你走，莫顿要被老鹰撕成碎片了。”

尼尔斯来不及问，便骑到邓芬背上，迅速飞走了。当他们赶到的时候，家鹅身上已满是血迹，羽毛掉了许多。尼尔斯一看自己帮不上忙，便大叫：“邓芬！快去叫阿卡和别的大雁来帮忙。”

当老鹰听到“阿卡”两个字时，便停下来不再打了，说道：“是谁提到了阿卡？”这时他看到了尼尔斯和别的大雁。他便展开翅膀，向高空飞去说到：“请告诉阿卡！我不是有意的，这是个误会，我没想到在这个荒僻的岛上也会遇到她和她的雁群。”说完，他已飞出很远了。

“噢！就是这只鹰送我回到雁群的。”尼尔斯说道。

这件事情就算有惊无险地过去了。

出卖小人儿

大雁们准备吃完早餐就走，于是大家各自觅食。

等吃饱了，大雁们便告辞上路了，一路飞得并不是很快。刚飞了一段路，突然一只灰雁冲上来，迅速将尼尔斯从家鹅身上叼走了。大雁们掉头便追。大雁们速度非常快，马上就追到了近前，仔细一看是文珍妮。正在这时，在海上突然升起了一股很细的白烟，还带有一声枪响。原来他们在天上只顾追文珍妮了，没注意海上一只小船上坐着一个拿着枪的渔夫。

鸟儿们没有一个受伤的，也就在枪响时，文珍妮张开嘴，把尼尔斯扔了下去，他正好掉到了船的正前方无底的大海之中。

坐在船上打枪的那个人是个健壮年轻的小伙。他一看掉下来一个东西，用手一捞，便把尼尔斯从海中捞了上来。仔细一看原来是个小人儿，他便捆上了尼尔斯的手脚，怕他跑了。

大雁们一直跟着他到家，并在小岛上转个不停。还有另一些海鸥呀、燕鸥和一些小鸟都落在小岛上叽叽喳喳叫个不停，似乎这些小鸟想要夺回小人。只要这个年轻人一出屋门，鸟儿们就围着他乱飞。他的妻子劝他放了小人，但他却一门心思要把小尼尔斯卖到斯德哥尔摩郊区那个非常大的公园里，他想一定会卖个好价钱。

他想了一个办法，将孩子们玩的洋娃娃放在窗前，然后将尼尔斯藏在鱼篓里。就这样，鸟儿们误认为洋娃娃就是尼尔斯，便没有追他。

年轻人来到那个叫斯康森的大公园，这个公园收集了许多奇珍异宝。公园里有了一个上了年纪的老头，他是个拉小提琴的。上午他照看从各个地方运来的各种有特色的古玩，下午他就给游客拉小提琴。

他一向都认为自己的晚年有了很好的归宿，但在这里呆的时间长了，便觉得非常寂寞。尤其旁边没有人的时候更是如此，因此他很想回家，而且这种愿望越来越强烈。

今天是个天气晴朗的日子，他到斯康森公司下面的陡坡上散步，正好遇见了经常来出售活海鲜的年轻人。

“嗨！克莱门特先生！您好！请问斯康森总管在这吗？”年轻人问道。

“噢！你好，年轻人！他在公园里，你有什么新鲜海鲜要卖吗？”

“不，今天不是卖海鲜，想让您看看，这个东西能卖多少钱？”

克莱门特先生走过来，往鱼篓里一看，被吓得突然往后退了几步。他感到从脊梁骨里开始冒凉气，他说：“告诉我，奥斯比约恩，你从哪里弄到他的？”

“我不是故意抓他的。今天大清早我去海上打鱼，他正好落在船头的海面上，我便捉住了他。”然后他又将鸟儿们的表现告诉了克莱门特。

克莱门特听他讲完后，急忙说：“你知道我小的时候，我母亲便经常告诉我有一种小人儿报复心特别强。别人如果俘虏了他，那么这个人不会有好下场了，我劝你还是放

了他，不要再卖钱了，这很危险。”

“不，克莱门特先生。我不会放了他的。我要用他换一笔丰厚的报酬，你说斯康森公司的管家会给我多少钱？”

克莱门特并没有及时回答这个问题。他迟疑着，在想一个问题，沉吟了一会：“我并不知道管家会给你多少钱。不过，假如你同意，我给你二十克郎，你把他交给我，怎么样？”

奥斯特比约恩想：“他出这个价钱倒是很高了，就算卖给总管也许还没有这个人给的高呢。”于是，他接受了克莱门特提出的价钱。

克莱门特将尼尔斯放进他宽大的口袋里，来到了一间没有游人，也没有看守的屋子，并将门随手关好，掏出了尼尔斯，将他小心地放在一张小凳子上。

此时的尼尔斯手脚都被捆绑着，嘴巴被塞上了东西，但他能听得见他们的对话，知道自己已经落到了这个人手里。

“你现在好好听我说，这里很安全，不会有什么危险和困难。我知道像你们这种人喜欢独来独往，不喜欢别人来干涉。因此，我会还给你自由，但你必须答应我一个条件，那就是你必须留在公园里，直到我同意你走为止。假如你同意这个条件，你就点三下头。”

尼尔斯听完后并没有动。

克莱门特又继续说：“我会每天都给你送饭，你在这里会有很多事可以做，我们来一个约定吧！如果我用白色的盘子来盛食物，你就继续留在这，而我如果改用蓝色盘子盛食物，你就可以走了。”

他又一次停下来，等待尼尔斯的反应，但尼尔斯仍然

没有动。

“好吧，既然你不愿意，我无话可说，只能把你交给总管了。然后他会把你放到一个玻璃柜子里，整个斯德哥尔摩的人都会来看你的。”

尼尔斯听他这么一说，吓得没等克莱门特说完便赶紧点头。

“这就对了。”说着克莱门特将尼尔斯身上的绳子割开，便匆忙地走了。

尼尔斯解开绳子，拿出塞在嘴里的东西。刚要感谢他，克莱门特已经走了。

克莱门特刚出门，就遇到一位气度不凡、神采奕奕的老先生。克莱门特不知道自己原来有没有见过那位先生，但很显然那位先生认识他，因为他向克莱门打招呼说：“你好！克莱门特先生！最近怎么样？身体好吗？”

老先生表现得热情而友好，于是克莱门特便向他诉说了思乡之情。

“噢！你很想家是吗？我想你一定不知道关于斯德哥尔摩的历史，到那边椅子上坐下来，我给你讲一讲关于它的历史，我相信你听过之后就不会再想回家了。”

于是那位老先生便从一个美丽的传说讲起，接着又讲到了斯德哥尔摩的地理形状和历史的发展、变迁，以及如何演变成今天这样一座美丽而又富有的城市。在这期间，克莱门特一直被他所讲的故事吸引着，从没有插过一句话。他怕打断他的话而使他接不上头。就在他们说话的时候，一位先生快步走过来。那位老先生一摆手，那位先生便停了下来。

“现在，我要告诉你一件事，克莱门特先生。我以后没

有太多的机会和你谈话了。不过我会派人送一本关于斯德哥尔摩的书给你，希望你能认真仔细地看一看，好好留意一下斯德哥尔摩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有关这个城市的各个方面，你就会发现，这个城市是多么伟大，多么光彩照人。好了，就到这里吧！再见！”

第二天，一位宫廷里的侍臣送来一本大红皮书和一封信用，信中说那本书是国王送给克莱门特先生的。

克莱门特当时真有些受宠若惊，好几天都神情恍惚，不知在说些什么。一个星期后他便向总管提出了辞职。

总管很奇怪地问他：“难道这里不好吗？一定要回老家的济贫院去受罪吗？”

克莱门特说：“不管回去要吃多少苦，受多少罪，我也要回去。我要亲自去告诉那些无论是贫贱的还是高贵的人，我们的国王是多么平易近人，多么善良、友好，在百忙之中还能和一个微不足道的老头坐在那里谈心，打消他的思乡之情。”

在以后的几天里，克莱门特一直都在忙于收拾行装。再说他脑子里一直想着国王赐给他的那本书的重大意义，还有许多朋友知道他就要走了，都来送行。他走那天早上，本来是打算找个蓝碗，但时间匆促，送行的人又多，没有办法，他只得将此事托一个拉普族老头来完成。

他让那个老头用他留下的钱买个蓝碗，明天早晨装点吃的送到布尔耐斯的阶梯下。但这个老头不知为什么，很是奇怪。因为克莱门特要赶时间走了，也没有给他多做解释。

那个拉普族老头确实去尤尔高登城买了一个碗，但没有买到蓝碗，只好买了一只白碗，而且每一天他都守信地

把盛满饭的碗送去。

虽然尼尔斯知道克莱门特走了，但碗一直是白色的，所以他遵守诺言，并没有走掉，他仍然没有从诺言中解脱出来。

就这样，尼尔斯便在斯康森住了下来，很快便与园中的动物们熟悉了。有一天，他走到一个铁笼子前，忽然发现一只鹰很眼熟，他仔细一想知道，原来那只老鹰便是救过自己一次，又和家鹅搏斗的高尔果。他赶忙大叫起来：“高尔果！高尔果！”

那只昏昏欲睡的老鹰抬起眼皮说：“谁在叫我呀？”

尼尔斯发现老鹰似乎失去了往日的风采，他和其它几只老鹰都变得迟钝了，目光不再犀利，羽毛不再有黑亮的光泽。

尼尔斯大叫：“是我呀！高尔果，我是和阿卡大雁群四处旅行的小人儿呀！”

“怎么！阿卡也被人关了起来了吗？”高尔果说这个话的时候，比刚才精神了许多。

“没有！他们现在正向拉普兰飞去，只有我在这里。高尔果，原来你救过我，又饶家鹅一条命，我有什么可以帮助你吗？”

“不，不用你帮助我，你只要让我静一静就行了，我正在做梦，梦见自己翱翔在天际。”

“你不能这样，否则你会像别的老鹰一样失去活力的。你要活动身子，不能总睡觉。”

老鹰对于他说的话并没有给予理睬。

天黑了，老鹰又像往常一样熟睡了。尼尔斯爬到了铁笼子的顶上开始锉起了钢丝，这种响动吵醒了高尔果，但

他很不相信尼尔斯的能力，他说：“那么多钢丝你什么时候能挫断，何况我又是这么大？”

“你睡你的觉，一天挫不完，两天挫不断，总有一天我想一定能挫开。”

当第二天清晨的时候，高尔果醒来后，发现有好多根钢丝已被挫断，这使他信心大增。从这一天起他再也不想原来那样无精打采了，他在笼子里飞来飞去，跳来跳去，恢复了往日的风采。

在一天清晨，尼尔斯终于觉得挫开的这个大洞可以让老鹰飞出去了，他叫醒高尔果试试。开始几次都没有成功，但最后他还是成功地飞了出去。

老鹰展翅翱翔于广阔的天空中，高兴和神采溢于言表，而尼尔斯则坐在那里怔怔地看着天空。他多希望有人来救他。这让他想起了阿卡、家鹅、灰雁和其它的大雁，想着外面的绿草地，想着五月的拉普兰一定一片春色，阳光明媚，想着骑着家鹅飞翔在美丽的大自然之中，这样该有多好呀！

正想着，突然那只老鹰又落在了笼子上说：“刚才试试我的翅膀，现在好了，坐在我背上我送你去找阿卡他们。”

“不，我不能走。我要遵守诺言。”

“你太傻了！你被他们强迫留在这里，还要听他们的，什么时候放你你知道吗？”

“不管怎样！你走吧！你帮不了我。”

“帮不了你？你看我能不能帮你。”说着老鹰使用他那锋利的爪子将尼尔斯一把抓起，展翅飞走了。

他们一直向斯德哥尔摩的北面飞去，在一个小山丘上，老鹰放下了尼尔斯。但他刚一松手，尼尔斯便往回狂奔，

他想再回到斯德哥尔摩去。

就算尼尔斯跑得再快，也仍然逃不出老鹰的爪子，老鹰抓起尼尔斯继续飞起来，一直飞到埃尔夫卡雷比附近的大瀑布。他在大瀑布底下那个水潭中的一块大石头上落下来，把尼尔斯放在了这里不能再逃的地方。

尼尔斯很生气，因为高尔果让他成为一个不守诺言的人，所以他转过身背对着老鹰，不再理睬他。

老鹰看见他这样对自己，便讲了为什么自己一定要带尼尔斯回到雁群的原因。

大雁收养老鹰

原来在高尔果很小的时候，阿卡和高尔果的父母都住在拉普兰北部的高山夹缝之中。老鹰住在两山之间的峭壁上面，而阿卡雁群则住在峡谷的下面，他们相安无事，互不侵犯。但阿卡想自己的邻居毕竟是老鹰，所以她们在这儿住的每一个夏天的每一天里她都为雁群放哨，观察老鹰的行动，很怕出现不测。

有一天，她仍然像往常那样注视着老鹰的动静。一会儿，她看见那两只老鹰出去了，应该是去猎食了。但她等了一天也不见他们回来，阿卡以为自己老了，眼力不好，以至于看不见他们了。

第二天一早，她又站在那里等着老鹰出巢猎食。可等了很久也没见他们。此时，在这清静的早晨，她却听到了一声很凄惨、悲伤的叫声。她意识到上面的老鹰一定出事了，怪不得昨晚没回来。想到这儿，她展翅向高空飞去。她向下俯视鹰巢，只见窝巢里只有一只羽毛还没长全的小鹰。这个窝巢实在让人惨不忍睹，里面全是一些白骨、一些死兔子的皮和带血的羽毛，让人看起来非常恶心。

尽管如此，阿卡还是来到了鹰巢，同时还必须观察老鹰有没有返回。

她问小鹰说：“你的父母亲呢？”

“我怎么知道！昨天一大早就出去了，到现在一直没有

回来，现在我都快饿死了，你还不快给我弄点吃的！”

阿卡知道那两只鹰一定被人打死了。阿卡张开翅膀，到下面的谷底湖水中捉了一条鱼给小鹰吃。当她把鱼放到小鹰面前时，那雏鹰却大声叫到：“你给我弄这个吃？我才不吃呢！去给我弄只雷鸟或老鼠来。”说着还要啄阿卡。

阿卡上前使用嘴拧了雏鹰的脖子一下说：“我告诉你，要想不被饿死，我给你弄什么你就吃什么，你父母已经死了，你再这样，你就躺着等死吧！”

说完，阿卡就飞走了。不久她又回来时，雏鹰已将鱼儿吃掉了。从此，阿卡便开始照顾这只雏鹰，本来她可以趁着雏鹰还小时，不管他，饿死他，这样自己就没有了可怕的邻居，但她不忍心这样做。

慢慢地，雏鹰长大了。阿卡一直都在教育着他，帮助他克服野性和傲慢，想让他和大雁一样。而雏鹰也很喜欢和那些大雁在一起玩耍，同大雁一起游泳，但自己却险些被淹死。他可以在空中不动翅膀就能盘旋好久，而大雁不行。当鸡、鸭见到他就躲，而且还叫“老鹰”时，他便更加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因为从小到大他就认为自己是阿卡的孩子，自己也是一只大雁。

当他们飞在天上，向南飞时，别的鸟群全都惊讶大雁群中竟然有老鹰，这让他更为尴尬。于是他不止一次地问阿卡这究竟是因为什么。阿卡每次都告诉他那是因为他在悬崖边上呆太久了，所以长相和吃的东西与大雁不同，但这些并不重要，相信总有一天他是只好大雁。

不过，时间久了，矛盾自然产生了。随着越来越多的鸟称呼自己是老鹰，他终于相信自己不再是大雁而是地地道道的老鹰，他告诉阿卡说：“我既然是只鹰，那么我就要

像其它的鹰一样生活。假如你同意，我们还是朋友。”

但阿卡又怎会忍受和一个野蛮成性的鹰为伍呢？她气愤地说：“如果你按大雁的生活那样做，你可以和我们一起。但如果不这样做，那你就永远离开雁群，我们谁都不是谁的朋友。”

高尔果听完便离开雁群而去，这让阿卡非常伤心。因为一直以来，她都认为自己已将雏鹰转化为大雁了。从此，再也没有人提起高尔果。

高尔果也像其它鹰一样过起了横行霸道的日子。但当他情绪不好的时候，他会怀念曾经和大雁群度过的美好日子。他在动物中以勇敢出名，但他从不伤害任何一只大雁，听别人说他除了他的养母阿卡，别人谁都不怕。

这就是高尔果与阿卡雁群的故事。

高尔果把这个故事讲完又继续说道：“我之所以要抓你回去，还有另外一个原因，就是我希望你能帮我在阿卡和我之间做一些调和，因为我听说阿卡很宠爱你，很喜欢你。”

听到这儿，尼尔斯理解高尔果的行为了，但他仍然有顾虑，毕竟自己成了一个背信弃义的人。于是他就把自己如何被抓，又如何被克莱门特解救，又许下怎样的诺言告诉了高尔果。

高尔果说：“好吧！凭我的翅膀，凭我的眼力，凭我的智慧，我一定让你在明天找到那个拉小提琴的人，并让他解除诺言，还你自由，怎么样？”

尼尔斯笑了，他说：“看得出，你真不愧是聪明的阿卡带大的鸟，果然那么聪明。但你可不要说大话呀！”

“你也太小看我了，这点小事我再办不了，我也就是一

只快完蛋的鹰了。”高尔果说。

此时，尼尔斯和高尔果已经成为了一对好朋友，一对好兄弟。

寻找老乐手

第二天清晨，老鹰高尔果驮着尼尔斯来到了赫尔辛兰的上空。这里一片春色，树木的枝叶刚刚发芽，地上的小草已长了出来，一片绿油油的景色。在这里有两条大峡谷，一条向东，一条向西。这两个峡谷又有许多分叉，有的向南，有的向北。

在峡谷的中央有一条河水湍急、气势宏大的河流，它流经的许多地方成了湖泊，在这条河流两侧还居住着一些渔民。

河流两侧是平原，有许多农庄和田地，在最远的地方还有一片森林。这片森林不是长在平地，而是分布在崎岖不平的山坡上，所以有的树高、有的树低。

尼尔斯坐在老鹰的背上，看着一路美景。真是大饱眼福，而老鹰则用他那犀利的目光仔细地看下面的陆地上有没有老乐手的踪影。

这时候他们来到了一座农庄，这里的牲畜棚都很大、很高，且是用圆木钉成的。当门打开的时候，奶牛们便从棚子中跑出来。接着牛犊和羊群也都出来了，院子里立刻热闹了起来。几个年轻的女孩全都挎着背包在牲口中间走来走去。男孩子手拿长鞭把羊群赶拢在一起。农庄的男主人则牵马、套车，装上大量的黄油和奶酪，以及各种各样吃的东西，就像过节一样，人们欢歌笑语，非常高兴。

当一切都准备好了，人们便赶着牲畜浩浩荡荡地向山上去。他们又往前飞，看到每个村庄都如此。尼尔斯知道今天一定是他们的节日。由于尼尔斯说那个老乐手的家大概就在这一带，所以老鹰就仔细地在人群之中寻找着。

天到了黄昏时暗了下来，这些人和牲畜终于到了目的地。他们事先在森林砍出了一块林地，搭起了小棚屋和牲畜棚，大家说笑着将车上的东西搬下来，把牲畜赶进棚里，人们似乎不知疲倦一样，都高兴地干着活。有的人已经去做饭了，不一会，人们便坐下来吃起可口的晚餐。

老鹰高尔果深信他能在这些人里找出那个老头来。于是他一遍又一遍在这些人群上空盘旋，直到人们已吃完饭，一切安顿好了，男人们开始劈柴，放牧的姑姑们挤牛奶，高尔果仍旧没有找到。

突然，老鹰高尔果大叫一声：“快看那儿！我想他就在那儿。”说着他便向下俯冲过去。尼尔斯不禁被高尔果那分毫不差的眼力所折服。的确，站在场院劈柴的老头正是克莱门特。

老鹰将尼尔斯放到了离棚屋不远的密林中，自豪地说：“好了！现在我已经完成了我的承诺，下面就看你的了。”

当人们把一切都弄得妥当了，人们便围坐在一起说起话来。开始时人们聊天，但不一会就没什么话题了。最后一个姑娘说不如让年纪较大的人给大家讲个故事。

在这群人当中有两个人年纪较大，一个是坐在说话的姑娘身边的克莱门特，另一个是来自苏南湖的伯恩哈德。这两个人应大家的要求自然先推让客气一番，但后来还是同意了。克莱门特让伯恩哈德先讲，于是伯恩哈德便认为克莱门特无非是讲人们都喜欢听的鬼怪故事，不如自己也

讲一段吧。

于是他讲了起来。

有一个长得像树一样高的女妖，每年的除夕前夜都要开个动物大会，而这事恰巧被一个教区的牧师知道了，所以流传至今。因为那一天牧师要给一个死者超渡亡灵，但走在路上时，他的那匹通人性的马却怎么也不肯去他要去给别人超度的地方，而偏偏带他去一个高山的山顶。他没有办法只好去了，所以才得见动物大会的场面。原来女妖开这个大会目的是让动物都知道明年会有哪些动物要被吃掉。

就在女妖马上拿着手中的火把就要指向牧师的马的时候，牧师把护在自己胸前的圣经拿了出来。书皮上的十字架被女妖手中的火把一照，立刻发出了强烈的反光。瞬间，所有的动物都消失了，只剩下牧师和他的马。

回去的路上，牧师不知道这是梦还是确有其事，但这件事让他有了一个想法。因为他已想到牲畜将有面临被野兽侵袭的可能，所以他在以后的生活中在他的教区内大力提倡保护牲畜，以致在他生前那些年，那一片森林中已经没有狼和熊的迹象了。

伯恩哈德的故事就讲到这儿，人们非常喜欢他讲的故事，几乎大多数的人都认为，克莱门特再讲这样的故事一定索然无味。

克莱门特并没有作声，等人们都静下来了，他才开口说：“我要讲的是我在斯康森公园工作时自己亲自经历的两件事。一件事是我如何买了小精灵而让他免受人们的参观，另外一件事是他曾和国王促膝长谈，以及国王曾给他写了一封信并送给我一本书的事。”

在他讲述这些事的时候，所有的听众都放下了手中的活计，坐在那里目不转睛地看着克莱门特，直到他讲完这个故事。

人们听完他讲的故事，不禁对这个曾与国王交谈的人肃然起敬，人们一齐都说克莱门特讲得好。

后来有个细心的人问，最后那个小精灵怎么样了。

“我自己没有时间给他换个蓝碗，所以我央求一个拉普兰的老头给他换一个，至于他有没有办，我就知道了，我真的很担心，不知道他现在在哪里。”他支支吾吾地说了这些话，听起来他好像很愧疚。

克莱门特刚说完，从他的头上落下一个松果，这个松果正砸在他的鼻子上。人们都非常奇怪，这群人当中没有人扔松果，而树上又没结松果，那么松果从哪里来的呢？

“噢！是不是我们说的话小精灵听到了，用这种方法告诉你不必担心呀！”小姑娘说。

的确像小姑娘所说的那样，那个松果就是尼尔斯扔的，他的意思就是告诉克莱门特他已经出来了。

从此，尼尔斯消除了背信弃义的顾虑，和老鹰高尔果踏上了寻找大雁的征程。

老鹰冒险

第二天清晨，高尔果和尼尔斯便出发了。他们飞行在奥格曼兰省上空。飞了没多久，老鹰说他有些饿了，想找一些吃的，就把尼尔斯放在了一个山岗的一棵大松树上，便飞走了。

尼尔斯在松树杈上坐好，开始欣赏眼前的美景。在灿烂的阳光照耀下，松枝缝隙间投下了很多很多的阳光影子，又细又长。

松林里清风徐徐，淡淡的松油脂味随风飘来。他坐在高处，四周的一切都能尽收眼底。这里两面环山，西面群山连绵，山峰挺立，东面也是高山耸立。不过，群山好像有阶梯一样，从这边到那边，高度逐渐下降，到了海边，那里已是沃野平川了。

在峰峦之间，小河溪流千曲百折地向海里流淌而去。有些地方水流大且湍急，而有些地方水流小而缓慢。远望大海，烟波一片，气势浩渺。再看远一点还能看见波的尼亚湾，还有一些小岛和岩石。海的尽头，水天一色，融为一体。

他看够了这美丽的景色后便取出行囊中的精白面包。他咬了一口，真是太好吃了！自己从家出来后到现在还没有吃过这么好的面包呢！他不禁想起了这个面包得来的情景。

原来，当老鹰和他飞过梅德尔帕德时，尼尔斯看到一条水流非常湍急的河流，这条河流的河水在两条山脉之间奔腾而下。再看看河岸两边的山脚已经很高了，这显然是被河水日积月累冲积而下的泥沙垫高的。这条河冲击出很高的河岸。河岸的形状千姿百态，没有规则。两岸的风景也是绚丽多彩，满坡的各色野花争妍斗艳，有红的，有绿的，品种繁多。当然，在河岸边也有一些大石头河水没有办法冲走他们，就陷在了河岸的泥沙里。

尼尔斯感到这个河谷层次特别分明。最下边一层也就是河流的旁边，河边有停靠的汽船，河中有流放的木排，也有些汽船往返于这个码头和那个码头之间。河边的人有的装货，有的捕鱼，还有的划桨扬帆。

在河谷的第二层显然和第一层的景象有了很大的区别。这里有村庄、学校、教堂，一片田园风光。人们正在田地里耕种，牲畜在悠闲地吃着草，一片生机勃勃的样子。公路上人来人往，车辆川流不息，长长的铁路上冒着白烟的火车在飞奔。

最上面一层便是森林遍布的山岭了。这里动物种类繁多，有正在互相追逐的松鸡，有行动敏捷的山猫，有小巧可爱的松鼠，等等。

看着这美丽的景色，尼尔斯不禁想到自己已经两天没吃东西了，觉得肚子非常饿，便告诉高尔果自己很饿，能不能下去找点吃的。

高尔果放慢速度，发现田间正有一个农夫在播种，在地头放着一些种子和一个布袋。高尔果觉得那布袋里一定会有尼尔斯吃的东西，便俯冲下去。谁知那些乌鸦、麻雀、燕子发现后都大叫着：“滚开！强盗！你这个残害鸟类的坏

蛋！”他们的叫声引起了农夫的注意，走了过来，老鹰不得不赶紧离开。

这些鸟儿一直追了很远，以致引起了村庄里的人的注意。他们每一次向下飞行要取食物时都是这个样子，尼尔斯不再对食物抱信心，反倒很可怜老鹰的处境。

他们继续飞着。飞到了另一个村庄的上空时恰巧看见一个院子中有刚刚出炉的面包摆在那儿。不过，旁边有一个女主人站在那里给面包抹奶油。高尔果真想冲下去抓一个面包，可这样公然地下去抢也未免太明目张胆了。他在这个院子上空盘旋着，这一举动引起了女主人的注意。她想或许是香味把老鹰引来了，便大叫道：“想要面包就自己来拿吧！”

老鹰尽管听不懂人的语言，但看那女主人挥动着手中的面包，便大胆地向下俯冲下去，两个爪子抓住面包后赶紧又冲上了天空。尼尔斯就在这一瞬间被感动得热泪盈眶，他被这位长得漂亮、头发金黄、身材高挑的女主人的慈善行为感动了，想不到会碰上这样的好人。

现在，尼尔斯坐在这高高的树杈上吃着那位让他一闭上眼就能想起来的好人送的面包。他想，等到有一天自己变回人形一定要寻找这位好心人，感谢她的一片仁慈之心。

他正这样想着，就闻到从北面飘来了一阵阵轻烟。他转过身去仔细一看，在远处茂密的树林上空一股白烟徐徐上升。他想，或许是森林中夏季牧场的人在做饭吧！但让他感到奇怪的是，那股烟柱越来越粗，越来越大，真的不像做饭的烟火。

烟仍旧在不断地扩大，整个山顶已烟雾弥漫，看样子不是做饭的烟，一定是哪里着火了。森林中的动物、鸟类

都在四散逃跑。

在强烈的浓烟里偶然还可以看见红彤彤的火焰，这样看来一定是森林着火了。这苍翠的树林怎么着这么大的火呢？

在离尼尔斯所在山顶最近的山岗上的树林发出了巨大的噼噼啪啪的爆裂声。此时尼尔斯已感到呼吸不顺畅了。火势越来越大，火焰高窜。在尼尔斯旁边的树上一只松鼠也在翘首观望着火势，一只刚从烟雾中飞来的鸱鸢落在了他的身边，头顶的树冠上早已落下一只苍鹰。这些在平时都互为仇敌的动物，此时谁都只顾逃命，顾不得追逐了。

火势蔓延得特别快，瞬间已来到了尼尔斯所在山岗的山谷里。大火将山谷悬崖烧得像要着火一样发，在与另一个山接壤的地方火已着了起来。尼尔斯赶紧顺着树溜下来，一来到地上，马上感到脚掌发热，在他的旁边，山猫、蝰蛇、母琴鸡等动物也在忙着逃命。

他们顺着山坡向下跑，在半路遇到了来扑火的人群。人们手中拿着灭火的工具，一路奔跑而来，对于从他们脚下跑过去的动物根本没有留意。人不断地在增加，但火仍在肆虐着。

虽然人们有扑火的工具，但火势太猛，将扑火的人逼得一再向后退。但不久人们就站住了脚步，反过来又一步步向前推进。

风势小了很多，这真是天公作美呀！当然人的力量也是不可估量的，他们到山谷底的小河中来回地提水，将树上的火浇灭。就这样终于将火势削弱到了最小，不一会已经不见火焰了。只见扑火的人们一个个被火熏得一身炭黑。白烟仍在飘散，但已无威势可言了。

森林的火终于被扑灭了，但尼尔斯却有了危险。此时的鸱鸢和苍鹰都在目不转睛地瞪着他。突然他听见高尔果熟悉的喊声，伴着声音已来到了尼尔斯身边。尼尔斯马上坐到高尔果背上和高尔果冲上云天。

五个侦察员

他们飞上天空久了，觉得没有什么意思了，尼尔斯就对高尔果说：“我们两个比赛讲故事怎么样？高尔果。”

“好啊！不过我知道的不多，一时间也想不起来，不如你先讲吧！”高尔果说。

“好！我就给你讲一个我在斯康森公园听拉普兰老人讲的故事吧！他当时讲给克莱门特听，只是为了证明诺尔兰境内的奥恩格曼河以北的地方要比河以南的地方好。”

于是尼尔斯便开始讲起来。从前，一些住在萨米人地区以南的鸟觉得居住的地方有些挤，想向别的地方迁移。最后经过年老而有经验的鸟商量，决定向北迁，不过在搬之前应该先派几只鸟去探探情况。

于是这几种不同的鸟都回去挑选了一只年轻力壮、聪明机智的鸟作为侦察员。森林中的鸟选了一只松鸡，让他考察中部；平原上的鸟选了一只云雀，他负责考察偏东地区；海洋上的鸟选了一只海鸥，他要去考察东部倾斜到海的地方；内湖的鸟选了一只潜鸟负责松鸡考察地区以西的地方；高山的鸟选了一只雪 鹀负责最西部，沿着国境线。

他们约好五天后回到住的地方一块向五大类鸟的头领汇报。

五天过去了，这五只出色的鸟如期而归，向头领们汇报了自己的所见所闻。

去海滨考察的海鸥第一个发言。

“我去的地方真是太好了，那里人少地广，海鸟去住一定能行，而且海峡里鱼量大得惊人，另外在海岛上还有大片大片的森林呢！总之，假如海鸟听我的，那么就马上迁到北方去。”

去内陆考察的云雀迫不及待地说：“我不明白海鸥说的什么小岛呀海峡呀是怎么回事！我去的是美丽宽广的牧场，那里漫山遍野都是野花，有气势磅礴的大河，宽敞的庭院，尽管城市很多，但假如平原鸟类去的话根本不成问题！”

云雀说完了，松鸡接着发言。

“我没有听说过海岛也没听说过牧场。不过我见的他们那里都没有。我看到了大片的森林，那里有松树、有云杉树，还有很多很大的沼泽，不过没有耕地，取而代之的是大面积的针叶林。那里根本没人住，非常安全。我想假如森林鸟类听我的，一定没有错。”

“行了！行了！我不知道你说的北方怎么会有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我就知道北方根本没有土地，全都是碧波荡漾的大湖，”去森林西部考察的潜鸟说道，“那里的景色迷人，食物丰富，只有在河岸才会看见教堂和教区，其余的地方根本没有人。如果内湖鸟听我的，就马上去北方。”

最后沿国界飞行的雪鹀不慌不忙地说：“你们虽然都说了这好那好，但我什么都没看见。我只看到了皑皑的白雪和千里的山峦。那里住着拉普人，他们养着许多家畜，每天都赶着家畜去那些像牛奶一样干净的溪边吃草喝水。那里长满了柳树和北极桦树，拉普人的帐篷就在那里。如果高山的鸟相信我就马上迁到北方去。”

当这五个出色的侦察员说完后，他们随即便互相指责，

说除了自己以外其它四个都在撒谎，而且还说自己可以为证明自己是说实话而拼一拼。而在一旁倾听的鸟的头领都喜悦地笑了，因为他们知道他们派出去的鸟都说的是真话。

“好了！孩子们！这一次你们每一个都出色地完成了任务，你们谁都没有说谎，请不要指责对方。的确，正如你们所说北方确实有大片山地、广阔的平原、茂盛的森林、碧绿的湖水和美丽的大群岛，这一些比别的地方都要多出许多倍。”

尼尔斯的故事讲完了，可想而知拉普族的老人一定让克莱门特相信了他的观点，高尔果也赞同地说：“这正是我在瑞典这个国家上空飞行所看到的。”

的确，瑞典就像故事中所说的那样景色怡人，物产丰富。现在，他们就飞行在平坦的沿海土地上。他们此时正在顺风飞行，似乎没有空气流动一样。老鹰飞行得十分平稳，尼尔斯感到自己并没有动一样，仅是悬浮在空中，尽管高尔果在不停地拍打着翅膀。

尼尔斯从空中向下一看，哎呀！怎么地面上的所有东西都搬家呀！森林、房子、学校的操场、河流、城市、工厂，一切的一切都在往南搬。而只有一样东西就像尼尔斯他们似的在地上一动不动，这样东西不停地冒着烟，轰隆隆地响着，原来那是火车。

火车的旁边掠过养路工的小屋，掠过电线杆，后来迎来了一条宽广的河流，以及河上那座雄伟的大桥，但都没有什么困难就过去了。最后，迎来了一个手拿红旗的人站在站台上不动。这一次火车动了起来，慢慢地向南驶去。车门在此时被打开了，穿着各异的旅客从火车门走出来。现在，尼尔斯才知道自己原来一直在和火车平行前进，

因此感觉不到自己和火车都在动。

这时的平原似乎刚刚播种不久，地上什么农作物也看不见，只有大片的杉树林。这里的杉树林树木稀疏，树枝短小，叶子几乎是褐色的，有很多树的树冠上光秃秃的。这一带还有华楸和桦树。

在一些农庄的院子中还有稠李和丁香，多数人家都有栽种香料的园子。飞越村庄便是广阔的原野，这里布满了苍翠的松树，树冠阔大，枝粗叶茂，和公园中的松树一比不知要大多少倍。

尼尔斯渐渐对下面的景色看得厌倦了，他想起了那一对苦难的姐弟俩。在尼尔斯随大雁旅行的这一年，那对姐弟奥萨和小马茨同样也在全国各地流浪着。



第七章

智退雷神

不祥女人

奥萨和小马茨原本同父母和其它四个兄弟姐妹住在一片荒漠中的小茅屋里。在这两个孩子很小的时候，有一天夜里突然有人敲门，门开后进来一个身体虚弱、穷困潦倒的女流浪者，她想在奥萨家住一宿。尽管屋子很小，可小奥萨那善良的父母还是让她进来了。

妈妈给她在地上搭了一张床，在夜里这个女人不停地咳嗽，那个小屋似乎都在摇晃了。第二天早晨，她已经病得很重，无法起床，更不用说去外面流浪。

从此，小奥萨的爸爸妈妈便尽全力来照顾她。他们让她住到床铺上，而自己睡在地上。他们为她请大夫，给她买药，关心得无微不至。尽管如此，这个女人仍然态度恶劣，粗暴地对待小奥萨的父母，连一句感谢的话都不说。

不过，慢慢地她的态度发生了变化，变得温柔了，而且也说了许多感谢的话。

到最后她竟然求爸爸妈妈把她背到荒野里去，让她死在那里。小奥萨的父母当然不会那么做。无奈，流浪女说出了心里话。

她说本来她不是流浪女，是个自耕农的女儿，是自己偷偷地和那些流浪人从家跑出来的。在游民中有一个女人很讨厌她，而且很恨她。那个女人使她得了这种病，而且还说谁收养了她谁家就要倒霉，谁发善心谁的下场就会和

她一样，所以她要求父母将她赶出去。

不久以后那女人死在了小茅屋里，灾难也就真的开始了。

在过去，尽管家里很穷，但是小茅屋里笑声不绝，家里人都很勤劳。每天在干活之余，他们的爸爸就给他们讲有趣的故事，逗得他们开怀大笑。

但自从流浪女死了，家里就怎么也快乐不起来了。因为小奥萨的四个兄弟姐妹陆续死了，家里的丧事接连办了四次。他们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亲人一个又一个死去，却无能为力，家里的气氛每一天似乎都像在办丧事一样沉闷。

母亲尽量振作精神干活，但是父亲却被打击得一蹶不振，他总是怔怔地坐在那里什么也不说，什么也不做。

当第三次葬礼举行完了，爸爸说自己帮助那个女人本是一片仁慈之心，是做善事，为什么还会这样对他呢？难道邪恶战胜了善良？

大姐也病倒了，她日渐消瘦，平时爸爸最疼爱大姐。一天早晨，爸爸不见了，他走了。因为他怕看见自己又一个孩子离开他。

妈妈说这样也好，免得爸爸会为此事发疯。后来家里越来越穷，有时候爸爸也会寄一些钱来，但后来就不寄了，或许他的境况也不好。

大姐去世了。在埋葬了她的同一天，妈妈带着奥萨和小马茨离开了多灾多难的小茅屋。后来他们流浪到了斯康耐省，在糖厂做工。

妈妈非常坚强而且善于忍耐，她为人乐观，开朗向上，在工厂中是一个勤劳肯干的好工人。但病魔却又无情地降临到了她的身上。

她的病来得非常快，而且恶化也快。在她生病那段日子，她很多次对两个孩子说：“一定要记住！不要为收留那个人而后悔，因为做了好事，死的时候不会痛苦。”

另外在她去世之前，她请求房东继续让这两个可怜的孩子留在这间屋子里。因为有了住的地方，他们就能养活自己了。

后来，两个孩子同意为房东放鹅，因为这样房东才答应让他们住下来，这也是实在找不到愿意放鹅的孩子房东才这样做的。

他们两个天生就是做买卖的料，姐姐熬糖，弟弟削制木头玩具，他们走街串巷去叫卖。慢慢地他们又改成去糖厂向工人兜售鸡蛋和黄油。

这两个孩子做事认真仔细，像两个大人一样，人们很喜欢这两个能干的孩子。就这样他们在尤德贝里住了两三年。有一天，一件事改变了他们的命运。

这一天晚上，学校里为成人举办了一次报告会，奥萨和小马茨也参加了，因为他们把自己当成了大人，而大人们也没有把他们当作孩子看。

报告会的人讲，在瑞典每年都有许多人因染上肺炎而死去，又讲了具体的情况，他们讲得清楚明了，姐弟俩都听懂了。

后来，会议结束了，姐弟俩向讲课的人说了他们家里发生的事情，并详细描述了病人的状况，那个人说他们之所以接二连三地被夺去亲人，主要是因为他们没有注意隔离和预防，现在看来并不是女流浪人把疾病传给了她所仇恨的人，家里人的死也并不是因为做了善事才死的。

这一夜，姐弟俩作出了一个决定。

第二天一大早，他们俩辞掉了放鹅的工作，他们要去找自己的父亲，把这件事情告诉他，让他知道并不是什么神在折磨他们，家里人的死是他们国家的常见病，几乎家家都有人得。

他们在这两三年存了一笔钱，他们不想用那钱买火车票，他们想步行去寻找父亲。于是他们第一站来到了自己荒漠上的家，而家却被烧成了灰烬，那正是尼尔斯被乌鸦抓去和他们碰面的时候。

后来，他们俩走到了牧师庄园，从那里打听到了有人曾在北部拉普兰省的马尔姆贝里矿区看见过他们的父亲，不过事隔很久了，不知道他现在还在不在那里。牧师拿出地图指给他们看，从现在所在的地方到拉普兰非常远，还劝他们不要去。但他们想，一定要尽快地亲口告诉父亲这事的真相。

第二天，他们就朝拉普兰方向出发了。在还没有走出斯莫兰省境内的时候，他们途径一个村庄的小店，遇到了性格开朗、待人和善的女主人，他们将自己的事告诉了她。

这个女主人非常同情他们，她高高兴兴地给孩子们做了许多吃的，而且不要一个钱。当孩子们道谢并表示要继续走时，她还告诉他们下个教区住着他的弟弟，并告诉他们她弟弟的姓名和详细住址，让他们路过时去找他。

根据女主人的指点他们俩来到下个教区的时候找到了女主人的弟弟。他对小姐弟俩也非常热情，盛情款待，还让姐弟俩搭他的车到了下一个教区。

自此，小奥萨和小马茨就徒步一直向拉普兰走去，一路上投宿于教区里的住户家中。每当离开这个农庄或教区时，人们都会告诉他们自己的一些亲戚的住址，以便能够

使他们有个落脚点，还让姐弟俩把自己的亲身经历告诉他们。

小奥萨和小马茨途经的农庄，几乎都有得这种病的人，他们便将这种病的状况和各种防治的方法告诉他们接触到的所有人，不知不觉教育着人们，让人们知道这种病并不是什么巫师或魔法传给他们的，而是一种病毒，一种传染的病毒。

他们走遍了全国，终于来到了拉普兰省一个叫马尔姆贝里的大矿区，也就是那位牧师所说的他爸爸在的矿区。

在没有到达矿区之前，他们俩穿越了很多片大森林，刚从森林中出来还是不见有人家，也没有耕地，只在路边有一些房子矮小而且破旧的旅店。不过过了两三天，忽然在视野之内看到大片的村庄，走近了才知道这是一个规模很大的教区。这里有教堂、医院、法院、银行、火车站、旅馆。其实这里已经是北方的拉普兰境内，而且离马尔姆贝里矿区不远了。

这个教区的房子都是新盖的，之所以有这么多新房子就是因为这几年附近的马尔姆贝里矿区的兴起而盖起来的。这里住着矿业主和工程师，以及当地的有钱人。

假如向矿区走去，那景象便大不一样了。那里有工人住的房子。他们有的是用带有树皮的树枝搭的小窝棚，有的是用木箱子或空炸药箱子垒的小屋，尽管也修了些房屋，但仍旧不够住，所以这一片住房看上去乱七八糟，没有规则。人们可以乘坐小的有轨电车去矿井上班。

在矿区他们向别人打听他的父亲很容易，因为他们的父亲有一个和别人最有区别的特征，那就是父亲的两道眉毛是连在一起的。他们告诉别人自己的父亲叫荣·阿萨尔

森，并说出了他的特征，人们于是知道了这个在矿上呆了好几年的经常无缘无故出去漫游的人原来是这两个孩子的父亲。但是人们说现在恐怕找不到他，因为他们的父亲又游荡去了，不过一定还会回来。

后来，一个妇人把他们带到了父亲住的地方，这也是一间小屋。人们似乎没有像在其它地方那样关心和在意这两个流浪的孩子，也没有过多地询问他们什么，这个地方似乎就是各行其事，互不干涉。

现在，父亲的下落还不知道，却又出了另一件让奥萨更加悲痛的事，小马茨死了。这个和她相依为命的小弟弟无情地离开了她。

隆重葬礼

事情是这样的。

那一天，奥萨在收拾父亲住的小屋，小马茨便去外面转转看。那时候正好一个露天矿放炮，他离那个矿井很近。当时也没人告诉他那里要放炮，几块被炸飞的石头击中了他的头，没有人知道那里发生了事故。

当时小马茨头上的血便一涌而出，他躺的地方周围全是血，恰好大雁从那里经过。在阿卡身上的尼尔斯正悠闲地观赏着风景，忽然看见地上躺着一个人，等阿卡降低高度仔细一看，见是小马茨。他慌忙跑到矿井边大叫：“快去救救小马茨！他流了好多血！”人们只看到尼尔斯的背影，知道他是个小人。

小马茨被人们抬回家，给他包扎好伤口。因为流血过多，他的脸就像纸一样白，看样子很危险，刚才还活蹦乱跳的，现在却成了这样。为他包扎的护士叫赫尔玛，她看着姐弟如此可怜，不禁也落泪痛哭。

赫尔玛知道小马茨撑不了多久了，她便走了出来。她想还是让他们姐弟俩多呆会吧！

小马茨断断续续地说了些话，显得很吃力，很痛苦。他请求奥萨不要去叫别人，小奥萨同意了。他说：“奥萨！我很高兴不是因为肺结核而死的，如果……是那样……我们就不能更好地说服爸爸了。”

清晨的时候，小马茨说完了这些话就咽下了最后一口气，离开了这个没有给予他多少欢乐的世界。

奥萨傻傻地看着他，想着从小到现在的事可以说就像昨天一样，那样清晰、深刻。小马茨是那样坚强，尽管临终前那样痛苦，仍对奥萨笑着说话。

他长这么大，幸福的时候很少，经受了那么多磨难。奥萨想：我一定要为他举行一个大的葬礼，一定要举行个像大人一样的葬礼，让他入土为安。这对她来说或许很难，但不管怎样她一定要这样做。

赫尔玛大夫来了，她在没有进他们屋子之前，就已料想到小马茨已经死了，现在她更关心的是这个弱小的小女孩怎么样了。

但是奥萨的表现让她很吃惊。奥萨正在给小马茨擦脸，换衣服。她没有哭，也没有闹，也没有抱怨，沉着冷静得就像一个大人，有时候恐怕大人也做不到这一点。一切收拾妥当了，奥萨向矿上的赫尔玛大夫说了她的想法。

“我不得不考虑为小马茨办后事，像他这样的人，尽管年龄很小，但却一直在做着大人的事，我要为他举行一次隆重的葬礼，以表示我对他的敬意。何况，现在我也有这个能力。丧事办好后我有足够的时间来伤心流泪。所以我请求您帮助我安排一次体面的葬礼。”奥萨对赫尔玛大夫说。

赫尔玛望着这个可怜的孩子，同意了她的请求。她想：就让这个孩子通过这个葬礼得到一些安慰吧！

得到了赫尔玛的同意，奥萨想这件事也许快要成功了。因为赫尔玛在矿区中是很有地位的。在这个每天都有爆破的大矿区，这里的工人们都知道，他们自己随时都有被炸

飞的石头和松动的岩石伤到的可能，所以每一个人都会和她保持良好的关系。

当护士和奥萨到矿工区请求人们参加那天下午为小马茨举行葬礼时，他们都接受了。他们说：“我们一定会去的，因为是护士小姐请我们的。”

护士还帮助奥萨安排了葬礼的其它事宜，比如选场地、请乐队，借各种葬礼时用到的器具、椅子、桌子等等。

要举行这个隆重葬礼的消息很传遍了快整个矿区，人们都在说这件事，最后矿业主本人也知道了。

当他知道这个隆重的葬礼是为一个到处流浪的乞丐举行的，他感到这件事非常荒唐。他把护士叫到办公室，心平气和地请护士取消一切安排，认为不能为一个小孩子如此浪费，兴师动众。他想，大人怎么能听一个小姑娘一时冲动的話，照着去办呢？

护士并没有和矿业主辩解，因为她也觉得这个葬礼很不合适。当她可怜奥萨的同时，她却失掉了理智。她闷闷不乐地走在路上，几个矿工的妻子问她发生了什么事，她便将此事原原本本地告诉了她们。

这几个妇女也觉得矿业主的话有道理，为一个小孩办这样大的葬礼不值得。她们几个很快将这个消息传了出去，矿工们都知道不再为小马茨办丧事了，而且他们立刻表示这是对的。

奥萨听赫尔玛告诉她这一消息后，她很平静地说：“我一定要办，我不要矿业主一分钱，这件事与他无关。”

但另外几个妇女说假如矿业主不同意，他们谁都不会去送殡。此时，奥萨才知道，她必须征得矿业主的同意。

她坐了一会儿，霍地站了起来说：“我去找矿业主谈。

我想，小马茨是同意我去找的。”

几个妇女劝不动她，便跟在她后面，和她保持着一段距离。奥萨头戴黑色丝绸布（那是母亲留给她的），一只手里拿一块叠好的手帕，另一只手提着一个里面放着小马茨做的木头玩具的篮子，坚定而执着地向矿业主住的地方走去。

她的举动引起了矿工们的注意。这时正是工人们下班的时候，当矿工们得知这个小姑娘要亲自去找矿业主时，有好几百人都跟在了她后面。他们都想知道这个勇敢的孩子会得到什么样的回答。

当奥萨来到矿业主办公室时，矿业主已穿戴整齐准备回家了。奥萨说要找矿业主谈谈，矿业主想这个小孩子也不会和他说太多，所以没有关门，这样一来跟随奥萨而来的工人们就听到了他们的谈话。

奥萨目光严厉地看着矿业主说：“小马茨死了。”她说话的时候声音颤抖，泪光闪闪。现在矿业主才知道这个姑娘是谁。

“你就是要举办盛大葬礼的姑娘，听我说，孩子，不要在这上面浪费太多的钱。”矿业主劝说道。

“你能不能听我讲一讲小马茨的事情。”奥萨平静地说。

“你们的事情我都听说了，我很同情你，我也是为你着想。”

奥萨挺直了身子道：“小马茨从九岁起，便失去了父母的关爱，他只有像一个大人一样才能活下去，所以他很懂事地给别人干活养活自己。他常说一个男人是不能讨饭的，所以他从不向人乞讨一顿饭。他一边放鹅，一边在地里干活，勤勤恳恳；他买黄油和鸡蛋，再像一个很有经验的商

人一样将它们卖出去；他赚了钱从不私藏一分钱，如数交给我；他讲信誉，人们都相信他，帮他捐钱捐信，难道这是一个孩子能做的吗？我想有很多大人也许都做不到。我现在自己可以支付这些费用，您就答应吧！”

矿业主脸上没有表情，看样子没有被说动，其实内心里却早已不平静。他看着眼前这个失去了六位亲人的姑娘，到现在仍然能坚强地生活着，真是了不起。他不得不承认自己被说服了，他不想因为自己的缘故再让她伤心绝望，看得出她仍抱着一丝希望。过了好半天，矿业主说：“孩子！你去办吧，我支持你！”

终于，在大家的帮助下，奥萨如愿地为小马茨举行了隆重的葬礼。葬礼过后，宾客都走了，她一个人坐在父亲的房子里，想着自己那可爱的弟弟的音容笑貌、举手投足，不禁失声痛哭起来。

寻找父亲

夜深了，劳累了一天的奥萨慢慢睡着了。她做了一个梦，梦见小马茨回到了这间小屋，告诉奥萨该去找他们的父亲了，还说他找了一个人来帮她。

正在这时，有人敲门。奥萨不知道是在做梦还是真的有人敲门，她迷迷糊糊走到门口开了门。在月光的照耀下，一个像巴掌大小的人站在那儿，她迷迷糊糊听着小人告诉她怎样才能找到她父亲，她真以为自己在做梦。但是当她听完时，突然醒悟了过来。此时她才害怕起来，便迅速转身进了屋，赶紧关上门钻到被窝里。

那个小人儿正是尼尔斯，他正是来告诉奥萨父亲的下落的。当他看到奥萨被自己这个样子吓得魂不附体时，心里真的很难受。

平静下来的奥萨仔细一想，那个小人不就是自己不止一次见到的小人吗？他还救过她和小马茨，自己怎么能这样对他呢？她赶忙下床开门，但小人儿已经走了。

第二天，她按尼尔斯所说的出发去寻找他的父亲。

她来到了马尔姆贝里矿区以北约有几十公里的一个叫鲁塞雅莱湖的西岸。这个湖西岸有几个帐篷，和她同来的舍德贝里告诉她，那几个帐篷里住的就是拉普族人，他们和她的父亲在一起。

这位舍德贝里先生是矿区的工程师和工人派来帮助她

的，舍德贝里先生懂拉普语，而且与这一带的拉普人很熟悉，所以他们一来到这儿便受到了热情的款待。

帐篷里坐了好多人，他们和舍德贝里先生聊了起来，小奥萨一句也听不懂。她看着屋子里的大锅、咖啡壶、咖啡杯、孩子和狗，拉普族的男人和女人，以及屋子的摆设和衣服，这里的東西她从来都没有见过，一切都很新鲜。

突然，她感到大家的目光全都集中在她身上，她垂下眼皮想，一定是舍德贝里把她的事情告诉了大家，那位男主人用力拍了拍她的肩膀，用瑞典话说了好几声：“好！好！好！”

不一会儿，她又发现拉普人和舍德贝里的神情都变得严肃起来，她立刻感到这与她父亲的事有关。

她马上问舍德贝里发生了什么事。舍德贝里说：“他们说，你父亲去打鱼了，今天或许不回来了，不过明天一定会派人去找他的。”

接着，他又继续和拉普人谈了起来了，却再也没有告诉奥萨什么，这让奥萨心里很不安。

第二天，天空湛蓝，气温适宜。拉普人中最有威信的乌拉·塞尔卡说要亲自去找奥萨的父亲，但是他却不忙着走，而是蹲在帐篷前，好像在考虑一件事。

原来，荣·阿萨尔森自从接连失去几个孩子，现在变得一见到孩子就恐惧。乌拉·赛尔卡不知道怎样和他说奥萨来找他的事，他怕荣·阿萨尔森会因为害怕而逃跑。

现在奥萨正在和乌拉·塞尔卡的儿子，一个和奥萨年纪一样的叫阿斯拉克的小男孩聊天。他上过学，会讲瑞典语，现在正在给奥萨讲拉普人是怎样在各地生活的，并且还说假如奥萨在这儿住一个星期，一定会舍不得走的。但

奥萨不相信，她说：“不到一个星期，我就被屋里的烟呛死的。”为了让她相信拉普兰的生活多好，阿斯拉克便讲起了故事：

在奥萨的家人得病的时候，在耶姆特兰也有许多人被感染了，在森林和高山上住的萨米人也不例外，同样得了这种病。在那里除了一个十五的男孩以外，其余的人全死了。而在河谷地带居住的瑞典人只剩下了一个只有十五岁的小女孩。

他们俩都在全国各地漫游着，在春天的时候两个人相遇了。女孩希望男孩能陪她到南方去，她说她想回到河谷地带，因为北部的耶姆特兰很荒凉。但男孩说：“我可以陪你去，不过现在不行，需要等到冬天。因为春天来了，鹿群会迁移到西边的大山里去，所以我们要去鹿群去的地方居住。”

因为这个女孩是富家的孩子，她在家中已经习惯了在床上睡，在桌旁吃饭，她向来看不惯那些山里人，可是她又怕回到那个只能看见死人的庄园，所以她央求男孩子带她一块去山上。男孩子当然很高兴她能去。

不过，一路上他们风餐露宿，很是辛苦，女孩总在抱怨叹气，总说自己累得快要死了。尽管如此，她仍旧跟着他往山上走。这个男孩只是笑笑，对她还是很好。

到了高山顶，男孩子在一个朝着高山和小河的美丽的绿草坡上，为女孩子搭了一个帐篷，她晚上用套子套住母鹿，挤鹿给女孩喝，还把去年夏天他们藏在山上的干鹿肉和干奶酪找出来给她吃，但是女孩仍旧抱怨，很不高兴，这个男孩仍然微笑着，继续对她很好。

过了几天，男孩正在挤鹿奶，女孩来到了他面前说：

“我每天都这样坐着，看你一个人忙，不如我帮你忙吧！”男孩听了高兴不已。

以后的日子，女孩在男孩的指导下学会了用煮鹿肉的大锅做饭、煮肉、做奶酪。他们一起去捕鸟，一起去钓鱼，一起去采云莓。他们开始了幸福快乐的生活。

夏天很快过去，秋天来临了。他们从高山搬到针叶林和阔叶林交界地，在那里搭起帐篷。这个时候是一年中忙碌的季节，因为这时食物丰富，而且到了贮备明年吃的东西的时候，所以他们每天都很忙碌。

下雪了，他们又向东搬进了茂密的杉树林。在那里搭好帐后，男孩便教女孩如何用鹿皮缝制鞋子和衣服，如何用鹿角做梳子和工具，他们乘坐着鹿拉的雪橇到处走，到处看。冬天过去了，他们过得非常快乐，幸福。

春天匆匆飞逝。当夏日来临，男孩说现在可以陪女孩去寻找她同族的人了。而女孩子却十分惊讶地看着他问道：“为什么要让我离开呢？难道你喜欢和鹿单独在一起生活吗？”

“我，我以为你是想离开这里的。”男孩说。

“哦，不！我已经在这里生活了快一年了，我很喜欢在这里生活，我不想再回到那窄小的房子生活，请让我留下吧！我不会后悔的。”

就这样，女孩和男孩在那里住了一辈子，再也没有想回到河谷地带去。

阿斯拉克的故事讲完了，他的父亲乌拉·塞尔卡也一直在听这个故事，听完后他受到了很大的启发。现在他知道自己该怎样告诉荣·阿萨尔森这个奥萨姑娘来找他的事了。

乌拉·塞尔卡走到鲁萨雅莱湖边，就一直沿着湖岸向前走，直到在一块大石头边停下来，看到一个男人在湖边钓鱼。

这个男人躬腰驼背，没有生气，目光呆滞，毫无希望，头发灰白，看上去十分苍老。

“我想，你一定钓了不少鱼吧！荣。你整整在这里坐了一夜了。”乌拉用拉普话对钓鱼的人说。

对方被他的话一惊，才醒悟过来，急忙看了看鱼钩，那里鱼饵早已没了。岸上的水桶里也没有一条鱼。他又急忙装上鱼饵，把鱼钩重新扔入到湖水里。乌拉看着他，坐在了他身边。

“荣，有件事我想和你商量一下。”乌拉说道，“你知道去年我的女儿死了，我们大家一直都很想念她。”

“哦，我知道。”一提到孩子，荣的脸立刻阴沉了很多。

“但是我想我们不能总是在回忆中生活，不能让悲伤毁了我们的生活，对不对？”

“是的，应该这样。”荣用拉普语回答道。

“所以，我打算收养一个孩子，你觉得怎么样呀？”

“这个孩子怎么样？”荣问。

于是，乌拉就把自己所知道的关于奥萨姐弟来到矿区发生的事告诉了他，但并没有说她是荣的孩子。

“你就要收养这个孩子吗？”荣问道。

“是的，我们听说她的事以后都非常感动，这是个好孩子呀！肯定也是个好女儿！”乌拉说。

“那么她一定是你们民族的人了？”荣问。

“不，她是外族的，她家在南方。”乌拉说。

“那么，乌拉。我劝你不要收养她，因为她不是在这土

生土长的，冬天长期睡在帐篷中她会受不了的。”荣说道。

“但这样总比她一个人在外面孤独地挨冻挨饿好受呀！”乌拉说。

看样子，荣对这件事很不赞成，他对拉普族人收养瑞典族的孩子很反对，所以他又说道：“他不是有个父亲在马尔姆贝里矿区吗？”

“噢！他死了！”乌拉说。

“你了解清楚了，再说就算他没有死，还不是和死了一样吗？假如他能照顾那两个孩子的话，他们还会徒步走遍全国吗？还会自己挣钱养活自己吗？还会自己去找矿业主吗？”荣激动地说道。

“这个孩子那么可怜，所以我才打算收养她。”乌拉说。

“那么，这个小女孩叫什么名字？”荣转向乌拉问道。

“我不记得了，我可以去问问她。”

“你是说，你已经带她来到帐篷里了？”荣急切地问道。

“是的，她在岸上的帐篷里。”

“哦？乌拉，你都不知道她父亲是怎么想的，就领养了她。”荣生气地说。

“我想这并不重要，或许他父亲还会很高兴呢。”乌拉说。

这时候，荣·阿萨尔森突然像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他迅速站起来，迈开步便向前走去。

乌拉问道：“荣，你去哪里？”

“我去看看你的养女”荣边走边说道。

“好吧，我希望你会喜欢我的养女。”

荣越走越快，乌拉在后边几乎跟不上。当快到帐篷的时候，乌拉在后面大喊道：“我可以告诉你，这个小女孩叫

奥萨，她是荣的女儿，并不是我的养女，她来这是为了找她的父亲，不是来做我的养女。”

荣干脆跑了起来，跑进了帐篷。终于，他们父女团聚了。乌拉自言自语地说：“我用这种方法果然对了，他一听说拉普人收养瑞典人他就吓坏了，哈哈哈……”

尼尔斯一直都在暗中关注着这件事。后来他看见奥萨父女俩坐着船儿离开了这个湖，父女俩亲密地依偎着，父亲的脸上已容光焕发，眼光不再呆滞而变得开朗有生气，奥萨也不再像原来一样瞪着大眼睛警惕地打量着四周，她有了父亲的依靠，又重新像一个孩子一样了。

尼尔斯想到这儿不禁笑了起来，“咯咯”的笑声让老鹰高尔果弄得莫名其妙，便对尼尔斯说道：“嗨！你一个人在笑什么呀？那么高兴！”

“哦！我在想我原来在家放鹅时认识的小伙伴，一想到经历了千辛万苦终于和她父亲见面了，从心里替他们高兴，便忍不住笑出了声来。”尼尔斯回答说。

此时，尼尔斯和老鹰高尔果已由原来的一般朋友变成现在的好朋友，他们互相关心着，互相帮助着，一直飞往拉普兰。

开心日子

经过几天的奔波、劳顿，每天都不停地赶路，使得尼尔斯疲惫不堪，他感到非常困，坐在老鹰背上不停地打瞌睡。他不得不告诉老鹰他想睡一会。今天阳光明媚，高尔果将尼尔斯放到地上，然后又用爪子把他抓了起来，展翅向空中飞去，并说：“这样睡吧！尼尔斯！这样安全些，又不耽误赶路。现在我们已经到了拉普兰境内了。”

虽然尼尔斯听见了拉普兰这几个字，但他被困意重重包围，实在不能醒来，所以还是沉沉地睡了过去。

当他醒来时，发现自己正躺在一条大峡谷的底部。他想这是哪里呀，高尔果呢？

他没有害怕，而是向四周仔细打量了一遍。他看到悬崖上用松枝搭起的一个古怪的鸟窝，他立刻反应了过来，那一定是鹰巢。

这样一来，尼尔斯便很高兴了。他高兴地跳了起来，挥动着小帽子。他知道自己已经来到了老鹰和大雁们住的峡谷，他到达了目的地。他马上就可以见到阿卡、家鹅，还有其它的伙伴了。

整个峡谷一片宁静，尼尔斯慢慢地向前走着。没有阳光照下来，他想现在一定是清晨，大雁们一定没有醒。

果然，在不远处他看到了一只母雁躺在地上的小窝里熟睡，而旁边有一只公雁紧紧地靠着她，这样做是为了防

备有突发情况时好保护她。

尼尔斯没有打搅他们，又继续向前走，陆续看到了都在睡觉的大雁，他真想叫醒这些可爱的伙伴。

他走到一个灌木丛的附近，前面有一片白光，他发现那正是自己天天想念的家鹅，他在邓芬的旁边守卫着，邓芬正在孵卵。

尼尔斯还是没有叫醒他们，他又向前走，找了好久。终于在一个小山丘脚下，他看到了站在那里向四周张望、精神抖擞的阿卡。

“阿卡大婶，您好！”他大叫着，不顾一切地奔上前去。阿卡用翅膀抱着他摇晃，然后又用嘴在尼尔斯身上从上到下地亲啄。阿卡见到尼尔斯非常激动，尼尔斯亲吻了年老的阿卡大婶的双颊。

后来，尼尔斯便向阿卡讲述了从落海后一直到回到雁群的事，他还告诉阿卡他们的敌人狐狸斯密尔已被关进了牢笼，放在动物园里。但后来有个海洋上一个岛上的人要买狐狸，尼尔斯听说后，他便想到了一直郁郁不乐的狐狸，于是他告诉狐狸要在商量挑选狐狸时，自己机灵点，想办法让商人买自己，这样就可以重回大自然了。斯密尔果然照着他说的办了，就被商人买走了，现在正在岛上自由奔跑呢！

然后，尼尔斯又用巧妙的语言和真实的感情说服了阿卡接受了高尔果。从此高尔果和阿卡和好如初。

尼尔斯和大雁群便在峡谷一起生活。夏日的天气，阳光无限明媚，雨水滋润着峡谷里的一切。开始的几天尼尔斯心里很惬意，他觉得再也没有像拉普兰这么美的地方了。因为家鹅要陪着孵卵的邓芬，所以他大多数的时间都和阿

卡及高尔果在一起。他们在一起度过了很多欢乐的时光。

阿卡和高尔果带着尼尔斯走了很多地方。他们曾带他去了冰雪覆盖的克布纳凯塞大雪山峰，看到了那一条条白白和长长的冰川，阿卡还带他看过了那深深的山谷，看到了宽广幽深的湖泊。在这期间，他还交了许多朋友，比如狗熊、鹿、旅鼠、雪鹀等等，另外他还帮助放鹅姑娘奥萨找到了她的父亲。

终于，夏天和秋天在欢笑中匆匆而过，冬天来了，并且下起了雪。天气冷得出奇，大雨、风暴和浓雾让他们在此逗留的最后几天受尽了苦头。尼尔斯夏天吃的酱果和蘑菇被风霜一打便都烂了，没有办法，他只能强迫自己吃生鱼，漫漫长夜更是让他百无聊赖。

现在，小雁们羽翼已丰满，可以展翅飞翔了。南飞的旅程也要开始了，尼尔斯无比地高兴，因为一想到马上就要离自己的家更近了，他便兴奋不已。不久，他们终于踏上了南归的道路。

当他看到第一棵杉树的时候，他高兴地挥舞着帽子，大叫着；当他第一次看到奔腾不息的江河时，第一次看到第一群鸡、第一群山羊时，他的喜悦之情无法表达；当他看到克维基约克的小教堂和学校时，他眼中充满了泪光。

他们来到了高山地区，这里的大雾是出了名的，这给出行的人带来了莫大的麻烦。它让人失去方向，看不清障碍物。他们整整在雾中飞了一天。

当夜幕降临的时候，大雁们降落在在一块绿草地上，只是草地并不平坦，向四周倾斜。仔细一看原来是个小山丘的顶部。这里一切都是潮乎乎、湿漉漉的，每一棵小草上都有水珠，尼尔斯一动身上便沾满了水珠。

他不可能在这种地方睡觉。他想去找个农庄，但又怕迷路，不过他在附近走几步还是不会迷路的。放眼望去，前面隐隐约约有一幢建筑物，好像有几层楼。尽管雪很大，还是去看看吧，无论如何那里毕竟有个容身之处。于是，他向家鹅跑去，并把这个想法告诉了家鹅，家鹅当然愿意帮助他。

他们很快飞向那幢建筑物，他睁大眼睛，就感觉自己像在画中一样。有一座很高的座落在一个山上的了望塔在雾中显露出来。这是在一个小岛上，这里的景色简直是美得出奇，黝黑的针叶林，淡青色的小丘，多姿多彩的高山，各种各样的野花，一切都美不胜收。再向湖的四周看，那是接连不断的村庄和教堂，远处还有一个规模很大的城市。

雷神大力士

就在他忘情地欣赏美景的时候，他没有注意到已有一群游人到来，尼尔斯赶紧找个地方躲起来。他刚刚躲好，一群年轻人已经来到面前。

他们是徒步游览耶姆特兰的学生。他们是昨天到的厄斯特松德的，今天大清早来东山就是为了看看耶姆特兰全景，然后就离开了。

他们指指点点，说这儿是马尔比，远一些是哈伦，那儿是罗德厄教室，再往那边是福罗斯岛。

就在他们议论这儿是哪里那儿是哪里的时候，一个姑娘拿出了一张地图，摊在膝盖上，研究着这一带地形。她抬起头说：“我想耶姆特兰省原来一定是一座很高很大的山峰，我一直都想听听关于它的传说。”

“这个地方的确是一座山，而且还很高。我听说过关于这个地方的传说，我就给大家说一说吧！”说话的人是他们的老师。接着老师讲起了这个传说。

“这一带的西边有许多高大的山脉，而这一带因为有两个巨人在这里居住，所以地势平坦，根本没有山丘。这里比西边的高山地区荒凉了很多，所以一直没有人烟。巨人们在这儿生活可以为所欲为，毫无顾忌。

“这一天，一个老巨人正在院子中给马刷毛，突然他发现马惊恐地颤栗着。巨人想，马儿一定发现了让它害怕的

东西。他向四周仔细看了一遍，只见山路上有一个人爬了上来，这个人个子没有自己高大，但看上去魁梧有力。

“他也被吓得像马儿一样抖了起来。他匆忙走进屋子，对正在纺织的妻子说：‘不好了，雷神托尔从小路上走来了。’

“妻子看着丈夫的脸被吓得惨白，说道：‘你用迷眼法试一试，让他把整个院子看成是一座山不就行啦？’

“‘不行，现在施展魔法太晚了，我听见他推大门了。’

“‘好吧！我劝你躲一躲，让我来对付他。’于是老巨人进了里面的小屋里，女巨人则依旧坐在纺车前，好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一样。

“果然，不一会儿就有一个人推开了屋门，直接向靠在山墙边纺织的女巨人走去。

“可是从雷神到女巨人这一段距离似乎不算短，因为当他感觉走了好长一会儿，回头看看时，才发现自己只离开门口不远，而离屋子中央的炉灶还有一段距离。他又加紧步子向前走去，不知怎么却觉得自己和炉灶的距离越来越远。

“当他费尽全力来到炉灶前，自己已经累得上气不接下气，便站在炉灶旁喘息着。女巨人放下手中的纺锤站起来，没用几步便来到了来人前面。

“‘我们巨人喜欢大房子，但对于那些不能比你步子大的人，我想穿越过巨人住的房子当然很困难。尽管这样我丈夫还天天抱怨屋子太狭窄了。请你现在告诉我你是谁？干什么来的？’

“这个人已料到他会得到很尖刻的回答，但他不想跟一个女人争吵，所以便平静地回答：‘我叫大力士，是一个勇

士，我参加过许多危险性很大的活动。从去年开始到现在，一整年我都坐在院子里。但因为听到人类总说你们把这块地方弄得不像样子，除了你们自己，别人谁都在这儿住不下去，所以我想我该到这儿看看。’

“‘真不巧，我男人出外打猎去了，不如等他回家时由他自己回答你吧！不过我想，一个能够向巨人提问的人应该比你要高些，假如想维护你的名誉那么就尽快离开这儿吧！’

“‘我来到这儿的目的是要看看他，看看他的反应会是怎样，我不会走的。’

“‘好吧！你自己拿主意吧！你请坐吧！我给你倒一杯接风酒。’说着话女主人已拿着一个硕大的杯子来到了屋子最里边放着蜂蜜的酒桶前。大力士并没有把这个酒桶当一回事。

“可是当女主人拔出酒塞子时，酒桶里发出了轰隆隆的响声，就像一个大瀑布流水一样。

“杯子很快被灌满了，但女主人却塞不上酒塞子了，蜂蜜酒冲走了杯子，流到了地板上。女主人试了几次仍不能成功。

“‘大力士，你看，酒都流走了，请你过来帮帮忙把塞子塞上吧！’

“大力士马上过来帮忙，他将塞子塞向瓶口，但每一次里面都有很大一股力量将塞子顶出来。他试了好多次一次也没有成功。此时地上已经溢满了酒，大力士愤怒地扔掉桶塞，在地上划了一道很深的沟，让酒从这个条沟流走。又在原地用脚踩了几个坑，让酒集中到几个坑里。难题很快解决了。

“在他做这些事的时候，女主人已吓得惊魂不定了，假如大力士抬头看着女巨人，他就会看见女主人被吓得苍白的脸。

“当大力士干完这些活，女巨人故作镇静，轻蔑地说：‘辛苦你了，大力士！不过看来你已经尽力了，平时这塞子都是我丈夫帮我塞的。既然你也塞不住，你不如尽早回去吧，最好不要再与他碰面为好。’

“‘我还没有和他见面亲自谈谈，我不想走。’大力士说，但他似乎有一些沮丧和羞愧。

“‘好吧！那请你坐到凳子上吧！我把锅放到火上，给你煮点粥喝。’

“女主人便开始煮粥。就在粥快要熟的时候，她对大力士说：‘我的面快用完了，你可以帮我转一下你身边的小磨吗？只需两三下。’

“大力士看着身边的小磨并不大，便伸手抓住磨把，用力地推了起来。可他用了那么大力，这个磨才动一点点。他不得不用尽全力，将磨转了一圈。

“女巨人又一次被他那无穷的力量所震撼。但当大力士离开石磨时，她却说：‘当我推不动石磨时，我的男人便来帮助我。但是谁也不会要求你做你做不了的事，我想你还是不要和那个想把这个磨转多少圈就转多少圈的人见面为好，难道你还不明白吗？’

“‘我想我还是等他回来吧！’力士说道，语气中多了许多丧气的感觉，缺乏了自信。

“‘看来你今天要在这儿过夜了，我得给你铺上一床被褥。’女主人给大力士铺了很多褥子和垫子，并祝大力士睡个好觉。她还说：‘平时，我男人就是在这种床上睡觉的，

我怕你会觉得硬。’

“大力士躺在床上，一下子便感觉身子底下凹凸不平，有很多疙瘩，他翻来覆去怎么也睡不着。他干脆下床将铺在床上的东西扔得到处都是，然后，他便舒舒服服地睡着了。

“第二天早晨，大力士醒来了，他起身离开了房子。走出了院子，出了门口随手关上了门。就在这时候，女巨人出现了。她说：‘看样子你要走了，大力士。我想你这样做就对了。’

“‘是的，我要走了，假如你的男人真的能在你昨夜为我铺的床上睡觉，那我想他一定是无人能对付的铁人。’大力士说。

“‘你现在已走出了我的院子，那么我不妨告诉你吧！这一次你来到巨人住的山上真是表现不凡，实际情况要比你自己想的要好得多。其实你之所以感到我们的屋子大得不得了，那是因为你所走的是耶姆特兰的整个山区，你不能盖上酒桶的塞子这也并不奇怪，因为那是雪山上所有的水都在向你奔腾而泻的缘故。你挖的那些沟实际已经成了河流；你用脚踩的坑也已成了湖泊。你感到那个磨那么沉是因为磨里放的是岩石和石灰石，而你仅推了一圈，就已经制造出了那么多肥沃的土地，他们已盖满了整个山区。还有让你无法忍受的床铺，被你扔得到处都是，而实际上你扔的是山峰陡峭、高大险峻的山脉。现在你已经把它们扔到了半个省以内，以后人类会为你这个壮举而感激你的，因为是你给了人类这片富饶和美丽的土地。’

“‘我和我男人打算搬走了，离开这里到你找不到的地方去。’女主人说着便消失了。

“大力士被气得快要受不了啦！他拔出锤子时女巨人已经消失了，只剩下他一个人面对着一道悬崖峭壁。他回头看着自己所造的一切，便不再生气了，因为是他给了耶姆特兰新的生命和景象。”

这位老师讲完了这个故事时，已经是天亮了，他们终于恋恋不舍地离开了这个美丽的地方。尼尔斯尽管也在听着故事，但心里却更加着急，因为游人在这里家鹅一定不敢来接他。现在大雁们一定已经召唤同伴起程了，他似乎听见了大雁们展翅的声音。

妙计躲狼

尼尔斯看到人群走了，赶忙跑出来大叫着：“莫顿，你在哪里？我在这里！”但却没有人应答。正在他不知怎么办的时候，渡鸦巴塔基便落在了他的身旁。

尼尔斯见到巴塔基喜出望外，他赶忙上前询问巴塔基是否知道阿卡雁群的下落。

“我就是阿卡派来接你的，因为她发现树林周围有猎人在转悠，所以她提前走了。一会儿我会带你和他们汇合的。”巴塔基说道。

尼尔斯迅速爬到巴塔基的背上飞走了，早晨的阳光使得雾在慢慢地消散。

他虽然坐在巴塔基背上，但心里却很不安宁。因为他怕大白鹅发生什么不测。这时候，他听见下面有一只公鸡在啼叫，尼尔斯马上探出身子向下喊道：“我现在飞行的地方叫什么名字？我飞行的地方叫什么名字？”

“这里叫海尔叶伦达，海尔叶伦达。”公鸡回答说。

雾很快就消散了，消失得非常快。这时候尼尔斯和巴塔基都能看见下面的景物了。

只见下面的村庄稀少，耕地狭窄，但风景却很美。这里峰峦俊秀，大河奔腾。他们一直沿着河向南飞，飞到了一个村庄附近的田地里，这里已经收割完。巴塔基说：“我想这里会有你吃的东西。”尼尔斯不一会便找到了一个谷

穗。

“尼尔斯，你有没有看到南边那座山，那座山雄壮、高耸，它叫松山，你知道，那里有很多狼。”巴塔基说。

“哦！那真是一个很好的给狼藏身的地方。”尼尔斯说。

“住在那个河谷的人因此常常被狼袭击。”巴塔基说。

“我想，你一定能在这个无聊的时候给我讲一讲狼的故事，对吗？”尼尔斯说。

“好吧！我记得在很久以前，曾有一个卖桶的人在那里被一群狼袭击过。”于是巴塔基便给尼尔斯讲起一个狼的故事。

“河边有个叫海德的村子，村里住着一个卖桶的村民。那时候正是冬天，他又像往常一样驾着雪橇外出卖桶回来，走到榆斯楠河上的时候，一群狼在他的后面开始追他。

“他当时被吓得魂不附体，只知道用马鞭使劲地抽打那匹已经很卖力跑着的马。他却没有想到扔掉那些木桶来减轻重量，以便让马跑得更快。狼的速度显然比马的要快。

“他非常害怕，因为这个地方离哪个村子都很远。

“正在他快要被吓死的时候，他猛地看见前面有一个人影在慢慢移动。等他终于看清了这个躬腰驼背的人时，他倒吸了一口冷气。这个人是他们村经常走东窜西的瘸腿老太太，她叫芬·玛琳。

“老太太正好向他这边走来，或许她被马车挡住了视线，并没有看见马车后的十四匹狼，仍旧在那里不紧不慢地走着。

“‘看来我不救她，她一定死定了，如果救她，我自身还能保吗？这马已经跑不动了，再加些重量一定是都逃不了。而如果不救她，我自己一定能逃得掉。’他这样想着，

于是他打定主意飞驰而过，没有停下来告诉老太太有狼。

“在经过她身边时，他看老太太已经发现后面有狼群，她表情惊恐而可怕。就在他冲过去十几米远后，他突然又用力拉住缰绳掉转车头，向老太太奔去。他觉得自己不能这样自私，不能只顾自己。假如自己不转回头，就算活下来，也会一辈子受良心的谴责，不管那么多了，拼一拼试试吧！”

“当他回到老太太身边时，显然老太太被吓得不行了，她就站在那里一动不动。

“‘快到雪橇上来！’他语气严厉而生硬。

“‘你这老鬼，为什么不在家好好呆着，现在因为你，我和黑马肯定是死定了，这个马车已重得不会因为你上来而减轻的……’他仍在不断地叫嚷着。

“好半天，这个老太太才平静地开口说道：‘你为什么不把木桶扔下去来减轻重量呢？’

“这个男人立刻知道这是个好主意，并且马上照办。他把缰绳递给老太太，自己解开绑桶的绳子。此时，狼已经追了上来，但看到滚落的木桶就停下来看个究竟。

“他们乘机向前跑了一大段路，老太太一边驾着马车一边说：‘假如这样仍旧帮不了忙，那么我就自己跳下去喂狼。’

“此时这个男人正在向下推一个大啤酒桶，这个桶非常大，所以放在了最下面，他没有推下去这个桶，不由得想出了一个办法。

“‘玛琳！你听着，现在不用你去主动喂狼了。我想到了一个咱们两个怎样互助的办法，不管我要做什么，你都不要管。你一直把车赶到顿赛尔村，叫醒村民，告诉他们

我一个人在这里被狼围困，请他们快来救我。’

“说完他便把桶推下去，自己也跳下雪橇，而此时狼群也已经追了上来。他们看见一个人钻进了大桶，便不停地嘶叫着，还咬着桶箍。他们推着这桶，却怎么也推不动。

“那个男人紧紧地抓住桶盖，他知道自己现在很安全，便大声地对着狼笑了起来。但他马上便停止了笑声，因为他想到了一条让他永世都不忘的经验：当遇到险境的时候，一定要像想到这只啤酒桶一样，努力去找第三条路，决不能只顾自己，对不起别人。”

巴塔基的故事讲完了，但尼尔斯感觉巴塔基讲这个故事似乎另有含义，因为巴塔基向来不讲没有含义的故事。那么这一次又是什么样的含义呢？他不解地问道：“您为什么要给我讲这个故事呢？”

“我只是到了松山这个地方才想起了这个故事。”渡鸦巴塔基回答道。

他们继续向南朝榆斯楠继续飞行。一个多小时后他们来到了海尔星兰省的考乐赛特村。他们降落到一个打铁的房子顶上。

“当我看见这个铁匠房，我想到了在海尔叶伦从前有一个技艺精巧的铁匠，他的技术全国无人能比。”渡鸦说。

“那么你一定还记得他的事了，讲给我听听吧！”尼尔斯说道。

“好吧！我记得就是这个海尔叶达伦的铁匠向达拉那省和丰姆兰省的铁匠挑战的。”

巴塔基又讲起了故事。

“比赛开始了，达拉那人先做，他打了十二个钉子，个个都很锋利、光滑，看上去闪闪发亮。接下来是丰姆兰人，

他打得特别好，而且时间非常短，只用了达拉那人的一半时间就打好了。最后只剩下海尔叶达伦的铁匠。

“人们纷纷劝他，不要白费力气了，这种情况下他是不可能赢了。但海尔叶达伦人不这么认为，他说：‘我一定要试一试！从别的途径来取胜。’

“他没有用煤，也不用风箱，并且还不事先将铁放进火炉加热。他却把铁块放在砧子上用铁锤敲热，而且很快便打造出了一个个质量和外观都不错的钉子。因为人们都没有见过这种打钉子的方法，并且又是那么熟练，所以海尔叶达伦人获得‘全国最优秀铁匠’称号。”

故事讲完了，渡鸦也不再出声了，尼尔斯更加感到他的故事有寓意。尼尔斯不解地问：“你讲这个故事用意何在呀？”

“没什么，只是到这里了，便想起了这个故事了。”渡鸦回答说。接着他又若无其事地向前飞去。他们经过了利尔海达尔教区，来到了与他们前两次降落地都不同的地方——一个小山顶的土堆上。

尼尔斯不知道这一次渡鸦又要讲什么故事，便静静地等着。

“你知道我们站在什么样的土堆上吗？”

“哦！我不知道。”尼尔斯说。

巴塔基说：“这里是一个坟堆。里面埋着开创这片土地的人，他叫做海乐叶乌尔夫。”

“我想你还有故事对我讲对不对？”

“你猜对了，我是想讲给你听，但不是很详细，我也只是听别人说了些。”

巴塔基于是又讲起了故事。

“相传这个海尔叶乌尔夫是挪威人，他在年轻时是挪威国王的手下，但因为与国王有矛盾，不得不逃往外国。他来到瑞典，并且还在那里谋了一个官职。时间不算太长，他竟然要求国王将妹妹许配给他，但国王又怎么肯将自己的妹妹许配给这样地位低微的人呢？”

“可是，没想到的事发生了。国王的妹妹却和海乐叶乌尔夫私奔了。当时他们无处可去，走到哪里都会被人发现。但是他想一定会有另外的解决办法。

“于是，他干脆领着仆人带着财宝来到了原来曾是大片森林的海尔叶达伦。他在此修建房屋，开垦良田，在此扎根落户，生儿育女。因此，他成了第一个在此定居的人。”

尼尔斯听完这个故事，更加觉得如坠云雾之中。

“我真的不明白你究竟要告诉我什么？”尼尔斯不解地问。

巴塔基看着他没有作声，过了一会他才支支吾吾地说：“因为现在只有我们俩，我想问问你对于你变成人形知道有什么条件吗？”

“我只知道我要把白鹅送到拉普兰，还要把他平安地送回去。”尼尔斯说。

“其实，关于条件的事，还不只是这些，详细情况你应该问一问阿卡，她曾经去过你家和那个小精灵谈过这件事。”

“但是，阿卡并没有告诉我呀！”尼尔斯说。

“她或许是觉得不让你知道为好，因为在你和雄鹅之间，她更想帮你。”

“巴塔基，你为什么总是说一些莫名奇妙的话呢？”尼尔斯很着急地说。

“好吧！我索性告诉你吧！我想这一次你会谢我的。那个小精灵说：如果你将雄鹅平安送回去了，只有雄鹅被你妈妈宰了，你才能够变成人形。”

“不，不可能，是你胡说的。”尼尔斯不相信地大叫着。

“你可以去问一下阿卡，我已经看见她们向这边飞来了。别忘了我给你讲的故事，在任何困境中，办法总是有的，重要的是看你能不能发现，祝你成功。”说着巴塔基便飞走了。

第二天，尼尔斯趁旁边没人便问阿卡有没有这回事，阿卡没有否认。当时尼尔斯就要求阿卡一定要保守秘密，千万不能让白鹅知道此事，否则尼尔斯怕家鹅出现意外或不幸，因为家鹅非常重情义。



第八章

返回故乡

七兄弟比赛

以后的日子，尼尔斯一直都不开心。他不关心周围的事情，不再加入大雁们的笑谈，经常一个人坐在那儿发呆，低着头，一点精神都没有。

家鹅和大雁们也很奇怪，但都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只有阿卡清楚。

他们飞越了斯坦贾恩峰、东达尔河、胡尔孟德湖，现在他们正沿西达尔河飞行。尼尔斯对于这一切失去了兴趣，他不能让家鹅为了自己死掉，他决定继续随大雁旅游全国。他想不看也罢，以后机会多的是。

此时，大雁们已经来到了丰姆兰县，正沿养克拉河向南飞。下面的景色很单调，只有一些广阔的森林和一条克拉河。大雁们落在了一片被烧过的荒地，在那里他们啄着黑麦。此时，尼尔斯听见森林中传来了人的说笑声。

尼尔斯此时是多么想见到人类呀！他想听听他们说话，看看他们的样子。很快，尼尔斯便看见了从森林中走出来的人。他们的穿着像工人，总共七个。他们解下背包，一下子就坐到了地上。显然，穿过这个大森林确实让他们感到很累。

尼尔斯慢慢地向他们靠近，藏在了一个土堆后面。他听到他们在谈论着去诺尔兰找工作的事。他们这七个人都是丰姆兰人，都在外长期做工，他们的话题很多，谈得很

起劲。

有一个人说：“虽然我已经走遍整个瑞士，但我仍然觉得我的家乡诺尔马根最美了。”

“如果你说费里克斯达伦最美，我还赞同，但说是诺尔马根我就不同意了。”另一个人说。

“我对你们两个人的看法都不赞成，我总觉得叶赛县最美。”又另外一个人说。

尼尔斯想：“原来他们都是丰姆兰省的，但不在一个地区，每个人都认为自己家乡比别的地方美。”这几人为此争吵得面红耳赤。就在这时，一位年纪很大的人经过这里，这七个年轻人便请他来评理。

老人说：“在我给你们评理之前，先听我说一个古老的故事吧！但要有耐心听。”说着，老人便坐到了一块石头上。

“在很久以前，维纳思湖北边的地方地势崎岖而又荒凉，毫无生气。所以那里没有居民，没有道路，也没有耕地。但是维纳思湖南边的地方却和现在一样。

“在维纳思湖南岸有一个出名的人物，他有七个儿子。这几个儿子都很出色，他们力大如牛，每个人都不服别人，总认为自己最行。所以七兄弟经常因为一些小事而争吵。

“他们的父亲不希望看到自己的儿子这样，所以他将儿子们召集到一起，说现在有一种方法可以比试一下究竟谁最出色，问他们愿不愿意试一试？

“他的儿子们当然都愿意。

“那么就听我说，你们都知道，在维纳思湖的北边有一块荒地，那里满是沙砾和山丘。明天，你们兄弟七个就每人套上一匹马，带上犁，用尽最大的力气去犁一天的地，

傍晚的时候，我再去看一看结果，那时候就知道谁最出色。

“第二天一大早，七兄弟便装备好所用工具一起出发了。他们的精神状态非常好，很快他们便来到了维纳思湖边。其中有两个兄弟打算从别的路绕过去，而他们的大哥却直接赶着马向水里走去，他说：‘我不怕这个小水潭。’

“几个人见他这么勇敢，也不甘落后，他们都纷纷让马向水里走去。他们走了很长一段路。尽管马儿很高，却仍旧踩不到湖底，马儿便自己游起水来。兄弟几个站在漂起的犁上显然很困难，于是有人下到湖里走，有人让犁拽着走，最后全部都过去了。

“他们到达目的地以后，便马上开始耕地。老大犁正中间的地，老二和老三在他的一左一右，再下面就是老四和老五分别在老二和老三两侧，最外边就是老六和老七，他们分别在最东边和最西边。

“刚开始，老大犁的沟又深又宽，他犁的速度很快。可是后来麻烦便来了，他遇到了一块很大的石头。没有办法，他只有提起犁越过石头，接着他又将犁头用力插到地里，继续像刚才一样犁起又深又宽的沟。可谁知一会又遇到了一块土质又坚又硬的地，让他无法绕行。他只有又像上一次那样提起犁头越过去。以后的地越来越难犁，到处是石头，到处是质地坚硬的土。无奈，他只能用犁头尖在地表划一条浅浅的小沟，他终于犁到了地头。他坐在地上骂他的父亲。

“其它的几个兄弟和他的情况大致一样，开始的时候都很好犁，但不久就都遇上了各种各样的麻烦。于是有的向东绕一下，有的向西绕一下，有的越过去，犁得深浅不一。但不管怎样，到最后七个兄弟都到达了尽头。

“他们经过一天的劳作已经精疲力尽，一个个都坐在自己犁沟的尽头等着他的父亲。

“‘孩子们，怎么样？很累吧！’他们的父亲笑着说。

“‘真是糟透了。你让我们犁的这一块地真是太难犁了。’儿子们回答说。

“我想假如你们转过身看看你们犁的地就不会如此丧气了。’父亲说。

“七兄弟都转过头来，这下吃惊得不得了，身后的画面和刚开始时完全不一样。这里不再像原来那样荒芜，地面也不再像原来那样干裂，这里已有阶梯，还有湖泊以及河流。它们错落分布，森林点缀其中，一派生机盎然的景象。

“父亲对他们表现非常满意，因为这块地已经是美丽、富饶的土地了，很快也就会有人居住和耕作了。

“儿子们听了都很高兴，不过仍想知道究竟谁犁得最好。

“‘你们所犁的沟都在一片土地上，他们本身就是一个整体，在这里只有互相配合，没有对比。我想每一个来到面积比较小的湖的人他会喜欢湖的静谧，因为在其它的地方很少见到这样的湖，而当他看到阳光普照上土地肥沃的地方，他会喜欢这里视野开阔，生活坦实。可是在这种环境住久了，就想变换一个地方。当他来到溪水潺潺的田间山坡，他会被眼前郁郁葱葱的树林、清澈见底的小溪流所吸引，等等。

“大自然的现象千姿百态，气象万千，没有好坏之分，只有看你去欣赏那一点，就像我作为你们父亲，感到我自己的每一个儿子都有他的优点，我都用喜爱的心态去对待你们一样。”

老人的故事讲完了，坐在地上的七个年轻人都站了起来，他们握手言和，高高兴兴地一同走上征途了。

误入庄园

第二天，大雁群一直沿着克拉河飞到了孟克富士大工厂，然后又转向费里克斯达伦方向。天渐渐暗下来，大雁群便落在长满树木的高山上。她们找了一块洼地，决定在那里休息了。但这里阴暗潮湿，尼尔斯根本不能在此入睡。刚才在空中飞行的时候，尼尔斯注意到，在这儿附近有几个庄园。

他快步下山去寻找，希望尽快找个舒服的地方睡觉。但庄园的位置似乎很远，尼尔斯走了好久才从树林中走出来，来到大路上。又走了一段路，他看见一条美丽的桦树林大道。放眼一看，这条路直通庄园。

尼尔斯心中有了希望，迈开大步向前走去。尼尔斯走进了一个很大的后院，在院子四周是一排排红色的房子，再向里走去是另一个套院。这里看起来是住的地方，房子前的庭院也很大，房子两侧是厢房，房子后面是个很美丽的花园。

尼尔斯似乎在一个没有顶盖的殿堂里，因为在围墙的旁边整个院子都种着高大的花楸树，这些树高大葱郁，树与树之间离得很近，将整个院子围住，只留下了头顶上那一块湛蓝的天空。

这一天晚上，月光很亮，照得大地一片明亮。透过结满又红又大的果实的花楸树，月亮看上去格外圆。

整个院子没有一个人走动，尼尔斯感到特别高兴。他在院子的花园里发现了许多好吃的东西，比如花楸树的果实，稠李树的果实，红醋栗树上结的大红酱果。更让他意外的是，在一棵苹果树上有一个又大又红的圆苹果，在月光的照耀下显得格外漂亮，闪闪发光。

尼尔斯赶紧爬到树上小心翼翼地摘下来，抱着苹果坐在草坪边上，用小刀一块一块地切下来吃。真美味呀！假如自己能像今天这样有住的地方，又有吃的东西，不和大雁去南方也行呀！

就在他心里正美滋滋地盘算的时候，突然好像有什么东西落在了尼尔斯头顶上的树枝。他连忙抬起头，仔细一看是一只长着弯弯的嘴、火红的眼睛的猫头鹰。

他随口说道：“猫头鹰夫人，您可以告诉我这叫什么庄园吗？里面住着些什么人？”

这个住在庄园多年的猫头鹰没有马上回答他，因为她不知道和她说话的是人还是动物。她仔细地观察着这个小家伙，她想：他不是松鼠也不是猫，而且今天没有耗子出来，那就是说他一定能吓跑耗子，那么他究竟是什么呢？看他身上也没有利爪，也没有刺，那一定是有武器啦！最终他被好奇心征服了，飞到了地上。

“这座庄园叫莫尔巴卡，在以前这里住的是很富有体面的人。那么你是谁？”猫头鹰说

“我想搬到这儿来住。”尼尔斯没有直接回答他的问题，“您看行吗？”

“我想要是在过去还行，但现在您来就只有吃老鼠啦！”

“哦，不！我不会吃老鼠，倒有可能是老鼠吃我。”

猫头鹰更加相信这个小东西不简单，所以决定亲自试

一试，到底他有什么本领。猫头鹰突然“嗖”的一下窜到空中，然后掉头直接扑向尼尔斯，用爪子抓住了他的肩膀，还用嘴啄尼尔斯的眼睛。尼尔斯被吓得大叫着：“救命呀！救命呀！”他想这一次一定是死定了。

可是就在这个时候，一个女人来到近前，赶走了那只猫头鹰。“谢谢你！谢谢你救了我的命！”尼尔斯没有逃也没有躲，他直视着这个女人。

看到尼尔斯，这个女人显然很吃惊，过了半晌才说话：“不客气，我能为你做些什么吗？”尽管她写过许多小说、神话，但自己从没看到过小人儿，所以也有些害怕。

“我，我想今晚住在庄园里，假如你能给我找个地方睡觉，我明天一大早就离开的。”尼尔斯结结巴巴地说

“我给你找地方？难道你不住在庄园里吗？”女人问道。

“噢！我知道您认为我是小精灵，而事实上我和您一样，只不过被小精灵施了法术，才成了现在这个样子的。”

“我从没有听过这种事，那么你给我讲讲这事的原委好吗？我想一定很有意思。”

“好吧！我就给你讲一讲吧！”尼尔斯便和那女人坐在草丛边，开始讲述他的故事。

坐在旁边听的女人越听越吃惊，可是到了尼尔斯快要讲完时，她又莫名地兴奋起来。

她嘴里叨念着：“太好了，看来这一次我回到老家没有白回，终于有素材了。”

“好了，我的故事讲完了，现在该你说说了。”尼尔斯对于这个女人毫无惧怕，他大胆地说。

“我的故事很长，你愿意听吗？”女人问道。

“您从头说吧！说说您为什么要来这儿。这么晚了，你

一个人来的？”尼尔斯说。

“是这样。我们家曾经拥有这个庄园，但已是好多年以前的事了，我们已将它卖给了别人。我回来只是想看看，因为我要写一本书，但我又不知道如何动笔写，所以我回来想回忆一下过去的事情，把我幸福的童年写进文章里。”

“噢！原来你要写书。那不如给我讲讲你在这里生活时的事吧！”尼尔斯说。

此时这个女人便像回到了过去。她似乎感到自己又回到了穿着短裙、梳着长辫子的时代，头发不再斑白，身体也不再虚弱。

她之所以晚上回来，就是因为与现在的房子主人不认识，大家见了面不熟悉，而更重要的是因为她这一次回来不是为了和陌生人交谈。她是为了能回忆一下过去的美好日子才来到这里的，却得到了意想不到的收获。

刚才在路上离庄园越来越近时，她的心里情无比激动。现在已是秋天了，在往常，家里是有许多活儿要干的。人们正忙于刨马铃薯，然后将马铃薯碾碎做成淀粉，此时园子里的菜也该收完了。

秋会节快到了，大扫除就要开始了，每年的这个时候人们都要将屋子打扫得干干净净。到了秋会之夜，你到各个屋子看一看都是一尘不染的。

当然，这种悠闲的日子不会很长，因为几天后，人们就开始梳麻了。首先将已沤软的亚麻放到旧的蒸汽浴室里，点着炉子将亚麻烘干，然后左邻左舍的妇女们便聚在一起，一边谈笑着一边将麻杆敲碎，再用打麻架打麻，抽出又细又长的麻。

接下来是烤制大量的脆饼、剪羊毛和仆人搬家。十一

月份是个忙碌的季节，人们都在忙着制衣制鞋，工匠们熟练地穿针引线，让人目不暇接。

圣诞节要到的两个星期内，人们要酿制喝的啤酒，要渍鱼，要烤制吃的东西。一切就像电影一样在脑中回放着。

此时马车已载着她接近了庄园，但她的心却异常沉重起来。她走下车，慢慢地向那条桦树林荫道走去。远远看去这庄园样子依然如故，但她听人说庄园已不成模样，或许是夜里黑，看不清吧！

那边的水塘，在父亲生前曾经养满了鲤鱼，因为父亲想让他们在那里自由生活，所以没人敢去捞。这时候一只鸽子从鸽棚中飞了过来。她有些不敢相信，此时已是深夜，居然还会有鸽子出来活动。父亲生前很喜欢小动物，尤其是鸽子，难道这只鸽子是父亲派她来迎接自己的？

此时此刻，让她更加思念过去的生活了。那是多么美好的生活呀！他们白天进行紧张的劳动，到了晚上大家便聚在一起谈论诗歌，谈论泰格奈和鲁奈贝里的书。

他们在这个庄园里学会了劳动，比如种植谷子、茉莉花和玫瑰花。他们在劳动之余还学会了拉手风琴、吹笛子、弹吉他、弹钢琴，总之这座庄园给予自己的太多了。

“我正在这样想着，却突然听到了你的大叫声，就这样我跑过来了。”女人的故事就以这句话结束了，她的话让尼尔斯无比陶醉。

当他们说完自己的故事时已经是清晨了，太阳还没升起，尼尔斯离开了要写关于瑞典孩子们的学习课本的女人，向森林里走去。她一直苦于没有内容，尼尔斯的经历大大帮助了她。

两绅士办学

今天，大雁群仍继续向南飞，但飞了不久，在经过费里克斯达伦后，却改变了方向，经丰姆兰西部和达尔斯兰向布胡斯省飞去。

此时，小雁们已经对飞行很适应了，也不再叫苦不迭，尼尔斯在与那个女人的谈话后，心情豁然开朗起来。

月亮快要出来的时候，大雁们降落在费耶尔巴卡外的一个小岛上。当月亮升高时，阿卡摆了摆头，精神了一点。她叫醒亚克西、卡克西、科尔美，奈利亚、维茜和库西，并用嘴捅醒了尼尔斯。尼尔斯惊奇地以为出了什么事。

“没有要紧事，我们这七只老雁想今晚去海上一趟，不知道你想不想和我们一起去？”阿卡说。

尼尔斯知道，假如没有发生什么重要的事，阿卡决不会向他提这个请求的，因此他欣然同意，坐在阿卡的背上，便出发了。

不久他们来到了一个小岛上并降落下来，尼尔斯发现老鹰高尔果也在这儿。阿卡和高尔果谁都没有因为重逢而感到惊讶，显然这是事先约好的。

阿卡说：“高尔果！这件事你办得很好，况且你还比我们先到这里。”

“我想我除了到这儿早一点外，也没什么了，这件事我办得很糟糕。”高尔果说。

“在你说你办的事之前，我想让尼尔斯看一看这个埋在岛上的东西还在不在。”

尼尔斯一听提到自己，赶紧走上前问道：“我可以做些什么呢？阿卡大婶。”

“尼尔斯，你是不是很奇怪为什么我们要改路线？”

“对！我很奇怪。但我知道你之所以这样做一定有原因。”

“好吧！谢谢你如此信任我。那么我告诉你，在很久以前，我和现在几只老的大雁一起向北飞，但在海上遇到了风暴，狂风把我们卷到了这个岛上。我们饿极了，便在找食物的过程中发现了一大袋金币。今天来这里，就是为了找这些金币，但我不知道它们还在不在。”

于是，尼尔斯在阿卡的指导下，扒开沙子，开始找了起来。果然，不一会便找到了，只是袋子早已烂掉，那些金币都散在了沙子中。

“好极了，尼尔斯，把沙子坑填好，别让人看出来。”阿卡说。

尼尔斯便照阿卡的吩咐做了。当他又回到大石头上时，阿卡告诉他说：“尼尔斯，记住这个地方，将来你来取时不要走错。因为我打算把这些金子送给你。自从你和我们一起结伴而行，为我们做了那么多好事，我们一定要报答你，这样我们让你走才安心。”

“不，不是我帮助你们，是你们一直在照顾我。这些钱是不是代表要赶我走了。但我不想要这些钱，我们要永远在一起，我要和你们一块出国。”

听了尼尔斯的话，所有在场的鸟都很吃惊。阿卡也颇为吃惊，但她接着说：“你不妨听听高尔果怎么说，我们离

开拉普兰时，高尔果已和我商量过了，他去你老家斯康耐，并想去找小精灵让你恢复人形。”

“是的，的确是这样。但是我说没办好，这件事是真的。我没有费什么力气就来到了你家。在你家的院子上空来回地转了很久，终于见到了那个小精灵。我一把将他抓起，来到了一个没有人打搅的地方。我告诉他我是大雪山阿卡派来的，问他能不能给尼尔斯还回人形最好的条件。但他说他无能为力，诺言已许下，不可以再更改。另外他还请我捎话告诉你，希望你和家鹅尽快回来，因为你家的状况并不是很好。家里负债累累，假如没有别人帮助，那么你的父母就打算卖掉房子了！”高尔果说。

尼尔斯听到这里已经气得不能忍受，他说：“小精灵如此冷酷，如果我回去帮忙，我就要用朋友的性命作代价。我想，假如我父母知道我回去是昧着良心的，他们宁可不要我的帮助。因为他们都是善良、正直、有爱心的人。”

在返回小岛的路上，尼尔斯想起了在西耶特兰自己亲眼所见的事。

几年以前，有一位小学女教师在西耶特兰省的一个学校教书，这里之所以提到她是因为她在各方面都很出色，尤其是在工作上。

她人端庄贤淑，性格温顺，长得很漂亮。在工作上她对待孩子爱心十足，但又不缺乏严厉，所以当地孩子的家长都很信任她，都愿意把孩子交给她，而孩子们也喜欢这个可亲可敬的老师。

不过，她却对自己非常没有信心，她心里总是认为自己很差，一点也比不上别人，还经常因为此事而烦恼。

一天，学校的领导说打算让她去离学校不远的奈斯手

工艺学校学习一段时间，以便能够在以后的教学中有一些突破。她心里很害怕，但她终究没有说不想去学习的理由，最后下定决心去那座闻名于世界的奈斯庄园看一看吧！

六月的一天傍晚，她收拾好行囊，动身去了奈斯园，因为明天开始正式上课，今天开始安排住宿。

她在路上有好几次都打算回去，一想起到学校要见到那么多出色的人，她心里就很害怕。不过最后她还是来到了奈斯庄园。

庄园里的别墅和平房做了临时的宿舍。今天人很多，但大家并不拘束，互相介绍自己，认识新朋友。只有这个女教师自己一个人住在一座漂亮的别墅里一间屋内。

到了吃饭的时候，七八十个陌生人在一起，这让她显得更加局促不安。

第二天早晨开始上课了，这里学校的管理和其它的学校没有什么区别。上课前大家都要唱赞美歌，接着校长讲了如何来上手工课并作了具体的规定。她还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就被领到了一台刨床前面。

她一手拿着木头，另一只手拿小刀，但看上去她的手一点都不听使唤。她的脑子里一点都没有做手工的意识，老师讲了什么她也没听懂。有很多人都已经开始干活了，她却在那里直愣愣地站着。

她想别人一定都在笑她愚蠢和迟钝。

干了一会儿就去吃早饭了，然后又接着上课。校长详细认真地讲了一节课，就又带领大家上体操课。中午的时候大家都到那个又宽敞又漂亮的客厅吃午饭，喝咖啡，下午接着上手工课以及音乐课，然后是室外游戏。

这位女教师一直和大家在一起活动，但她仍旧感到很

别扭。

后来过了很久，女教师又回想起自己刚来的一两天日子过得糟透了。她糊里糊涂的，眼睛也看不见，耳朵似乎也听不见。一直到第二天晚上，幸亏她听了一位老绅士的话才大有起色。

老绅士说原来这座既古老又漂亮的庄园与别的庄园没有什么区别，但自从这位富有的校长来到以后才使这里有了很大的变化。

他来到以后花钱修缮房屋，修整花园，还出钱给长工盖了不少房子。可不幸的是，他的太太得病去世了。因为没有子女，所以他在这个大大的别墅里常常感到孤独。他很喜欢他的一个年轻的外甥，于是他便说服他的外甥搬到庄园和他一起住。

老绅士将庄园交给他的外甥管理。这位年轻的绅士为了经营好这个庄园，经常和长工们交谈，关系相处得很融洽。

到了冬天，年轻的绅士发现长工棚里的长工们一到晚上便没事可做，甚至连妇女也没有活计。于是他大胆地设想了一个计划，并将这个计划与老绅士商量了一下，他说假如长工们能自己做些手工活一定会对家庭有好处的。

老绅士很赞成他的想法，两个人便商量办个手工学校，从孩子教起，让孩子从小就自己动手，等到长大了，一定会有用处的。

于是他们便在庄园办起了学校，使当地不少孩子学到了手工技术。他们进而想到，假如能使全瑞典的孩子都学会手工技术该多好啊！可是瑞典那么多孩子又怎样才能来奈斯庄园学习呢？这时候，年轻的绅士有了一个很好的建

议。他说，不如办一个教师的手工学校，先将小学的教师教会，再通过他们教给孩子，问题不就可以解决了吗？

这一个想法很好。他们决定无论遇到多大的困难都要办这所学校。

在他們两个人的努力下，这所手工学校终于办成了。老绅士负责布置手工车间、学生住宿、伙食集会场和体操场，而这位年轻的绅士则负责安排教学工作，监督教师工作，另外他还热情地与来学习的学员谈心，交朋友。

这所学校每年举办四期培训班，每一期都超出学校的接收能力，有的人还从外国不远万里来学校学习。这位校长结交广泛，没有任何一个瑞典人像他一样在世界各地有那么多朋友。

女教师听到这里，心扉慢慢敞开了，她变得不再胆小了，她受到了老绅士和小绅士他们伟大的爱的鼓励和召唤，不觉主动地向他们学习，向他们靠近。

第二天，她的心情与前两天有了很大的区别，她用另一种心态和行动去体会老绅士和年轻绅士所赋予这个学校以及学员的爱，现在她美丽的大眼睛能够欣赏美好的事物了。

校长不单单给他们上手工课，还给他们开设了教育讲座，每晚都有音乐会、朗诵会和活动。

另外，学校在课余时间还有许多活动用以调节生活，比如游泳、弹钢琴、划船等等，学员们在这个美丽舒适的庄园度过了一个夏天，这真是让人永生难忘。

女教师并没有在表面有多大的变化，只是在内心一直激荡着幸福和感激之情。她和学员们相处得很好，每一个人都愿意帮助她。

在课程结束时，学员将要回到各自的学校和家乡了，每个人都想用自己内心的话来感激校长和年轻绅士对他们的帮助，女教师心里也同样有这些话，但却没有像别人那样说出来。

女教师在回到学校后的日子里和原来一样继续教课，但心里却多了一分自信和幸福。因为离奈斯庄园不太远，她有时会去看一看，但见到的都是陌生的面孔，这让她原来那胆怯腼腆的一面又露了出来，所以渐渐地她也不再去那个庄园了。

一年春天的一天，她听说奈斯庄园的老绅士去世了，她又回忆起了在庄园时的点点滴滴，她非常后悔自己没能亲口向老绅士表示感谢，假如自己那样做了自己心里会好过些。

奈斯庄园仍像老绅士在世时一样，进行着教育工作，他的外甥仍旧继续管理着学校。这位年轻的绅士工作热心，认真负责，一个人将学校管理得有条有理，而且在原来的基础上，还举办了唱歌班、游戏班等等，他把学校办得有声有色。

几年以后，一个星期天，女教师在教堂听说奈斯庄园的老校长那位年轻外甥得了重病，很危险了，因为以前老校长在世时他的心脏病便发作过几次，这一次看来在劫难逃了。

女教师听到这个消息后，她心里一直平静不下来，因为她没有言谢老人便走了，而对这位年轻的绅士她决不能再错失表示谢意的机会，否则自己会后悔一辈子。

下午，她便到各家各户找孩子们和她同去奈斯庄园，她想让孩子们给校长唱几首歌，使校长得到一些安慰。她不能再耽搁了，趁着今晚这明亮的月光，和孩子们去庄园吧！

无名岛巨人

此时的大雁群已经离开了布胡斯省，经过一天的飞行，她们已来到西耶特兰省西部的一块沼泽地睡觉。尼尔斯因为无法忍受这里的潮气，所以离开了沼泽来到了横穿沼泽的大路上。他刚要找地方睡一觉，突然听见有人的说笑声，尼尔斯仔细一看是一个女教师在领着十二三个孩子向这边走来。

尼尔斯好奇心又来了，他忍不住跟在了他们的后面，他在大路边跟着他们跑，他们的脚步声很大，所以尼尔斯的木鞋发出的声音没有引起他们的注意。

女教师为了不让孩子们感到疲累，在路上已经给学生们讲了一个故事，但是孩子请求他再讲一个。

“好吧！我就再给你们讲一个关于西耶特兰那个老巨人搬到北海里一个孤岛上的故事吧！”女教师说。接着她就讲起了那个故事：

“在很久以前，一个风雨交加的黑夜里，有一只船在一个小岩石岛附近遇险了，当时只有两名船员活了下来。他们两个在海上漂了很久，终于看到一个岛上有火光。他们来到岸上，无比兴奋地向那堆火跑去。那时火对于他们来说就像自己的生命一样重要。

“当他们跑到近前才发现在篝火旁边坐着一个面目无比丑陋、身形巨大的巨人。他们两个不禁吓得瑟瑟发抖，一

步也不敢往前走。假如现在不靠近火堆的话，这里的冷风会把自己吹得冻死，所以他们心一横，便走上前去。

“‘晚上好，大伯。’两个船员中年纪大一些的人对巨人说，‘我们是两个在海上遇险的船员，您让我们在篝火旁暖暖身子行吗？’

“‘你们是什么人？’巨人因为被船员的话惊醒，他下意识地将手中的剑抽出鞘大喊道。

“‘我们是西耶特兰人，因为在海上遇了难，所以才爬上岸，现在我们浑身上下都湿透了，想在火旁烘一烘行吗？’

“‘我向来是不让外人来岛上的，不过因为你们是西耶特兰人就破例一次吧！因为，我也是西耶特兰人，在斯卡隆卡住了很多年。’

“这两个船员坐到石头上，一边烤着火，一边打量这位硕大的巨人，自己坐在他身旁显得太渺小了。

“‘现在我眼睛不太好了，差不多都快要看不见你们了，真想看看西耶特兰人长得什么样。你们两个伸过一只手让我感受一下瑞典人的热血吧！’巨人说。

“这两个船员谁也不敢用自己那瘦小的手去和巨人那又大又厚的手握手。此时，他们灵机一动，因为他们看到有一把放在篝火中的铁叉，它是巨人用来捅火的。于是两个船员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将火叉从火中抬出来，递到了巨人面前。

“只见那铁叉被巨人用手一抓，立刻滴出了一滴一滴的铁水，把他们吓得目瞪口呆。‘嗯，还可以，瑞典人还有热血呀！’巨人脸上显出了笑容。

“因为遇见了两个自己的同乡，所以巨人显得很高兴，

往事又出现在脑海中。

“‘我想问问你们两个，现在斯卡隆达古墓怎么样了？我曾在那儿住过。’巨人问。

“‘哦，哦，那个古墓我想已经成为平地了吧？’两个船员谨慎地说。

“‘哦，我应该想到了，那座坟是我妻子和女儿在一个清晨用围裙兜起来的。’

“巨人又一次陷入了沉思，似乎离开西耶特兰太久了，他已不能很快想出西耶特兰的事情了。

“‘那么，希耐山、毕陵山呢？还有其它的小山头呢？这些山都在吗？’巨人问道。

“‘都在，都在！’两个船员同时回答道，‘大伯，是不是这两座山都是您的杰作呀？’

“‘那倒不是，那是我父亲堆起来的山。我小的时候，西耶特兰没有平原，在现在平原的地方原来是一座山，它从维纳思湖一直到耶塔河，那时候有几条河想把这座山冲平。因为这座山是石灰岩和石板岩构成的，所以几年时间河流很快就将那座山冲出许多山间缝隙，这条河最后居然将这座山冲成了平原。因为我们没有了休息地，所以父亲很生气，他将自己的石头鞋脱下来，一只扔到西边，一只扔到东边，他又把自己的石帽子放在了维纳思湖的一个山丘上，然后又把我的石头帽子扔到了南边，最后连我们随手拿的石头工具也扔到了四处。

“‘多年以后，我父亲放的那些东西一样也没有被冲走，并且他们还保护了好几座快要被冲走的山，像哈莱山、胡耐山、毕陵山、布耐山，等等。要不是我父亲那么做，西耶特兰现在一定不是这样子。我想现在西耶特兰一定有很

多人都很尊敬他吧？’

“ ‘这个不好说，在过去，河流呀、山川呀、巨人呀，的确都是很了不起的，但现在我想人们都已经开始尊重人类自己了，因为现在是人类主宰着自然界，主宰着山川和河流了。’

“ ‘哦？是吗？’ 巨人冷冷地说，显然他对于船员的话不满。过了一会，他说：‘那么特罗赫登瀑布怎么样了？’

“ ‘它仍旧像原来一样，汹涌澎湃，气势磅礴。那么这个瀑布你一定参与修建了吧？’

“ ‘那倒没有，不过我小时候经常和我的兄弟们在那里把它当滑梯玩，我们坐在圆木上顺流而下，差不多能滑进大海里，不知道现在西耶特兰人还玩不玩这种游戏？’

“ ‘那倒没有人玩，不过我们现在是乘坐平底船或者汽艇逆着水流向上走，因为我们人类已将那些瀑布修成了一条大运河。’

“ ‘唔，听起来不错。’ 巨人很不高兴地说。‘你能不能再说一说米恩湖边那块人们称之为饥饿雀的地方境况如何？’

“ ‘那个地方向来就是让我们最苦恼的地方。那里颗粒不收，您或许也参与这事了吧？’

“ ‘哦，我没有参与。只是我女儿那年结婚，我要为她招待来宾，需要用大量的树木来做饭，所以我使用一根又粗又大的绳子将那个地方的森林一下子连根拔起来了，我想现在或许没人能做到吧？’

“ ‘这个我就不清楚了，但是我记得过去那里的确什么都没有，而现在我们人类已经将那里种满了树木，您瞧我们的力量不小吧？’

“这一件件事总是让巨人很恼火，他很厌烦两个船员以主人自居。‘听起来西耶特兰倒是很有意思哦？有了新的变化，看样子，我得回去看看，把那里收拾一下了。’巨人说道。”

“船员一听语气不大对劲，他们想，假如巨人回去，那么西耶特兰就糟了，但他又不敢表露出来。‘你尽管放心，大伯，如果您回去我们一定用最隆重的方式来接待您，我们会让所有教堂的钟一起鸣响。’”

“‘什么，西耶兰的大钟还在？那么别的什么胡萨比、斯卡拉和瓦恩海姆的大钟也都在了？’巨人大惊失色，看上去很害怕一样。”

“‘当然都在，而且还增加了许多呢！’”

“唉，看来我只有呆在这儿了。因为正是那些钟才把我吓到这儿的。”

“巨人沉思了片刻，又对两个船员说：‘你们就靠在火旁边睡吧！明天我会安排一条船经过这里，让他们将你们捎回去。不过我帮助了你们，你们就为我办一件事来感谢我吧！我这里有一个戒指，你们一到西耶特兰，就一定要去找那里最杰出的人，把这个戒指送给他。假如找到了他，请代我问候他，告诉他戴上这个戒指会让他更加出色，更快地成功。’”

“那两个船员到了西耶特兰，遵守诺言找到了那个出色的人，并将戒指给了他。那个人很聪明，他没有将戒指戴在手上，而是将它挂到了他家院子的一棵小树上。突然间，那小树像施了魔法一样，疯狂地抽长着枝条，立刻长出了嫩芽，然后又长出新树枝，树皮开始变得坚硬，树叶越来越茂盛，但很快又落了，接着就是开花结果。这棵小树瞬间已长成了人们从未见过的巨树。但时间不长，那树便开

始衰老了，而且树干慢慢成了空心的，整棵树都烂了，不长时间，只剩下一个树桩了。

“所有在场的人都惊呆了，想不到这个戒指威力这么大。那个最优秀的人非常恼火，他气得将戒指扔得远远的，大叫道：‘那个巨人送的什么礼物？它的确能让人迅速强大，比别人都强得多，但这个人也要比别人衰老得快，他这种幸福太短暂了，像一阵烟一样，我不会接受这个礼物！’

“也许后来有人拣走了那个戒指，所以当一个人为了做一件好事而经常疲劳过度时，人们就认为这个人一定是拣到了那个戒指，这样才使他在未完成这件事之前便要离开人世。”

当这个故事快要讲完时，奈斯庄园已遥遥在望，来到庄园门口，故事便讲完了。现在她自己在为今天做的这一决定而高兴，自己没有迟疑，没有不安，然而当庄园门被打开时，她却突然想到：“别人会怎么看我的行为呢？大家一定会取笑我的。”

她走上了台阶却没有进屋，而是来到门旁边的过道。她想了很多关于在这个学校学习的事。她随口说出了一句让孩子们和尼尔斯都很吃惊地话：“我想……孩子们，我们不要进去了，刚才我没想到校长生病了，他需要安静，我们唱歌会打搅他休息的。”

此时，尼尔斯才明白，原来这些孩子们来这儿是为了给一个病人唱歌，但是不唱就回去，不是很遗憾吗？假如有一人去问一问，不就知道病人是否受得了了吗？

那个女教师根本没有想到这一点，她随后便转身慢慢下了台阶。孩子提出了一两声反对，但女教师请孩子们不要说了，都是她自己考虑得不周全。

尼尔斯看到这种情况，让他想起了自己的外祖父临终时的情景。因为他外祖父年轻时是海员，在临终弥留的时候，要家人为他打开窗子，他要听一听海风的呼啸。尼尔斯想，或许这位校长在弥留之际很希望听一听学生们唱给他的歌，这样才会瞑目。

此时，她已经走出大门，突然她听见有一个声音响起：“快去为他唱吧！不要让他带着遗憾离去。让他听一听学生的歌再走，你不要再想那些令人烦恼的琐事，你要让他走之前知道，这世界上有很多像你这样的人爱他。”

女教师不知道这种声音是发自她心底的，还是什么小动物的，不过她知道这个声音是让她再回到庄园去。于是她鼓足勇气，带领孩子们又来到了校长窗子外面。

歌声响起来了，她感到她今天听到了从未听到过的最动听的歌声。歌声悦耳而和谐，有力量而平和，他们一连唱了好几首。这时候，别墅的门被匆匆地打开了，一个人跑了出来。

女教师想：“他一定是来告诉我们不要再唱了，真希望我们没有帮倒忙。”然而事情与她所想的恰恰相反，那个跑来的人告诉她说，请她和孩子们去屋里休息一会，然后再唱几首歌。

此时教师高兴得不得了，她没想到会让他们继续唱下去。

医生从屋子里朝她走来。医生显得很兴奋，他说：“刚才校长已经昏迷不醒，而且心脏就快要停止跳动了，但突然间歌声响起，他似乎听到了所有爱他的人的召唤，让他又增加了一丝求生的欲望，所以总算脱离了危险。再唱吧！欢快地唱吧！唱出你们对他的爱，让他再多活几年吧！”

变回人形

时间过得很快，十月来到了，大雁们飞越哈兰德山脉，进入了斯康耐省。

在以前的几周里，大雁群一直居住在西耶特兰省法耳彻平市周围的广阔平原上。他们在那里碰到了好几个规模很大的雁群，大家便在一起度过了一段愉悦的生活。

然而，这些天对于尼尔斯来讲却并不快乐。他一直在强打精神给自己鼓劲，他一直在为上天给予他的安排而苦恼。他想，假如他和雁群一直飞往外国，那么他就永远不会再有成为人的机会了。

终于在一天清晨，大雁群决定出发了，他们向南部哈兰德省飞去。尼尔斯向下面俯视，他觉得这儿的风景和斯莫兰很相似。

大雁们沿着海岸线一直向南飞，尼尔斯心里很难受，但他想不妨看看景色吧，这样可以缓解一下心情。

放眼向下望，见山丘越来越少，而平原却越来越开阔，海里的岛屿也和大陆更加靠近。这里没有了大片的森林，只有在平川上偶尔会看见一小片草地。这里的地势要高于南方，所以多了一些山丘。南方则根本没有山丘，那里一马平川，无边无际，有大片的田野，纵横交错，像方格子布一样。

看到这种景色，尼尔斯不禁想到了斯康耐。“是呀！这

里离我的家不太远了。”他心里这样想着。

这一路上，小雁们因为是第一次飞行，所以总是问个不停：“这里是什么地方？那是什么？外国是什么样子？”

阿卡和其它的大雁都在为这些小雁解说。现在大雁们正在飞越瑟德尔山脉，这座大山上有茂盛的山毛榉树，绿荫深处，可以看见小动物们在林间嬉戏。

他们又继续向前飞，来到了斯康耐大平原的上空。这里阡陌纵横，牛羊成群，小城镇里人来人往，很是繁华。四通八达的公路像网一样交织在平原上。

再继续飞，前面就看到了厄勒海峡。这个海滩上有许多已发黑的海藻，离海边不远处有很多砖瓦平房，这些渔村的晒鱼场上有很多棕色的鱼网。

这一天，天气很不好，天阴沉沉的。大雁们在斯可罗普教堂四周的农田里吃饱了，都在休息。大雾弥漫而来，阿卡说：“看来以后几天会是晴朗的日子，我们可以多赶点路了。”

尼尔斯心里很不好受，因为这里离自己的家很近。到目前为止，他仍然在期望自己能恢复人形。

阿卡对尼尔斯说：“这里离威曼毫格很近，我想你一定想回家看看，假如错过了这个机会，以后就要很久才能再回到这儿了。”

阿卡很体谅他，而且很希望他能肯定地回答。“我想，我是不回去了。”尽管尼尔斯无精打采地说着，但心里却很渴望回去。

“没关系，你放心回去。我们会和家鹅呆在一起，不会有事的。即使不能再变成人，让他们去想想办法也可以呀！”

“对，你说得对！我的确应该想到这一点，阿卡大婶，那您就送我一趟吧！”

于是阿卡就驮着尼尔斯向威曼毫格飞去。

很快，他们来到了尼尔斯家的石头围墙背后。尼尔斯急忙爬上墙，看着院子里的一切都和原来一样，丝毫没变。离开一年了，就像昨天一样。

突然，阿卡说：“不知道你父亲有没有猎枪？”

“他有一只猎枪，我就是因为想在家里玩那只枪才没有去教堂的。”

“既然这样，我先走了。我不敢在这里等你了。最好，明天早上你去斯密格霍克岬角，今晚你可以在家住一宿。”

“不，阿卡大婶，请您相信我，我从不后悔和大雁们一起旅行，而且我也准备和你们继续施行下去。”尽管这样说着尼尔斯仍然预感到自己将要和阿卡他们永别。

阿卡说：“不管怎样，你曾给予我们很多帮助，很多关爱，很多欢笑，我想你也有同感的，不过明天我们还会见面的。”

阿卡对尼尔斯摩挲了好几遍，在空中盘旋好几圈，最后就悄然离开了。

尼尔斯来到了院子，但院子里却没有一个人。他便大胆地在院子里走动。他首先来到牛棚，想看看牛怎么样了，因为他听说春天那三头粗壮的好牛只剩一头了，再说从牛那里能得到准确的消息。

果然，牛棚里只有叫做五月玫瑰的一头奶牛了，它在那里无精打采地站着。

“你好，五月玫瑰！”尼尔斯毫不畏惧地叫了一声，再也不像当初在家时那样胆怯了。

五月玫瑰听到这个熟悉的叫声，不禁一愣，她赶紧回头打量尼尔斯，发现尼尔斯尽管还是那么小，但神情、动作、性格却大不一样了。原来的尼尔斯没有精神，走路拖沓，眼大无神，且没有礼貌。而现在的尼尔斯却与原来判若两人，他步履轻巧，说话有力，目光炯炯有神，而且彬彬有礼。

“噢，是你，尼尔斯！果然像大家所说的，你变好了，我还不太相信呢！喔！欢迎你回来！好久不见了，我们都很想念你，见到你真高兴！”五月玫瑰高兴地说。

“好呀！谢谢你！”尼尔斯没有想到会受到如此热情的欢迎，“那么你可不可以告诉我，我爸爸妈妈现在怎么样了？”

“唉！从你走后，家里的情况是一天不如一天呀！他们花了一大笔钱买回来一匹马，却白白呆了一夏天什么都不能干，你爸爸又舍不得用枪打死他，卖又卖不了，以至于把小星星和金百合花卖了。”

尼尔斯又含蓄地问：“妈妈见雄鹅走了一定很伤心吧？”

“她并不知道雄鹅是跟着大雁走的，她还以为雄鹅是被您抱走的呢。”

“啊！她以为是我抱走的？”

“其实，他们都很想你。失去了自己的儿子，又怎么能不伤心着急呢？”

听到这儿，尼尔斯感到心里一阵温暖。他快步走出牛棚来到了马厩。虽然马厩并不大，但收拾得十分整洁，可见爸爸对于这匹新买的马多么重视。在马厩里，这匹长得膘肥体壮的马一看就知道饲养得很有方法，他的毛色油光发亮。

“你好！我刚才听说有一匹马病了，我想不会是你吧？因为你那么有精神，有力量！”

那匹马没有马上作答，而是打量着尼尔斯。好一会儿，他才说话：“你是不是这家的儿子呀？你并不像别人说的那样蛮横无礼呀！”

“不错，我是这家的儿子。还有，我过去的名声是不好，就连我妈妈都以为我把家鹅抱走了。不过，我呆的时间短暂，让我尽快看看你的脚出了什么毛病吧！”

“其实，我也没有什么大毛病，只不过我的脚里面扎了一个很深的硬东西，一走路便如同钻心一样痛，假如你能告诉你爸爸，那就太好了。我每天这样白吃不干活，真是觉得很丢人。”

“好吧！让我来看看，我用刀子划一下，你不会觉得很疼吧？”

尼尔斯刚划了几下，就听见院子里有人说话。他赶忙从马厩的门缝向外一看，只见爸爸妈妈正向院子里走来。他看到妈妈脸上的皱纹越来越多，而爸爸两个鬓角的头发也白了许多。他们俩正商量着卖房子的事。妈妈说让爸爸再去找她的姐夫借些钱，而爸爸说世界上没有什么比欠人家钱更让人无法忍受的了，他宁可卖掉房子，也不愿向别人借钱。

妈妈说：“房子卖掉我倒是无所谓，只是假如有一天儿子回来了，他去哪里找我们呢？他一定一分钱也没有，让他住哪里呢？”

“这你不用担心，我们可以告诉搬进来的人好好招待他，并留下地址，让这户人家告诉他去找我们，说我们不会埋怨他一句的。”

说着，他们便进了屋。尼尔斯真高兴爸爸会这么说，他真想回到他们身边，可自己现在这副模样又怎能见他们呢？

正在他想的时候，院子外有马车停下的声音，他一看是奥萨和她寻找到的父亲来了。尼尔斯真想大声地叫住他们，但他忍住了。只听奥萨说：“爸爸，你千万记住，不要说尼尔斯变成小人的事，也不要提那双怪异的小木鞋，知道吗？”

“我知道，我就说尼尔斯在你找我的途中多次帮助你。今天，我们是来感谢的。现在我们在北方找到了一个铁矿，日子过得不错，看看我们有没有可以帮上忙的地方，来报答这份恩情，对不对？”奥萨的父亲说完便笑了。

尼尔斯很想跟他们进屋，但又不敢。于是他就在马厩里等了一会儿，奥萨和她父亲便告辞了，爸爸妈妈送他们出了门。奇怪的是他们一改刚才的愁眉苦脸，变成笑容满面。

奥萨他们走了，而爸爸妈妈却仍站在门口向远处看着。

“真是太好了，这下我们有救了，想不到自己的儿子长大了，懂事了，还帮助别人。如果不是这样，我们的债就还得背着。”妈妈说。

“这个钱，我们先还债，然后再努力干活。孩子不见了，让我无心干活，现在我知道他很好，还做了不少好事，我就有力气了，我们一定会过上好日子。”爸爸高兴地说。

妈妈回到了屋里，而爸爸却向马厩走来，尼尔斯赶忙躲到角落里。只见爸爸走近马的身边，掀起马蹄想看看能不能找到原因。这一看让他不禁很吃惊，因为马蹄上写着：“把尖铁片从马蹄中拔出来！”

他向四周仔细看了一眼，然后又看看马蹄，他便忙着找工具准备拔铁片。正在这时，院子来了一批新客人，那

就是家鹅莫顿领着他的妻子邓芬和几个孩子回来了。

因为莫顿来到了原来住的地方的附近，实在是很想回来看看。他想让院子原来那些朋友和他的妻子儿女认识一下，再看看老主人。

雄鹅领着他的老婆孩子参观了庭院一圈后，看见牛棚门开着，便又要带邓芬他们看看他原来的窝，看看在没有和大雁一起飞时，自己的窝有多好，还来到食槽，大胆地吃起了燕麦。而这些都让邓芬很担心，她央求道：“快走吧！不然一会被发现就不好了。”

但此时已晚了，那扇门已经被尼尔斯的妈妈关上了，而且是将他们一家全都关在了里面。

妈妈高兴地向爸爸跑来并告诉他这件事，而此时爸爸已将扎进马蹄里的铁刺拔了出来，并且还在为找出了马儿不能干活的原因而高兴。

妈妈兴奋地说自己的运气要变好了，春天家鹅不见肯定是跟着大雁跑了，现在家鹅回来了，而且又领回来七只大雁，看来不是儿子抱走的。

她接着又说：“再过两天就是圣·马丁节了，家家都要吃烤鹅，不如我们杀了他们，赶在节前卖个好价钱。”

但爸爸沉吟了一会说：“这样做是不是罪过呀！家鹅出去又回来，还领了好几只大雁回家，我们怎能杀他呢？”

“但要是别的时候，我们就不这样做了。可现在自己都照顾不了，又怎么照顾他们呢？”

“哎！没办法，只好这样了！”爸爸说。

于是，爸爸和妈妈很快就把莫顿和邓芬抓住并用胳膊夹着进了屋。尼尔斯听见家鹅又像往常遇到困难时一样大叫着：“尼尔斯！快来救我！”但这次他却不知道尼尔斯就

在院子的马厩里。

尼尔斯此时非常矛盾，他不出去救家鹅并不是因为知道家鹅死了他就可以恢复人形了，他倒是没想到这点，他只是怕他现在这副模样，会让爸爸妈妈更伤心。但就在爸爸妈妈关上门时，尼尔斯便再也无法控制了。

他终于轻手轻脚走到门口，他实在不愿让父母看见他这副模样，但一想到家鹅就要死了，那些往事便一齐涌上心头。他想起了家鹅和他是如何互相帮助，互相关心才走到今天，而家鹅又是如何舍命救他，于是，他不再犹豫，他用力捶打着屋门。

“谁呀！敲门敲得这么急？”爸爸来开了门。

尼尔斯大叫道：“妈妈，千万不要杀家鹅！”就在这时，家鹅莫顿和灰雁邓芬见到他尖叫起来。谢天谢地，他们都还活着！

“噢！我的孩子，你回来了，你终于回来了！你长高了，也好看了！”妈妈激动地流下了眼泪。

“孩子，欢迎你回来！”爸爸也不知所措了。

尼尔斯从他们的神情中丝毫没有发现他们有什么不正常的反应。他心想，难道他们见到自己如此矮小而不在意？但当他被妈妈用双手拥抱的时候，他才突然发现自己已变得和原来一样高了。

他悲喜交加，大叫着：“爸爸！妈妈！我又变成人了！”

可想而知，这一夜，一家三口彻夜长谈，尼尔斯把发生的一切都告诉了父母。天快亮了，爸爸妈妈才去睡觉，而尼尔斯并没有睡，他向与阿卡约好的地方走去。

这一天早晨，天气晴朗，天空湛蓝，大海上风平浪静，真是个好长途旅行的好天气。

到目前为止，尼尔斯仍在怀疑自己究竟还是不是小人儿，但仔细一想，自己已经变大了。

雁群过来了一群又一群，没有间断。他想，阿卡他们不会不辞而别吧？就在这时，传来了一阵似乎比别的雁群叫得更响的声音。他抬起头看着他们。他相信，那就是阿卡他们，但为什么雁群不落在他身旁呢？

他突然想到需要摹仿鸟语来告诉他们自己在这里，但舌头似乎僵住了，他发不出鸟语了。而大雁则在天空盘旋不走，虽然他们喳喳地叫着，但尼尔斯却再也听不懂他们说的什么话了。

他用力挥舞着尖顶小帽，大叫着：“我在这儿！你们在哪里？”他的这一举动不但没招来大雁，相反却把他们吓跑了。这让尼尔斯非常伤心，尽管自己变回了人形，却失去了那么多朋友。他一下子坐在沙滩上哭了起来，用手捂住了脸。

但过了一会，他听见有翅膀的拍打声。原来阿卡不忍心不看尼尔斯一眼就走，又折了回来看看个究竟。她终于确信那个大男孩就是尼尔斯，这才飞过来，靠在了尼尔斯旁边。

尼尔斯高兴不已，他将阿卡紧紧搂住，其它的大雁也都围了上来，和他挤来挤去，还用嘴在尼尔斯身上摩来摩去，以此对他变回人形表示祝贺。

大雁们和尼尔斯亲热了一阵后，就依依不舍地同他告别。就这样，大雁们飞走了，离开了他们可爱的伙伴去了外国。这个男孩子目送着他们远去，直到只能看见一个个小黑点时，才向陆地走去。

从此，他开始了他的新生活。